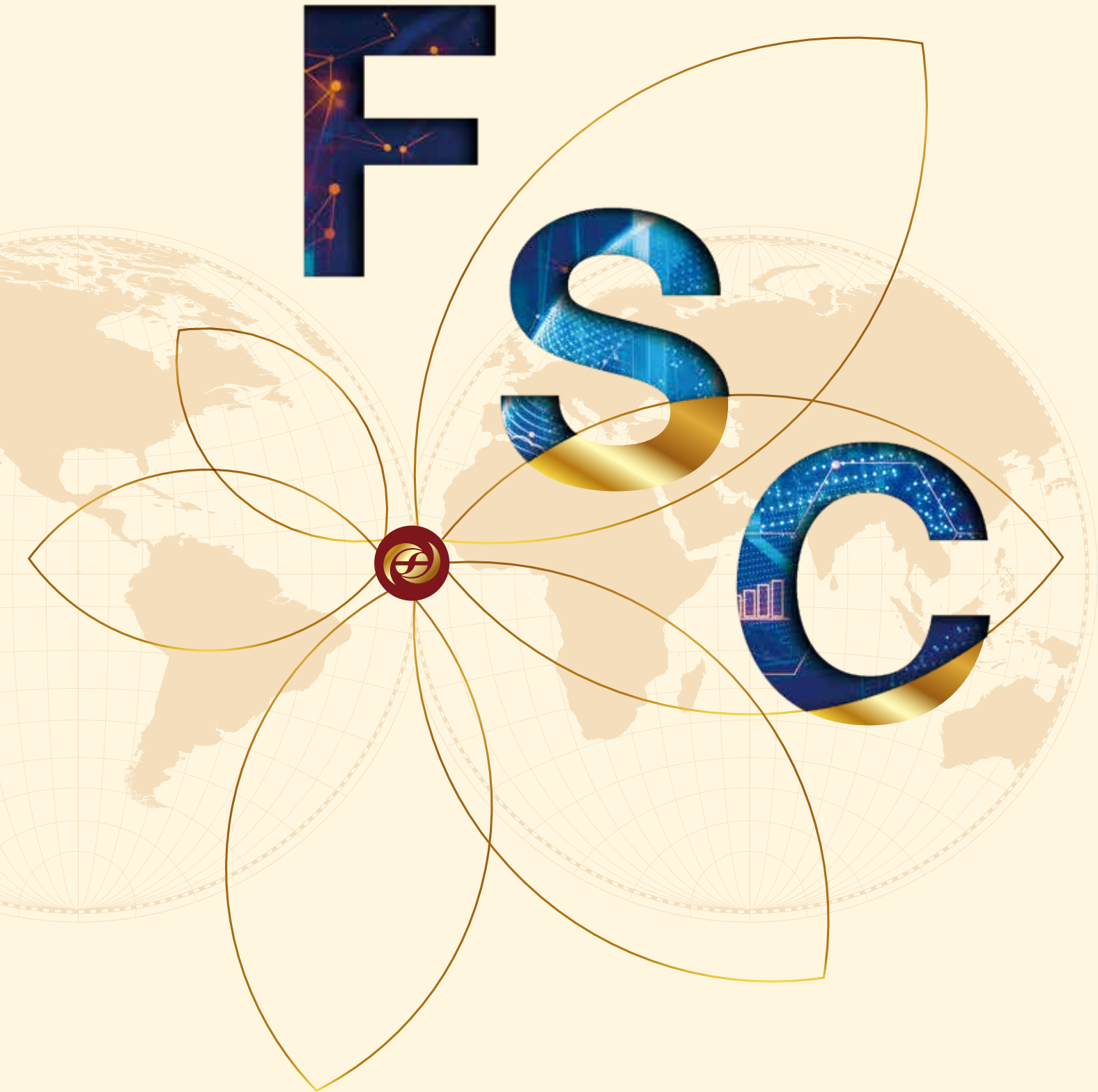


109 年年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韌性 · 創新 · 永續 · 普惠 |



109 年年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CONTENTS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年報

04

主委的話

Chairperson's Statement

08

本會職掌與組織

Duties and Organization

- 10 業務執掌
- 11 組織架構
- 13 人事概況

14

金融市場概況及重要施政成果

Financial Market Overview and Important Financial Measures

- 16 金融市場概況
- 17 落實金融監理
- 23 強化公司治理
- 26 保障消費者及投資人權益、落實普惠金融
- 37 優化資本市場
- 41 拓展金融業務，多元化金融商品
- 43 鼓勵金融科技創新，發展監理科技
- 48 推動我國成為區域財富管理中心－財富管理新方案
- 50 加強金融業洗錢防制工作
- 51 參與國際會議與國際交流活動
- 56 重要修法工作
- 61 其他重要金融政策

64

未來展望

Future Prospects

- 66 驅動金融永續發展
- 67 實踐普惠金融
- 71 發展金融科技創新
- 73 強化金融韌性
- 76 精進公司治理
- 76 提升資本市場競爭力
- 77 鞏固金融資安防護體系
- 78 參與國際金融交流與合作
- 79 研修重要金融法規及推動其他重要措施

82

109 年重要事件紀要

FSC Activities

92

附錄

Appendices

- 93 110 年開始實施之重要措施
- 96 本會團隊陣容
- 96 金融統計概況

Chairperson's State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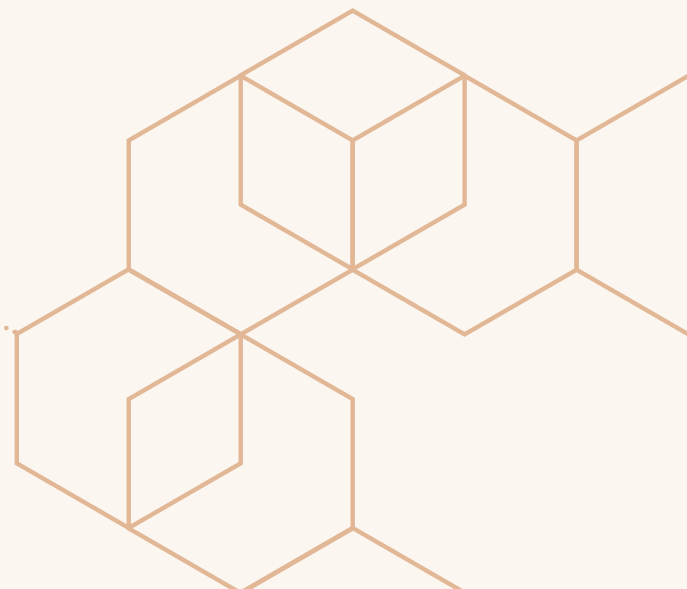
主委的話



109 年是深具挑戰，也充滿機會的一年。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對生命健康安全與社會經濟發展帶來舉世的衝擊，惟亦加速數位化進程與產銷營運模式的轉變，並伴隨如何強化網路資訊安全及協助產業升級等課題。在疫情之前，依據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 WEF）於年初發布之《2020 年全球風險報告》，未來可能性最高的前五大風險均與氣候環境相關，面對「無人能免疫」（to which no one is immune）的氣候危機，除了實體與轉型風險，綠色商機與永續價值亦成為廣泛討論的議題。在社會結構方面，我國於 109 年因出生率低於死亡率而首次出現人口負成長，預估將於 114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且與其他先進或新興國家同樣面臨貧富差距擴大的問題，惟族群與財富差異性亦隱含對各種商品或服務的多元化需求。又近年主要經濟體大抵維持寬鬆貨幣政策，我國 109 年利率亦持續走低，長期低利率逐漸改變金融機構經營策略與民衆理財行為，收益及風險間之衡平更加重要。

本會因應上述挑戰與機會，秉持維持金融穩定、協助金融業發展及發揮金融中介功能等本旨，於 109 年擘劃與執行六大興利方案與資本市場藍圖等政策措施，分述如下：





一、強化金融韌性，發揮支持產業籌融資的功能

維持金融穩定是監理機關首要任務，為使金融體系於疫情下持續有效率運作，本會密切關注金融機構財務業務狀況及風險承擔能力，督導金融機構規劃妥適的防疫與應變措施，並配合國際規範及衡酌國內情況，酌予調整資本計提等規定，使金融機構營運上具有更多彈性，配合政府各項紓困及振興措施，充分發揮金融中介功能，支持產業與實體經濟發展。另對於風險集中度較高的不動產授信，本會已採行相關導正措施，以強化金融機構授信風險管理。

除間接金融外，發行有價證券亦是企業籌資的重要管道。為打造具前瞻性與國際競爭力的資本市場，本會於 109 年 3 月實施證券市場全面逐筆交易制度，並自 7 月起分階段推動上市櫃公司重大訊息雙語化。同年 9 月本會提出「資本市場藍圖」，規劃於現行多層次資本市場架構下增設創新性新板，包括上市「臺灣創新板」及興櫃「戰略新板」，以扶植新創事業發展；藍圖亦規劃建立股票造市者制度，以活絡優質低流動性股票交易。又鑒於會計師查核簽證品質攸關資本市場資訊透明度，爰已強化會計師事務所品質管制責任。

二、鼓勵數位金融與科技創新，並加強資訊安全防護

本會於 109 年 8 月發布「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透過跨部會單一窗口溝通平台、資訊共享、法規調適等面向，形塑友善的金融科技發展生態系；提出「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修正草案，以符合支付工具虛實整合的潮流，及支付業者擴大業務範圍與風險控管的需求，業於 109 年 12 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核發純網路銀行營業執照，並因應其經營模式，開發建置純網銀監理系統，即時監控重要性指標及流動性風險；逐步推動開放銀行，於 109 年 6 月備查第二階段消費者資訊查詢的相關自律規範及資安標準，並已同意 7 家銀行辦理此項服務；擴大網路投保商品種類，並應用區塊鏈技術提供更便捷的理賠服務。

金融業高度利用資訊科技，更須強化資安防護能量。本會於 109 年 8 月發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提供金融業資安策略、管理制度及防護技術等遵循指引，由公私協力、差異化管理、資源共享、激勵誘因及國際合作等面向推動執行；強化金融資安聯防體系，透過金融資安資訊分析及分享中心（F-ISAC）及金融電腦緊急應變小組機制（F-CERT），達到早期預警、聯防及應變處理的目的；109 年 9 月完成建置金融資安聯防監控中心（F-SOC）平台，訂定監控規則，適時進行整體資安威脅趨勢分析，進一步提升金融業聯防強度。

三、發展永續金融，重視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

永續發展係當前核心價值，金融業的資產規模及資金配置功能，使其具有引導社會重視永續發展的關鍵力量，故本會於 109 年 8 月發布「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包括研議環境永續產業分類標準、參考國際氣候相關財務揭露規範（TCFD）研訂我國適用的規定等，並督導建置永續板，推動可持續發展債券、社會責任債券及綠色債券等相關商品，以引導金融市場因應氣候變遷的潛在風險與掌握商機，促進投資及產業追求永續發展的良性循環。

又為持續深化我國公司治理，本會推動「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修正案，業於 109 年 5 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使代表訴訟、解任訴訟的法規制度更臻完備；109 年 8 月啟動「公司治理 3.0 – 永續發展藍圖」，以強化董事會職能、提高資訊透明度、加強利害關係人溝通、引導盡職治理、深化公司治理文化及提供多元化商品為主軸，逐步推動擴大設置獨立董事及公司治理主管、提升永續報告書揭露品質及財務資訊公告時效、強化股務作業中立性及電子投票透明度等，並促進機構投資人股東行動主義，及精進公司治理評鑑效度。

四、促進普惠金融，並落實公平待客及誠信經營文化

金融服務應能滿足各類型企業與民衆的不同需求，達到便利性與普及性。本會於 109 年 1 月訂定我國普惠金融衡量指標，據以評估我國普惠金融發展狀況及執行成效；109 年 9 月發布「信託 2.0 – 全方位信託」推動計畫，包括放寬行銷推廣信託業務的限制、修正信託業薪酬制度訂定及考核原則、推動高齡金融規劃顧問師及家族信託規劃顧問師認證制度等；109 年 10 月實施盤中零股交易制度，提供年輕人及小資族群參與資本市場管道；透過多樣化方式，持續對不同族群強化金融教育宣導與普及金融知識；修訂相關法規，促進身心障礙者獲得公平便利的金融商品及服務；積極推動小額終老保險、微型保險及以房養老貸款。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本會鼓勵銀行業配合辦理各項紓困振興措施，並促請保險業協助保戶及研發相關保險商品，以協助企業及民衆度過難關。

無論客戶類型及商品服務如何多元，金融業均應秉持誠信經營原則，公平對待每一客戶。本會 109 年持續辦理公平待客評核，對績優金融機構頒獎表揚，並將評核結果列為業務申請案件審核參考；督促金融機構董事會及經營管理階層重視誠信文化，由上而下形塑誠信經營及公平待客的觀念價值與行為期待；透過實施金融檢查、提高處分罰度、增加作業風險資本計提及對相關督導人員問責，促使金融機構強化避免不當銷售或挪用客戶款項的管理機制。

在全體金融市場參與者共同努力下，我國金融業 109 年稅前盈餘達新臺幣 6,756 億元，較 108 年增加 411 億元或 6.48%；109 年 12 月 31 日臺灣加權股價指數達 14,732.35 點，較 108 年底上漲 22.80%，在國際間表現相對亮眼。面對 110 年疫情變化等諸多挑戰，本會將於兼顧「穩定」與「發展」的目標下，審慎擬訂各項政策措施並循序落實執行，期許我國金融市場能行穩致遠，金融業能胸懷社會、放眼未來，在既有基礎下掌握發展契機，耕耘出更堅韌、更豐收的金牛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黃天牧

謹識 / 110年6月



Duties and Organization

本會職掌與組織

- 業務執掌
- 組織架構
- 人事概況



本會職掌與組織

本會於 93 年 7 月 1 日成立，原名稱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綜理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並以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穩定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為本會成立宗旨。

嗣行政院組織法 99 年 2 月 3 日修正，明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行政院所屬委員會，職掌與功能則維持現狀。爰據以修正本會組織法，並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本會於 101 年 7 月 1 日完成組織變更調整，由原合議制委員會調整為首長制委員會，名稱並配合變更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本會名稱雖變更，但業務職掌、組織架構與功能均維持不變，就金融監理業務，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並本於權責持續推動各項金融發展政策與落實金融監理。

業務職掌

依本會組織法第 2 條規定，本會主管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金融市場與金融服務業之範圍如下：

- (一) 金融市場：包括銀行市場、票券市場、證券市場、期貨及金融衍生商品市場、保險市場及其清算系統等。
- (二) 金融服務業：包括金融控股公司、中央存款保險公司、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電子金融交易業及其他金融服務業；但金融支付系統，由中央銀行主管。

為充分發揮本會對銀行、證券、期貨、保險等金融業之監理功能，依本會組織法第 3 條規定，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 (一) 金融制度及監理政策。
- (二) 金融法令之擬訂、修正及廢止。
- (三) 金融機構之設立、撤銷、廢止、變更、合併、停業、解散、業務範圍核定等監督及管理。
- (四) 金融市場之發展、監督及管理。
- (五) 金融機構之檢查。
- (六) 公開發行公司與證券市場相關事項之檢查。
- (七) 金融涉外事項。



- (八) 金融消費者保護。
- (九) 違反金融相關法令之取締、處分及處理。
- (十) 金融監督、管理及檢查相關統計資料之蒐集、彙整及分析。
- (十一) 其他有關金融之監督、管理及檢查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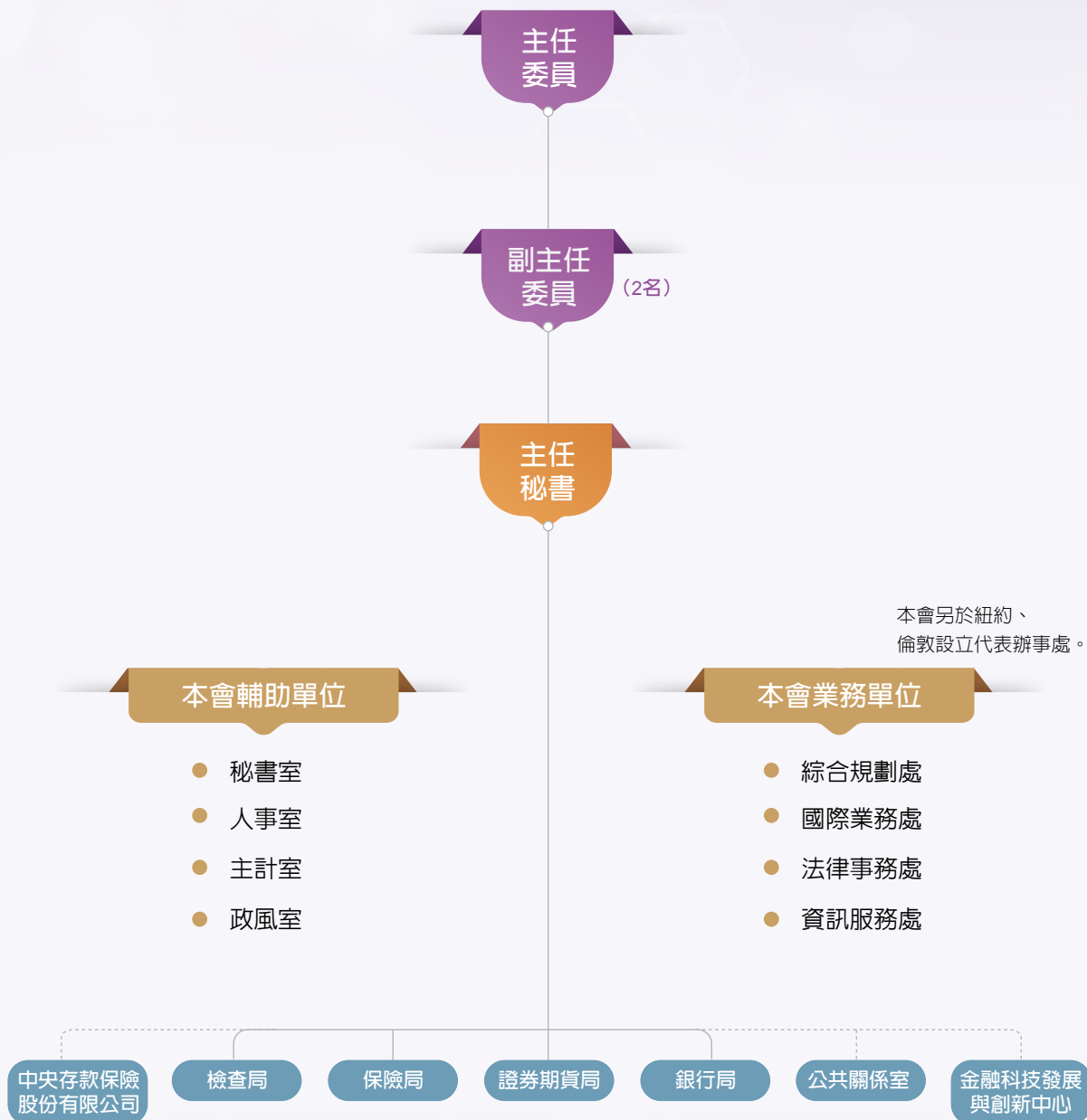
組織架構

依本會組織法，本會置主任委員 1 人，副主任委員 2 人，另財政部部長、經濟部部長及法務部部長為當然委員，行政院前於 101 年 7 月 23 日指派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兼任本會委員。

本會下設有 4 處、4 室、所屬三級機關 4 業務局、1 國營事業、2 代表辦事處及 2 任務編組，分述如下：

- (一) 4 處：綜合規劃處、法律事務處、國際業務處及資訊服務處。
- (二) 4 室：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及政風室。
- (三) 4 業務局：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及檢查局。
- (四) 1 國營事業：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五) 2 代表辦事處：紐約代表辦事處及倫敦代表辦事處。
- (六) 2 任務編組：公共關係室及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中心。

| 本會組織架構圖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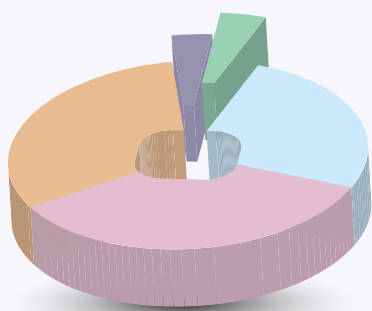


註：101年7月1日起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名稱改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資訊管理處名稱改為資訊服務處。
自102年起會計室名稱改為主計室。

人事概況

依據本會組織法及編制表規定，本會編制員額總數為 113 人；所屬四局編制員額總數為 1,000 人，合計為 1,113 人。截至 109 年底止，本會現有職員員額為 86 人，銀行局為 207 人、證券期貨局為 225 人、保險局為 94 人、檢查局為 281 人，合計 893 人。另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改隸本會，該公司 109 年度正式職員預算員額為 158 人，截至 109 年底止現有正式職員為 153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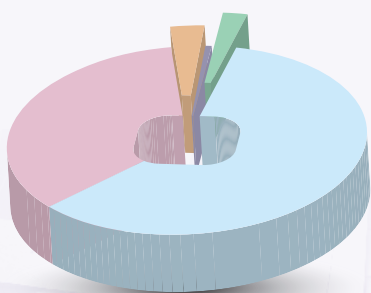
| 本會及所屬各局年齡統計分析 |



29 歲以下	4.52%
30 至 39 歲	25.62%
40 至 49 歲	31.26%
50 至 59 歲	34.99%
60 至 65 歲	3.61%

(平均年齡約 45.2 歲)

| 本會及所屬各局學歷統計分析 |



博士	2.71%
碩士	58.92%
大學畢業	35.22%
專科畢業	2.70%
高中(職)畢業	0.45%



Financial Market Overview and Important Financial Measures

金融市場概況及重要施政成果

- 金融市場概況
- 落實金融監理
- 強化公司治理
- 保障消費者及投資人權益、落實普惠金融
- 優化資本市場
- 拓展金融業務，多元化金融商品
- 鼓勵金融科技創新，發展監理科技
- 推動我國成為區域財富管理中心－財富管理新方案
- 加強金融業洗錢防制工作
- 參與國際會議與國際交流活動
- 重要修法工作
- 其他重要金融政策



金融市場概況及重要施政成果

金融市場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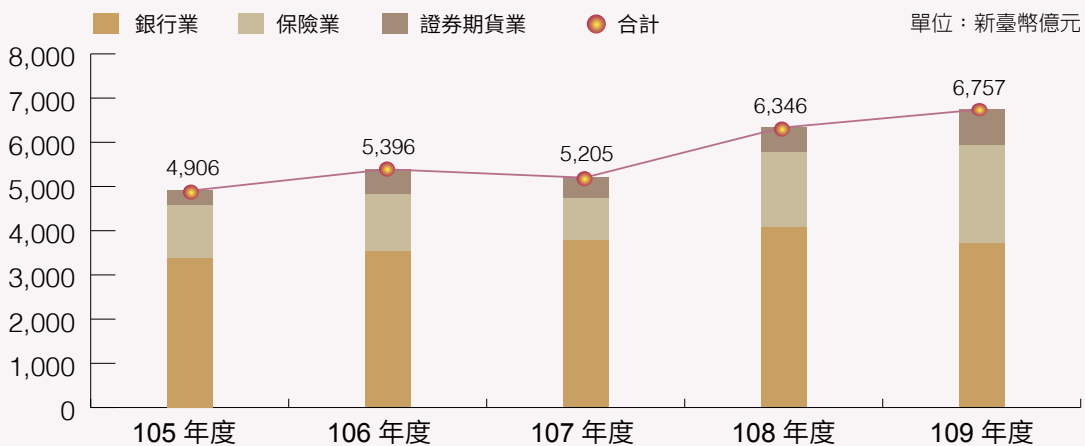
觀察我國金融業近幾年稅前盈餘之變化情形（如下表），109 年銀行業、保險業及證券期貨業（含投信）之稅前盈餘約為新臺幣（下同）6,756 億元，相較 104 年至 108 年稅前盈餘大致落在 4,900 億元至 6,400 億元不等，109 年的金融業獲利情形表現較佳。若與 108 年稅前盈餘比較，109 年計增加 411 億元，成長幅度為 6.48%。

金融業 105 年至 109 年稅前盈餘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金控公司（合併報表）	2,670	3,023	3,013	3,575	3,859
銀行業 A	3,380	3,526	3,777	4,070	3,708
本國銀行	3,001	3,059	3,342	3,607	3,127
外銀在台分行	115	142	150	155	239
陸銀在台分行	7	46	41	38	51
信合社	24	24	25	27	26
票券業	109	104	97	102	123
儲匯	124	149	120	141	144
保險業 B	1,204	1,312	970	1,707	2,231
壽險業	1,077	1,168	822	1,548	2,061
產險業	127	144	148	159	170
證券期貨業 C	323	558	458	568	817
證券商	221	443	326	434	658
期貨商	36	39	49	43	50
投信業	67	76	83	91	109
合計（A+B+C）	4,906	5,396	5,205	6,346	6,757

（各金融業之經營概況及重要指標，詳附錄六之三）



落實金融監理

(一) 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

1. 推動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 6 年計畫

為合理反映保險業經營風險、健全公司經營、保障保戶權益、維持金融穩定，並提升我國保險業國際競爭力，本會參考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發布之保險資本標準（ICS）2.0 版架構，並考量我國過去長年期高利率保單情形與產業現況，適度納入在地化監理規範與過渡性措施，於 109 年 7 月 28 日公布上開計畫。

本計畫分三階段推動，包括第一階段在地試算期（109-110 年）、第二階段平行測試期（111-113 年）與第三階段準備期（114 年），並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IFRS 17）同時於 115 年實施，相關制度規範、在地化考量與法規修正將分年逐步完成。

2. 強化保險業核心資本以健全財務體質

(1) 109 年 4 月 1 日起淨值比率納入法定監理指標

國際金融監理制度已朝強化普通股及業主權益等核心資本方向發展，為使保險業更能承擔金融情勢波動的市場風險，將淨值比率低於 3% 或 2% 列為「資本不足」或「資本顯著不足」評量標準，與資本適足率併列法定監理指標，自 109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2) 於計算 109 年底之資本適足率起，特定資本來源總合不得超過當期自有資本之 50%

具資本性質債券或負債型特別股屬累積性質或含有利率加碼條件者，及不動產增值利益等資本來源，合計不得超過當期自有資本之 50%，俾強化保險業資本結構及提升損失吸收能力。

3. 強化保險業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ORSA）機制

為強化保險業風險控管，本會已要求保險業將氣候變遷相關風險納入 109 年度保險業 ORSA 監理報告，依自身狀況評估氣候變遷對公司之影響，包含：氣候變遷之風險辨識、主要曝險狀況（包含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採用之評估方法及相關因應對策等。

4. 強化各幣別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管理

(1) 109 年第一季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下稱 COVID-19）疫情蔓延對全球經濟景氣衝擊影響，各幣別無風險利率走勢有下降趨勢，為避免國內壽險業新銷售保單可能產生利差損，本會已適時檢討並於 109 年 5 月 14 日發布 109 年下半年適用各幣別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新臺幣及美元 20 年以上保單責任準備金利率分別為 1.5% 及 1.75%。

(2) 基於各幣別公債利率水準趨勢與 109 年上半年差距不大，綜合考量費率穩定性、消費者權益、業者作業成本，本會於 109 年 11 月 12 日宣布 110 年度起仍適用 109 年度下半年起之各幣別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

5. 強化天災風險承擔能力與重視天災風險管理

自 109 年底起，產險業及再保險業之資本適足率，新增計算天災風險，使其清償能力反映經營天災業務的自留風險及再保攤回賠款的信用風險，並持續朝 IAIS 之 ICS 有關巨災風險衡量標準，分階段將恐怖攻擊、傳染病及信用保證等，納入現行制度計算風險。

(二) 強化保險業風險管理，協助保險業順利接軌 IFRS 17

1. 訂定「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帳戶價值）之最低比率規範」

為健全保險業之發展及順利接軌 IFRS 17，本會於 109 年 7 月 1 日實施「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帳戶價值）之最低比率規範」及「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部分規定，將預期在 IFRS 17 下之保險商品利潤測試指標，即「合約服務邊際（CSM）不得為負值」納入商品送審規範中，並應審慎評估保險商品集中度等風險，以確保保險商品利潤之合理性並落實風控機制。

2. 強化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含有宣告利率之保險商品）銷售後管理機制

考量我國壽險業將逐步接軌 IFRS17 及 ICS 等制度，為強化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含有宣告利率之保險商品）銷售後管理機制及健全該業務之經營，以減少未來接軌可能產生之衝擊，本會於 109 年 1 月 16 日修正「人身保險業辦理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並自同年 7 月 1 日生效。重點包含：

- (1) 壽險業者主動建立宣告利率平穩機制，宣告利率應考量區隔資產帳戶固定收益債券利息收益率；
- (2) 每月宣告利率會議應檢視與評估項目；
- (3) 會計年度終了如仍有可供分配盈餘時，應就各區隔帳戶當年度資產價值超過各種準備金之淨增加數，依名目稅率（20%）計算的稅後金額之 2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 為協助壽險業未來能順利接軌 IFRS17，本會於 109 年 11 月 26 日發布 109 年度有效契約負債公允價值評估標準，以利公司進行有效契約負債公允價值評估，評估結果如需強化之公司應提報準備金補強計畫，並按季追蹤公司新契約執行狀況及評估補強計畫有無調整必要等工作。

(三) 指定第一商業銀行為我國第 6 家系統性重要銀行

為確保銀行體系健全以支持實體經濟發展，並強化我國具系統重要性銀行之風險承擔能力，以降低其如發生經營風險對金融體系之衝擊，本會繼 108 年 12 月指定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等 5 家銀行為我國系統性重要銀行（D-SIBs）後，再於 109 年 12 月指定第一商業銀行為我國第 6 家 D-SIBs。

（四）針對銀行理財專員挪用客戶款項舞弊案強化監理措施

為防範銀行理財專員（下稱理專）挪用客戶款項案件，本會前已於 108 年 6 月 14 日備查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銀行公會）所報「銀行防範理財專員挪用客戶款項相關內控作業原則」（簡稱理專十誠）。針對理專十誠實施後，銀行對其內控制度改善未確實而再次發生理專舞弊情事，本會於 109 年 11 月 24 日發布新聞稿說明本會除依違失行為情節輕重，對銀行採行相應之處罰外，並以四大面向進行導正，包括建立誠信文化、精進問責制度、嚴明金融紀律及強化教育宣導；針對缺失較重大之案件，本會除提高罰鍰金額外，將對銀行督導人員採取相應處分、要求銀行增加作業風險資本計提及由獨立專業機構查核制度弱點事項與改善計畫、納入公司治理評鑑考量等，以促使銀行落實公平待客、內部控制及形塑良好法遵文化。

（五）強化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財富管理業務之內部控制、風險控管及公平待客

本會於 109 年 8 月 7 日訂定發布「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訂定銀行辦理本項業務應建立「商品適合度制度與風險揭露」、「商品審查與監控」、「對境外金融商品發行機構的責任」、「數位金融服務的內控、安控與防弊措施」、「風控與行為規範」等五大管理機制。為督促董事會負責形塑誠信的企業文化、建構完善的行為規範，爰亦請申請銀行預定主要業務負責人到會面談，並要求經核准辦理本業務之銀行應設置問責委員會或指定現有委員會負責本業務負責人之問責。

（六）開放銀行辦理境內法人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開立授信目的帳戶，並強化帳戶之管控措施

本會於 109 年 10 月 26 日訂定發布「境內法人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開立授信目的帳戶規定」，開放銀行針對具有實質國際營運資金需求之境內企業，得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規定開立授信目的帳戶，並訂定相關控管措施包括限定授信目的帳戶之資金往來對象及限定僅能為外幣與外幣間之交易，不得兌換為新臺幣；要求銀行就該帳戶之開立、後續運用範圍及結清銷戶等作業，控管符合該法人授信目的、相關資金用途及所衍生之國際資金調度需求態樣，並控管資金可停泊於該帳戶之時間及金額上限。

（七）調降以中央銀行專案融通規定所辦理貸款案件之備抵呆帳提列標準

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及小規模營業人支應營運週轉需求，並維持銀行對於授信資產之風險承擔能力，本會於 109 年 4 月 30 日發布函釋，規定本國銀行依「中央銀行辦理銀行承作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作業規定」所辦理之貸款案件，屬「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

款呆帳處理辦法」之第一類正常授信資產者，自 109 年 4 月 1 日起至中央銀行專案融通作業規定之融通期限日止，備抵呆帳提列最低標準為 0.5%。

(八) 落實政府「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強化銀行辦理不動產授信業務之管理：

1. 本會於 109 年 11 月 3 日本國銀行總經理業務聯繫會議，要求銀行應向借款人充分揭露及確實告知利率及費用等房貸相關資訊，以協助借款人評估其還款能力及充分瞭解房貸負擔，並要求銀行覈實辦理不動產授信之徵信、鑑價、核貸等作業，以及落實貸後追蹤管理。
2. 本會就近年金融檢查所發現之不動產授信缺失，包括法定限額控管、徵信作業、不動產鑑價作業、例外案件管理、貸放後管理、餘屋貸款、高價住宅貸款及土建融貸款等八類缺失態樣，於 109 年 11 月 20 日函請銀行確實檢討改善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規劃對銀行及票券金融公司辦理專案檢查，另要求建築貸款集中度偏高之銀行提報改善計畫。
3. 為使本國銀行不動產暴險之資本計提方法與國際接軌，本會於 110 年 1 月 12 日修正銀行不動產暴險之資本計提規範將採用貸放比率法（LTV 法），並自 110 年 6 月底起實施，已準備完妥之銀行，得提前於 109 年底開始適用，以反映其辦理不動產放款之風險程度。

(九) 推動壽險業儲蓄型商品轉型為保障型及高齡化商品

過去壽險業競相以銷售高儲蓄性質之保險商品，營造追求利差益之經營模式，在全球低利率環境下將面臨轉型壓力，高儲蓄性質保險商品因以高報酬率為銷售訴求吸引消費者，導致保險公司承擔之淨危險保額偏低，除偏離保險保障本質外，亦不利我國保險業未來接軌 IFRS17 及 ICS 等國際制度，爰為強化壽險業經營體質，本會實施以下商品結構轉型措施：

1. 109 年 3 月 30 日修正「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增訂對於推動保障型及高齡化保險商品辦理績效符合特定標準之保險業，提供應送主管機關核准之保險商品，得改為備查方式辦理之獎勵機制；另增訂對未達特定標準者變更保險商品送審方式之規範，以引導保險業調整商品結構。
2. 109 年 7 月 1 日實施「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部分規定：將保險商品利潤測試指標（CSM 不得為負值）納入商品送審規範中，並規範送審時公司應審慎評估保險商品集中度等風險，及將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之宣告利率策略納入敏感度測試中，以確保保險商品利潤之合理性並落實執行風控管理機制。
3. 109 年 7 月 1 日實施「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帳戶價值）之最低比率規範」：規範人壽保險商品之死亡給付與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帳戶價值）之比率應符合一定數值以上，降低保險商品儲蓄成分並提升死亡給付比重。

(十) 落實股權透明化，將實質受益人觀念納入金融機構股權管理

本會參考「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對金融機構之股權管理納入實質受益人之觀念，分別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及 109 年 5 月 21 日修正「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申報應注意事項」、「銀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申報應注意事項」及「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一第一項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申報應注意事項」部分規定，增訂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6 條第 4 項、保險法第 139 條之 1 第 3 項及銀行法第 25 條第 4 項所稱第三人為法人時，將相關實質受益人或最終控制權人併列入申報範圍，以落實股權透明化，並於 109 年 7 月 1 日生效。

(十一) 明定「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之適用對象及增訂相關授權規定

基於所轄金融機構監理措施之一致性考量，本會參照 108 年 4 月 12 日修正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相關令釋及函示規定，於 109 年 4 月 28 日配合修正旨揭辦法，明定所稱「有利害關係人之第三人」範圍中之「本人」包括法人及自然人，如保險業之利害關係人未涉及直接從事保險業與第三人之交易行為，且該二交易屬不同契約，無上開辦法適用之情形；另明定保險業取得、處分利害關係人發行之指數投資證券（ETN），得採概括授權方式辦理等規定。

(十二) 明定保險業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兼任限制

為強化保險業之法令遵循，本會於 109 年 8 月 20 日發布修正「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並於同年 12 月 31 日施行，規範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除得兼任不具利益衝突之職務（資產 1 兆元以上者，其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得兼任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單位主管；其餘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得兼任法務單位主管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單位主管）外，應為專職。

(十三) 強化對投信事業之監理

為健全投信事業業務經營與保護投資人權益，本會於 109 年 12 月 17 日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增訂投信事業經營業務應合理收取或支付費用，不得以不合理之費用招攬或從事業務，以避免投信事業經營業務，於收取經理費時未考量合理利潤，以及支付銷售機構通路報酬時未能合理評估相關營運成本等因素。

(十四) 實施「本國銀行申報監理資料作業缺失處理要點」及「保險業申報監理資料作業缺失處理要點」

為強化本國銀行申報監理資料之正確性及時效性，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本國銀行申報監理資料作業缺失處理要點」，按季彙整統計本國銀行各類申報缺失態樣及記點情形，公告於單一申報窗口網站，並依照記點情形採取分級管

理措施，自 109 年實施後，單一申報窗口延遲申報記點數由 108 年之 112 點減少為 42 點、申報錯誤記點數由 108 年之 235 點減少為 116 點，本國銀行申報監理資料品質已見改善。

另為強化本國保險業監理資料之正確性及時效性，自 109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保險業申報監理資料作業缺失處理要點」，按季彙整統計保險業各類申報缺失態樣及記點情形，公告於指定申報機構之網站，並依照記點情形採取分級管理措施，以提升保險業申報品質。

(十五) 加強辦理專案金融檢查

1. 本會 109 年已完成金融業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器擴散作業、交易室內部控制管理、公平待客原則、金融消費者保護作業、電子支付、電子票證及信用卡機構業務操作及資訊作業、流動性風險管理、財富管理等 19 項專案檢查，除促請業者依檢查意見改善外，並持續就共通性之制度面問題調整監理規範。
2. 本會透過機動性之跨機構專案檢查，橫向檢視及彙整分析檢查發現之缺失，即時掌握業者具共通性之制度面問題，並研提強化監理措施建議，引導金融機構健全經營。

(十六) 提升內部稽核效能

1. 推動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
 - (1) 為提升金融機構風險辨識及評估能力，使其內部稽核聚焦於重要風險並強化查核深度，本會分二階段積極推動本國銀行採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以利資源作更有效之配置。其中資產規模達 2 兆元者，均依規於 109 年 8 月底前提出申請，至資產規模達 1 兆元以上未達 2 兆元者，最遲應於 111 年 8 月底前提出申請，迄今已核准 19 家本國銀行採行。
 - (2) 本會除就已核准施行該項新制之銀行，要求其董事會善盡督導之職能，並責成內部稽核單位切實辦理外，亦將廣續要求金融機構應依各業務單位之弱點與應強化事項，擬訂年度內部稽核計畫，將檢查重點聚焦於風險偏高之業務項目，強化查核深度，並將視銀行之資產規模、業務風險及其他必要情況，引導業者申請採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以有效提升內稽效能。
2. 督導銀行、證券及保險等三業別內部稽核單位建立對董監事及高階管理階層涉有不當行為之查核報告處理程序，以發揮內部控制第三道防線功能。
3. 敦促本國銀行稽核單位清查分行理財專員是否有不當行為，彙整銀行查核缺失態樣，作為規劃短中長期業務檢查參考。
4. 定期檢討證券商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標準規範

為強化證券商內部稽核效能，本會已於 109 年 5 月 23 日核備證交所等周邊單位所報內控與內稽規範調整，以配合法規異動及實務作業需要，檢視修訂證券商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標準規範相關查核項目及查核頻率，俾使證券商內稽人員確實檢核各控制點已依規辦理，及時發現及改善相關缺失。

(十七) 加強與其他機關及業者之溝通

1. 本會與中央銀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共召開 3 場「金融監理聯繫小組」會議，充分就金融監督、管理及檢查事項協調與溝通，以利金融市場穩定發展，另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就受託檢查農業金融機構等事宜開會研商，並達成共識。
2. 辦理各業別內部稽核座談會，就金融機構重要業務缺失及稽核實務進行意見交流，並透過座談會之交流，協助業者瞭解本會監理立場及檢查方向，加強雙向溝通。
3. 本會於 109 年 12 月 4 日邀集 45 家保險公司資安部門及資訊部門主管召開 109 年度保險業資安宣導說明會，就「本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重點說明」、「保險業資安監理重點說明」及「保險業資訊作業專案檢查主要檢查缺失態樣說明」進行分享與交流。
4. 本會定期與法務部召開工作聯繫會報會議，處理金融不法案件之協調與聯繫，以利金融市場穩定發展。另與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定期召開業務座談會，充分交換如何強化金融機構防制洗錢作業，提升可疑交易申報品質，及分享最近犯罪風險趨勢，俾利規劃主題式專案檢查。

(十八) 強化金檢資訊透明度及提升專業知識

為利外界瞭解金融檢查相關資訊，本會持續審視更新金融檢查手冊、年度金融檢查重點、金融檢查執行情形與主要缺失等資訊，並定期公布於官網。另配合金融法規之修訂及檢查實務，本會也定期檢討「金檢學堂」數位學習課程教材，109 年度新增「保險業資金運用」之「有價證券投資」單元，並檢視原有 14 個主題 34 單元教材，更新 25 單元內容，俾瞭解金融監理及檢查專業知識。

強化公司治理

(一) 發布「公司治理 3.0 – 永續發展藍圖」

為持續推動公司治理及強化資本市場競爭力，本會於 109 年 8 月 25 日發布「公司治理 3.0 – 永續發展藍圖（下稱公司治理 3.0）」，以 3 年為期推動「強化董事

會職能，提升企業永續價值」、「提高資訊透明度，促進永續經營」、「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營造良好互動管道」、「接軌國際規範，引導盡職治理」及「深化公司永續治理文化，提供多元化商品」5大主軸、共39項具體措施。

其中，在規劃建置永續板，推動可持續發展債券、社會責任債券及綠色債券等永續發展相關商品等措施方面，櫃買中心已於109年10月6日公告及施行「可持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並建置可持續發展債券櫃檯買賣制度，及建置永續發展債券資訊專區，整合綠色債券與可持續發展債券發行資訊供市場參與者查詢。截至109年12月底止，已有中國信託銀行、永豐銀行及遠東新世紀發行可持續發展債券金額共計58億元，並分別於109年11月6日及12月21日掛牌。



本會黃主委天牧 109年9月21日出席
「公司治理 3.0 - 永續發展藍圖」高峰論壇

在調降每日召開股東常會家數之上限方面，已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下稱證交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分別於109年11月16日及11月18日發函予全體上市櫃及興櫃公司，每日召開股東常會上限為90家（原100家）。

（二）揭露員工薪資中位數

為提升公司治理資訊揭露品質及強化社會責任，本會持續要求上市櫃公司揭露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薪資費用及列示各公司經營績效與員工薪酬之合理性說明。自109年起，增列揭露前述全時員工薪資之中位數資訊，本國全體上市櫃公司（計1,605家）已於109年6月底依規申報。

（三）強化獨立董事酬金給付之合理適當、提名機制、利益迴避，及環境（E）、社會（S）及公司治理（G）之資訊揭露

配合公司法修正，並為促進董事、監察人及高階經理人酬金資訊透明化及合理訂定，加強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相關獨立性規範，本會已於109年1月至3月間修正公開發行公司/金融控股公司/銀行/票券金融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證券商/期貨商/證券發行人/公開發行銀行/金融控股公司/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相關規定，修正重點包括：

1. 在強化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揭露方面，明定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等相關資訊。

2. 在促進董事、監察人與高階經理人酬金資訊透明化及合理訂定方面，將酬金揭露之級距表由 8 個級距增加為 10 個級距；另須揭露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並依所擔負之職責等因素敘明與酬金之關聯，及增修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等之酬金情形等。
3. 在提升非財務性資訊之揭露品質方面，應說明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等。
4. 為促進董事、監察人與高階經理人酬金資訊透明化及合理訂定，增訂上市（櫃）公司（含金融控股公司、銀行、票券金融公司、證券商、期貨商及保險業等）應個別揭露前 5 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情形。
5. 為提升非財務性資訊之揭露品質，將現行規定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等資訊之比例，由 15% 調降為 10%，以強化會計師公費資訊揭露。
6. 配合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修正，將淨值比率納為輔助資本適足率之監理指標，增訂保險業應揭露淨值比率。
7. 提升股權透明度：增訂上市櫃公司（含銀行、金融控股公司、票券金融公司、證券商、期貨商及保險業等），應於每季財務報告揭露其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等主要股東資訊。

（四）修正「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

配合公司法修正，並為兼顧實務運作及獨立董事獨立性，本會於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上開辦法，針對法人董監事、受同一人控制之兄弟公司或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或配偶等情形強化獨立董事獨立性規範，並增訂相關獨立性認定之重大性門檻、修訂提名獨立董事應檢附文件及金融控股公司（投資控股公司）獨立董事兼任家數計算等規範。

（五）增訂個別股東擔任金融機構委託書徵求人，最低應持有其已發行股份 200 萬股之持股數門檻

鑒於金融控股公司法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法所規範之銀行及保險法所規範之保險公司等（下稱金融機構）之資本額龐大，且股本落差極大，為落實股東行動主義，並符合持股公平原則，俾促進公司治理，且考量不同資本額之金融機構召開股東會，有董事或監察人選舉議案者，個別股東符合一定條件者得擔任委託書徵求人，參與董事或監察人選舉競爭之權利，本會於 109 年 2 月 27 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增列個別股東擔任委託書徵求人最低應持有金融機構已發行股份 200 萬股之持股數門檻。

保障消費者及投資人權益、落實普惠金融

(一) 發布信託 2.0「全方位信託」推動計畫

本會持續鼓勵信託業開發適合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之安養信託產品，截至 109 年底止，累計安養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人數共 33,620 人，累計信託財產本金約 434 億元。

為使信託業積極投入適當資源調整部門組織及培育專業人才，並透過整合機構內部資源及對外跨業合作，改變過往偏重理財信託之現況，發展為客戶量身訂作之全方位信託業務，本會於 109 年 9 月 1 日發布旨揭計畫，辦理時程 2 年，工作項目區分為「法規及業務發展」、「人才培育、宣導及產學合作」、「跨業結盟」及「評鑑獎勵機制」等 4 項推動主軸廣續研議。



行政院蘇院長貞昌、本會黃主委天牧 109 年 8 月 27 日出席
「信託業辦理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評鑑」頒獎典禮暨研討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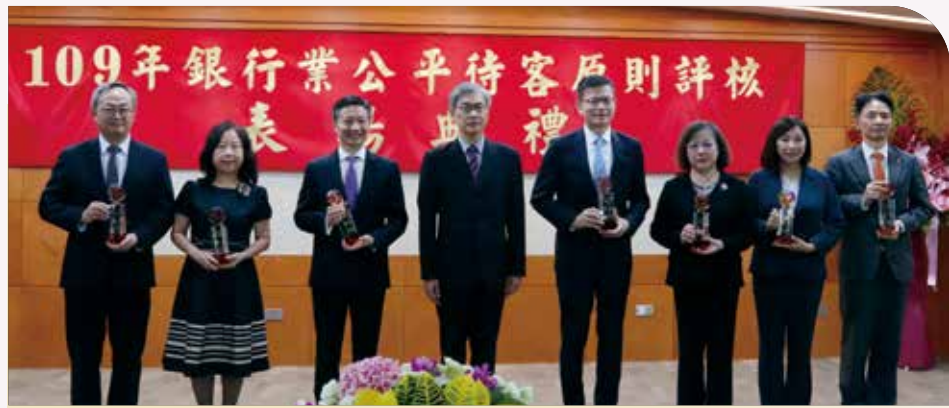
(二) 推動「我國普惠金融衡量指標」

近年來本會積極推動普惠金融，不論於政策規劃執行或引導金融市場發展之方向，均接軌世界銀行、二十國組織（G20）及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等國際組織所倡議之促進普惠金融政策。本會參考「G20 普惠金融指標體系」及我國金融市場發展現況，從金融服務可及性、使用性及品質等三面向，於 109 年 1 月 14 日訂定 21 項「我國普惠金融衡量指標」，據以評估我國普惠金融發展狀況及執行成效。

(三) 推動公平待客原則

1. 辦理評核及頒獎

本會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訂定「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後，為瞭解各金融服務業是否落實執行「公平待客原則」之情形，及確保客戶在整體交易過程受到對等、合理之公平對待，自 108 年起實施評核機制。109 年計對 35 家銀行、108 年受評之綜合證券商以外之其餘專營證券商 30 家、期貨商 14 家、22 家壽險公司及 19 家產險公司進行書面評核及檢視 108 年度落實情形，並於 7 月 2 日公布評核結果，排名前 20% 的業者，銀行業有 7 家、證券業有 6 家、期貨業有 3 家、壽險業及產險業各 4 家，且於 109 年 8 月間進行頒獎。



109 年分別舉辦銀行業、證券期貨業及保險業公平待客原則評核表揚典禮



2. 評核結果列為申辦案件之資格條件，且表現較差之保險業應於計算資本適足率時加計作業風險資本

- (1) 過往保險業申請業務，多有以「申訴綜合評分之排名」作為審核之資格條件，為促使保險業重視消費者權益之保障，本會業於 109 年 11 月間修正「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財產保險業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業務管理辦法」、「保險業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審核及管理辦法」、「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財產保險業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業務管理辦法」等法令，改以「公平待客原則評核結果」取代之。
- (2) 另自 109 年底起，若「公平待客原則評核結果」之排名落於後 20% 者，在保險業計算資本適足率時，其作業風險資本須乘以 5% 加重計算。

(四) 擴大金融遺產查詢機制之適用地區及查詢範圍

為提供全國民眾更便捷查詢過世親人金融遺產（存款、上市櫃股票、壽險保單、基金等）機制，本會自 108 年 12 月 1 日起與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合作，推動設籍臺北市民眾一站式查詢金融遺產之試辦服務。鑒於試辦期間運作順利，爰自 109 年 7 月 1 日正式擴大至全國實施。



本會黃主委天牧與財政部蘇部長建榮出席
「啓動全國查詢金融遺產便民措施」典禮

為進一步擴大查詢金融遺產之範圍，經本會協調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及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等單位後，民衆自 109 年 9 月起可一併查詢過世親人於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之存款，以及透過證券商複委託購買之外國有價證券等金融遺產。自本機制擴大至全國實施後，109 年下半年申請件數約達 3.5 萬件，相較試辦期間（108 年 12 月至 109 年 6 月）約受理 4 千餘件，已有大幅成長，並提升民衆查詢金融遺產之便利性。

（五）強化金融教育宣導與普及金融知識

為持續深耕金融基礎教育，本會廣續推動「金融知識普及工作第五期推動計畫（107 年至 109 年）」，督導金融周邊單位持續辦理金融知識宣導講師充電研討會、證券菁英種子線上培育營、樂齡博覽會等各類活動，並透過播放「安養信託 - 弱勢族群篇」及「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 - 百萬有成、感謝有你」公益宣導影片、報章雜誌等多元管道，讓學生、婦女團體、原住民、新住民、軍人、計程車司機、高齡團體等不同族群，可對金融科技、防制洗錢及金融詐騙、保險風險意識等主題有更多認識。

另本會 109 年也持續與海洋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教育部等部會，合作辦理理財宣導講座、教師研習營、教案徵選等活動，並集結歷年推動經驗，於 109 年 12 月出版「金融基礎教育十週年特刊」紀錄金融教育推動成果。

此外，因應高齡化社會，加強高齡者教育宣導面對高齡社會可能帶來的長壽風險，本會積極向國人推廣退休理財觀念，為進一步協助國人以長期投資方式儲備個人退休金，除已請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下稱集保結算所）規劃結合退休投資與促進公益之「退休準備平台」外，基富通證券計辦理 4 場次退休理財宣導活動，並製播退休理財教育推廣影音於臉書及 YOUTUBE 撥放。

（六）促進身心障礙者獲得金融商品 / 服務之公平性與便利性



本會 109 年 11 月 26 日辦理金融基礎教育成果發表研討會暨教學行動方案徵選頒獎典禮，並由邱副主委淑貞頒發獎項

1. 為強化保險業對於招攬及核保等作業程序之控管，及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5 條對身心障礙者健康權之保障，本會於 109 年 2 月 13 日修正「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7 條，酌修保險業不得對特定承保對象或僅因被保險人為身心障礙者而有不公平待遇之相關文字。
2. 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3 條及第 5 條所定「不歧視」原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總統 110 年 1 月 20 日公布，將「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
3. 本會督導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下稱產險公會）、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下稱壽險公會）於「業務員所屬公司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懲處登錄之參考標準」，增訂「業務員對身心障礙者投保案件，逕行拒絕受理、拒絕協助送件或勸退」之態樣，予以停止招攬 3 個月之處分，於 109 年 8 月 19 日備查。
4. 為利保險業瞭解身心障礙投保相關意見，並與身心障礙團體進行雙向溝通，本會已於 109 年 11 月 18 日同意產險、壽險公會所報每半年與身心障礙團體舉辦座談會之計畫書，並將自 110 年 6 月第一次舉辦，以適時瞭解及蒐集身心障礙者保險服務相關需求，並將身心障礙者回饋意見及問題納入教育訓練、商品設計及保險相關服務。
5. 為加速無障礙友善環境建構及便利身心障礙者使用轉帳之金融服務，全面推動無障礙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新增非約定轉帳功能，目前 35 家本國銀行（不含中國輸出入銀行）及中華郵政皆已完成無障礙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之非約定轉帳功能，並取得公共資訊無障礙網頁標章或網路銀行 2.0A 以上無障礙標章；另有 17 家資本額達 50 億元以上之證券，亦將公司官網升級為無障礙網頁。

（七）積極推動小額終老保險、微型保險及以房養老貸款

1. 為使人身保險業者積極推動身心障礙者人身保險與小額終老保險，本會於 109 年 1 月 3 日修正「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第 2 條及第 3 條附件，新增人身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差別提撥率之經營管理績效指標各類別指標項目 109 年之權重及適用標準，以及修正身心障礙者人身保險及小額終老保險適用之差異化費率等級標準。截至 109 年底，小額終老保險有效契約為 554,535 件，較 108 年底約增 6.15 萬件。

2. 本會自 106 至 108 年積極拜會地方政府推廣微型保險，瞭解推動情形並協助解決問題，以利開辦微型保險或擴大納保對象。截至 109 年底，累計承保人數已達 96.1 萬人，較 108 年底約增 20.4 萬人，累計承保之保險金額已逾 3,103.3 億元。本會並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舉辦頒獎典禮，對推動微型保險績優保險業者公開表揚，以鼓勵業者持續推廣。
3. 本會 109 年持續鼓勵銀行推動商業型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以房養老）業務，整體核貸件數已由 105 年 1,200 餘件，成長到 109 年底的 4,842 件，同期間核貸額度亦由 64 億元增加至 276 億元，呈現穩健成長趨勢。以滿足高齡者退休生活的需求。

（八）提升民衆申辦金融服務便利性

為減少民衆申辦金融服務常需準備各項證明文件的負擔，本會與國家發展委員會規劃推動 MyData 於銀行業務之應用，參與銀行可經由民衆授權取得其保存於政府機關之個人資料，免由民衆親至政府機關申請紙本證明文件，提升申辦金融服務之便利與時效。截至 109 年底，共計 12 家銀行 24 項金融服務上線，提供信用卡線上申辦、線上貸款（房貸、信貸車貸及學貸等）、數位存款開戶、線上補件及客戶資料維護等多元服務。

（九）提供投信基金受益人多元表決權行使管道

為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召開，本會於 109 年 11 月 25 日修正發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將電子方式列為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提供基金受益人多元表決權行使管道，並協助投信業者改善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成本及效率。

（十）強化保險業對客戶不當招攬行為之控管

1. 為強化保險業對於招攬及核保等作業程序之控管，本會於 109 年 2 月 13 日及 8 月 28 日修正「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及「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重點如次：

- (1) 明定保險業銷售各種有解約金之保險商品予 70 歲以上客戶、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予 65 歲以上客戶，銷售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以電子設備等方式保留紀錄，並應由適當之人員進行覆審，確認該等商品交易之適當性。（投資型保單調降年齡至 65 歲以上之施行日期為 109 年 10 月 1 日）
 - (2) 明定保險業招攬人員及業務往來保險經紀人不得勸誘客戶解除或終止契約，或以貸款、保單借款繳交保險費，並就資金來源為解約、貸款或保單借款，且購買符合特定條件保險商品之客戶，應另指派人員電話訪問客戶確認招攬人員是否有充分瞭解客戶或涉有不當招攬情事與保險商品適合度，以及告知客戶財務槓桿操作相關風險及轉投保之權益損失情形。
2. 本會於 109 年 3 月 4 日發布「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解釋令，要求保險業應於其保全作業控制作業處理程序，增列針對要保人解約條件，應確認其解約之意願及原因、電訪告知要保人辦理保單解約或解舊買新所將面臨之相關權益損失情形，及針對要、被保險人之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信箱變更，應核對該等聯絡資訊非該保險公司與所屬業務員、合作往來通路業務員之聯絡資訊等控管措施，以保障保戶權益。

(十一) 調降旅行平安保險及個人傷害保險費率

1. 為使旅行平安保險費率標準能合理反映 103 年以來保險業經營實際經驗，維護消費者權益及費率訂定公平性，調降「個人投保旅行平安保險之意外死亡及失能給付標準費率表」各費率之 10%，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 另為合理反映保險業經營個人傷害保險之實際經驗及維護消費者權益，本會將現行個人傷害保險採主約及附加契約設計之危險發生率上限規定由萬分之 6.5448（即萬分之 8.181 之 80%）調降為萬分之 5.7267（即萬分之 8.181 之 70%），並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十二) 本會、金融業及金融周邊單位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採取相關應變重要措施

1. 銀行業：

- (1)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重衝擊經濟發展，協助企業及民衆度過難關，協助產業經濟穩健，本會已督促金融機構全力執行各部會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提出之紓困措施，包含企業舊貸展延、營運資金貸款、振興貸款之利息補貼與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融資保證等措施。
- (2) 本會於 109 年 4 月 9 日訂定「獎勵本國銀行加速辦理紓困振興貸款方案」，其後於 6 月 2 日及 9 月 30 日修訂該方案，延長截止日期至 109 年底，並增加紓困辦理單位、將協助發放振興三倍券或辦理原住民族紓困振興貸款等納為評比加分項目，並督導銀行業提供以下協助措施：

A. 針對企業貸款：

本會督導銀行公會配合提供強化紓困振興貸款措施，防止金融機構雨天收傘，貸款本金得展延至 110 年 12 月底。

B. 針對個人貸款：

因受疫情影響還款有困難者提出相關協處措施，包含本金或利息得申請展延 3 至 6 個月，展延期間免收違約金及遲延利息等。緩繳及展延期間，在清償期尚未屆至之情況下，不會發生有繳款遲延信用紀錄之情形，不影響信用紀錄。本會於 109 年 12 月 16 日協調銀行延長信用卡及其他個人貸款之債務協處機制期間至 110 年 6 月底。

C. 加速銀行受理紓困振興貸款案件時效：

舊貸款之展延，原則 2 週內可完成；新貸案件，授信額度 500 萬元以下者，營運資金貸款 10 個工作日核貸、振興貸款 15 個工作日核貸，如授信額度在 100 萬元以下者，以 7 個工作天內核貸為原則。

D. 協調銀行反映中央銀行降息措施：

目前民營銀行除降息 1 碼（0.25%）外，對受疫情影響之個人，參考公股銀行予以加碼降息者，在自用住宅貸款部分（降息 0.5%）計 20 家，在信用卡、信貸及車貸等住宅貸款以外之消費性貸款部分（降息 0.75%）計 19 家。

E. 紓困貸款手續費應符合公平合理原則：

本會於 109 年 5 月 12 日召開研商會議，向銀行說明辦理紓困振興貸款之手續費收費原則，包括（1）貸款額度在 1,000 萬元以內者，不論採定額或核貸金額比例方式收取，收取手續以不超過 1 萬元為原則；（2）貸款額度逾 1,000 萬元者，不論採定額或核貸金額比例方式收取，需符合比例原則；（3）原有收費標準如已較前述收取原則為優惠者，按原有標準收費，不得藉此調高收費標準。

F. 截至 109 年底，銀行辦理紓困貸款如下：

（單位：戶、億元）

紓困項目	受理申請		核准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各部會企業紓困方案	100,605	10,289	98,226	9,871
銀行自辦－企業戶	190,618	18,384	187,605	18,028
銀行自辦－個人	64,147	2,688	61,988	2,600
勞動部勞工紓困貸款	1,081,950	1,082	928,972	929
合計	1,437,320	32,443	1,276,791	31,428
已核准比率			88.83%	96.87%

(3) 推動小規模營業人簡易申貸方案，調降簡易評分表核貸分數

考量部分小規模營業人，因缺乏財務報表（或 401 報表），以致申貸時遭遇瓶頸，為協助其度過疫情難關，本會邀集銀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銀行公會，共同制定簡易評分表以取代財務報表及 401 報表，以滿足申貸需求。

另為協助剛創業之業者可適用小規模營業人簡易申貸方案，行政院於 109 年 4 月 30 日邀集本會、中央銀行及經濟部等機關商議，決議調降簡易評分表的核貸分數。對開業期間較短、信用正常、無銀行往來經驗，即使沒有不動產，在營業中也不想繼續經營公司的新創業者，將可依新評分標準順利向銀行貸得款項。

(4) 本會採取暫行安排之銀行監理措施，促使本國銀行持續發揮金融中介功能，協助各項紓困振興方案，包括巴塞爾資本協定三（Basel III）最終改革文件，及國內 D-SIBs 依規定應提列之內部管理資本要求 2% 及申報「經營危機應變措施」之遵循日期，均順延一年實施，以利本國銀行持續對市場提供信用。

(5) 為便於民衆至四大超商預購及支付「紙本振興三倍券」之款項，本會於 109 年 6 月 20 日發布解釋令，開放民衆使用信用卡、電子票證及電子支付帳戶支付「紙本振興三倍券」之款項。

(6) 本會分別於 109 年 7 月 29 日及 110 年 1 月 18 日假台灣金融研訓院菁業堂舉辦「獎勵本國銀行加速辦理紓困振興貸款方案」評比優等銀行表揚典禮，邀請行政院蘇院長蒞臨致詞並擔任頒獎貴賓，蘇院長親臨本次頒獎典禮，肯定本會及銀行從業人員努力推動及辦理紓困振興貸款措施，協助國人及各產業度過這一次的疫情衝擊。



行政院蘇院長貞昌、本會黃主委天牧 109 年 7 月 29 日出席
「獎勵本國銀行加速辦理紓困振興貸款方案」評比優等銀行表揚典禮

2. 證券期貨市場：

- (1) 因應調整公開發行公司財務資訊申報期限。
- (2) 為維持市場秩序及穩定，本會宣布自 109 年 3 月 19 日起採行調降每日盤中借券賣出委託數量，由原不超過該種有價證券前 30 日日均成交數量之 30% 調降為 10%、放寬信用交易追繳差額之抵繳擔保品範圍等相關措施。
- (3) 本會公告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相關事宜，並督導集保結算所於 109 年 3 月 16 日、4 月 9 日及 4 月 20 日陸續修訂發布「因應防疫召開股東會之作業指引」，重點包括規範股東出席股東會應全程佩戴口罩、量測體溫及股東會座位安排採梅花座等防疫措施。
- (4) 本會 109 年 6 月 9 日宣布調整回復每日盤中借券賣出委託數量，及取消當日收盤價跌幅達 3.5% 以上，次一交易日不得以低於前一交易日收盤價放空等措施。
- (5) 本會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研議疫情期間申請上市櫃相關寬容措施，包含 109 年 5 月同意延長 109 年底前已簽訂上市櫃契約公司之掛牌期限由 6 個月延長至 9 個月，及於 109 年 7 月放寬 110 年申請掛牌企業之企業申請上市（櫃）獲利能力標準等。
- (6) 為維持證券商營運不中斷，本會業分別於 109 年 3 月 9 日及 4 月 20 日核備「證券商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事件得採行之相關緊急應變措施」及「證券商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事件申請居家辦公指引」，俾利證券商預為因應，將核心業務及人力規劃分散異地辦公備援或居家辦公等。另本會復於 109 年 12 月 8 日核備上開指引之修正，放寬啟動居家辦公條件、縮短居家辦公之作業程序、彈性放寬居家人員配置及使用個人電腦相關控管措施等，俾符實務執行需求。

3. 保險業：

- (1) 啓動因應法定傳染病相關應變措施，包括提供 0800 免付費電話、加強防疫宣導及快速主動理賠等。
- (2) 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已公告大陸地區發生之 COVID-19 疫情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如保戶未來因該疾病就醫所生之相關醫療費用，該法定傳染病在保單條款約定之承保範圍內，保險業應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保險金，倘為保單條款約定之除外不保項目，保險業將啓動因應法定傳染病相關應變措施，基於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考量，採給付慰問金或其他從寬方式處理。
- (3) 考量法定傳染病應無帶病投保之疑慮，等待期間應可考慮縮短或取消，為快速滿足消費者、政府機關及醫療、防疫機構因應 COVID-19 之醫療保障需求，本會分別於 109 年 3 月 10 日、5 月 11 日同意壽險公會所報修正「新型態人身保險商品認定標準」，針對醫療保險如市場上已有銷售同類型保險商品，僅縮短或取消法定傳染病之等待期間者，及新銷售住院醫療保險商品如僅變

更或新增其他病房（床）別相關保險給付項目者，認定不屬於新型態人身保險商品，得免採核准方式送審，以加速商品開發時效。

- (4) 為降低受疫情影響不動產承租戶之租金負擔，本會於 109 年 4 月 10 日發布「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有關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認定標準及處理原則」相關暫行措施，包括由保險公司評估承租戶之受疫情影響情形，個案與承租戶協商提供租金緩繳、展延、降低租金；針對已達可用狀態並訂有租約之不動產提供承租戶相關租金協助措施之標的，保險公司得依處理原則向本會專案報核，以利保險業者與承租戶協商協助措施。
- (5) 為發揮商業保險安定社會經濟的核心價值，提供國人基本保險保障，以補強社會安全網，本會督請保險業者因應疫情研發相關商品，例如針對因法定傳染病受隔離處置者給付費用補償保險金；企業防疫薪資費用保險，鼓勵企業於員工隔離期間提供薪資保障；停業賠償保險，提供被保險人因保險標的物所在地受限於法定傳染病，關閉使用或其受雇員工配合防疫居家隔離所致停業損失之保障。
- (6) 為強化業者因應疫情之風險控管機制，本會已於 109 年 4 月 14 日函請保險業就疫情影響，研擬風險因應評估報告提報董事會控管，評估報告應包含下列事項：
 - A. 保險業應注意近期國際金融情勢（股市、利率、匯率等）變動，並強化投資風險控管及資產負債管理。
 - B. 強化低利率環境下之商品管理。
 - C. 強化營運不中斷之計畫。

(十三) 為提升民衆使用電子支付帳戶之便利性，本會於 109 年 2 月 24 日發布修正「電子支付機構專用存款帳戶管理辦法」，重點包括：

1. 開放電子支付機構或受託銀行得向信用合作社或全國農業金庫申請開立合作帳戶，以提升民衆支付便利性及促進普惠金融；
2. 允許電子支付機構與管理銀行約定代理收付款項及儲值款項應儲存於管理銀行之比例，以增加其作業彈性；
3. 增訂電子支付機構指示合作銀行進行資金調撥之管理規範；
4. 要求電子支付機構開放資訊系統查詢功能以供管理銀行帳務核對；
5. 容許電子支付機構得僅開立單一專用存款帳戶（以往需開立二個帳戶），保管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及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其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所收取款項，以提升作業彈性。

(十四) 強化對車禍受害人之保障

為使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殘廢給付之「神經障害」審核基準更為明確，並在未變更保障項目下強化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被害人之保障，參考醫學常理及實務經驗，本會於 109 年 5 月 28 日修正發布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第 3 條之附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強化對車禍受害人之保障。

(十五) 擴大住宅火災保險保障

為使民衆住家安全受到更周全之保障，於不調漲保險費前提下，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擴大住宅火災保險之保障範圍，提高建築物、動產、竊盜事故及住宅第三人責任基本保險之保險限額，並新增住宅火災保險額外費用及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之保險保障等事項。

🌀 優化資本市場

(一) 啟動資本市場藍圖：

為推動資本市場發展，及因應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下稱 ESG）永續發展、數位科技及高齡社會等 3 大趨勢，打造具前瞻性與國際競爭力之資本市場，本會於 109 年 12 月 8 日正式啟動臺灣「資本市場藍圖」三年計畫。

本藍圖共有「強化發行市場功能，支援實體經濟發展」、「活絡交易市場，提升效率及流動性」、「吸引國內外資金參與，提高市場國際能見度」、「提升金融中介機構市場功能及競爭力」及「鼓勵金融創新與多元金融商品之發展」等 5 大策略，擬具 25 個重點項目及 82 項具體措施。未來每年將依計畫實施情形進行滾動式修正，以達成營造公平效率、創新開放、多元化及國際化的資本市場之願景。

(二) 金融市場英語化

1. 分階段要求上市（櫃）公司對外揭露英文版重大訊息

鑒於外資對我國證券市場持股市值已近 4 成，為我國證券市場重要之投資動能，為提升外資對我國上市櫃公司訊息掌握之即時性，加速推動臺灣市場之國際化，本會已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完成相關規章之修訂，分階段要求上市（櫃）公司對外揭露英文版重大訊息。

第一階段自 109 年 7 月起開始實施，要求實收資本額達 150 億元之上市櫃公司須揭露英文版重大訊息，並預計自 113 年起，全體上市公司及實收資本額達 6 億元之上櫃公司均須揭露，以提升上市櫃公司國際化程度及外資取得資訊之便利性。

2. 響應行政院推動「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持續營造友善雙語金融服務環境

(1) 在銀行方面，本會鼓勵各銀行設置雙語示範分行、提升員工英語能力及營造友善雙語金融服務環境，並自 108 年 12 月起陸續視察本國銀行北、中、南地區雙語分行，並瞭解推展情形及發展特色，自 108 年推動設置雙語示範分行以來，截至 109 年底，已有 18 家銀行共設立 172 家雙語分行。



本會黃主委天牧與國家發展委員會龔主委明鑫及財政部蘇部長建榮 109 年 9 月 11 日視察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市府分行及第一商業銀行延吉分行 2 家示範分行。

(2) 在保險業方面，本會督導保險業位於六都之保險分公司至少配置 1 至 2 名以上具以英語提供服務能力員工或業務員之比例。109 年底保險業位於六都之保險分公司 977 家，其中 741 家已至少配置 1 至 2 名以上具以英語提供服務能力員工或業務員。

(三) 全面實施逐筆交易制度

1. 我國股票市場盤中交易之撮合方式原採集合競價，惟查國際各主要證券市場盤中均採逐筆交易，為利我國證券市場與國際接軌，業於 109 年 3 月 23 日實施逐筆交易制度，具「提升交易效率」、「增加資訊透明度」、「提供多種委託單」及「整合權證、選擇權等衍生性商品策略運用」等優點。



本會顧前主委立雄赴臺灣證券交易所視察逐筆交易實施情況

2. 觀察逐筆交易上線後之成交量，各月份市場交易量均較前年高，109 年集中市場與櫃買市場日均量分別為 2,007 億元與 517 億元，二市場合計為 2,524 億元，較 108 年日均量 1,556 億元為高。

(四) 推動盤中零股交易制度

1. 為利年輕人及小資族群投資台股，並活絡零股交易市場，證券市場業於 109 年 10 月 26 日實施盤中零股交易制度，並保留盤後零股交易，對證券市場之多元發展有重大助益。
2. 截至 109 年底，開辦盤中零股交易證券商共 55 家（市占率逾 97%）。觀察盤中零股交易之交易情形，上線後至 109 年底，上市櫃零股日均成交金額 9.8 億元，約占整體市場成交金額 0.32%，其中盤中零股日均成交金額 7.72 億元（上市 6.66 億元、上櫃 1.06 億元），約占整體市場成交金額 0.25%。較上線前（109 年 1 月至 9 月）上市櫃盤後零股日均成交金額 2.77 億元、占比 0.11% 顯著提升。

(五) 持續推動國內店頭衍生性商品集中結算

1. 為接軌國際建置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制度之趨勢，經總統 108 年 1 月 16 日公布修正「期貨交易法」，於第 3 條增訂店頭衍生性商品採集中結算法源，嗣本會 108 年 6 月 24 日修正「期貨結算機構管理規則」，規定結算機構得辦理店頭衍生性商品集中結算業務，並發布令指定臺灣期貨交易所（下稱期交所）為辦理店頭衍生性商品強制集中結算機構，爰期交所積極規劃建置我國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機制。

2. 本會於 109 年持續督導期交所規劃分階段提供利率交換契約（IRS）及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契約（NDF）之集中結算服務，第一階段為預計 111 年 6 月推出新臺幣 IRS 之結算會員自營交易結算服務、第二階段為預計 112 年 6 月推出新臺幣 IRS 之結算會員客戶交易結算服務，另視系統建置與業者準備狀況而規劃新臺幣 IRS 強制集中結算時程、第三階段為預計 113 年 6 月提供新臺幣 NDF 集中結算服務。

（六）擴大期貨市場動態價格穩定機制實施範圍

本會督導期交所自 107 年起推動「動態價格穩定措施」，原適用範圍包括所有國內外股價指數期貨商品及臺指選擇權。為逐步擴大適用範圍，爰自 109 年 6 月 8 日起，將「匯率期貨」、「ETF 期貨」及同日上市之「臺灣永續期貨」與「臺灣生技期貨」納入適用該項措施。

（七）提升會計師審計品質

為強化會計師事務所品質管制之責任、提升會計師查核簽證品質，及配合實務與監理需要，本會於 109 年 10 月 26 日發布修正「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准準則」，重點包括將申請辦理簽證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之會計師應具備之工作經歷，由 3 年增加至 5 年，並提高應符合資格條件之人數至 3 人、最低進修時數至 40 小時（原 20 小時），另明定會計師事務所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 46 號規定訂定品質管制制度等。

（八）放寬上櫃股票得為融資融券資格之審查標準

現行上櫃股票得為融資融券標準，除上櫃滿 6 個月、每股淨值在票面以上及無價量異常情事外，亦應符合設立滿 3 年、實收資本額 3 億元以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無累積虧損、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率 3% 以上。

為活絡交易及有利於投資人對上櫃股票之靈活運用，本會參酌外界建議及因應市場需求，於 109 年 8 月 5 日修正「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放寬上櫃股票得為融資融券資格之審查標準，明定實收資本額達 6 億元以上之上櫃公司，其獲利能力得不適用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之應達標準。

🌀 拓展金融業務，多元化金融商品

(一) 鼓勵銀行在風險妥適控管原則下辦理放款

1. 推動「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第十五期）」：

- (1) 為鼓勵銀行與中小企業建立長期伙伴關係及營造有利融資環境，本會續行推動旨揭方案，並訂定放款餘額年增 3,000 億元為 109 年度預期目標。
- (2) 截至 109 年底止，本項放款餘額為 7 兆 8,124 億元，較 108 年底放款餘額 6 兆 8,979 億元，約增加 9,145 億元，目標達成率為 304.83%，順利達標。

2. 推動「獎勵本國銀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方案（第四期）」：

- (1) 為鼓勵銀行協助新創重點產業取得營運資金，並衡酌第三期之執行情形及我國未來經濟成長狀況，本會續行推動旨揭方案，並訂定放款餘額年增 1,500 億元為 109 年度預期目標。
- (2) 截至 109 年底止，本項放款餘額為 5 兆 3,606 億元，較 108 年底放款餘額 5 兆 1,108 億元，約增加 2,498 億元，目標達成率為 166.51%，順利達標。

(二) 建構臺灣成為臺商資金調度中心

本會於 109 年 10 月 26 日發布「境內法人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開立授信目的帳戶規定」，透過開放境內法人得於 OBU 開立授信目的帳戶，使其得運用該帳戶進行與授信目的相關之資金收付，以滿足具有實質國際營運資金需求境內企業之國際資金調度需求，並提升國際市場之競爭力。

(三) 開放票券金融公司得與 OBU 及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辦理外幣債券買賣及其附條件交易，並得與 OBU 辦理外幣資金拆借

本會審酌票券業之業務需求及考量相關業務風險已有規範可資控管，爰於 109 年 7 月 16 日發布解釋令，將票券金融公司納入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所稱之「其他金融機構」範圍，開放票券金融公司得與 OBU 及 OSU 辦理外幣債券買賣及其附條件交易，及得與 OBU 辦理外幣資金拆借，以強化票券金融公司辦理外幣債券業務之資金調度能力。

(四) 推出符合市場需求之期貨及債券商品

1. 我國首檔伊斯蘭債券於 109 年 2 月 7 日發行並登錄為櫃檯買賣，該檔債券並於都柏林泛歐交易所雙掛牌，發行總額為 8 億美元、發行期間為 5 年期，信用評等為惠譽 A 級。

2. 期交所於 109 年 6 月 8 日推出首檔完整結合環境（E）、社會（S）、治理（G）與財務指標（ROE）篩選投資型 ESG 指數之「臺灣永續指數期貨」，同日並推出「臺灣生技指數期貨」，成分股涵蓋上市櫃新藥研發、醫材及藥品製造等指標股票，表彰我國證券市場整體生技醫療產業股價表現。
3. 期交所於 109 年 11 月 23 日推出「英國富時 100 指數期貨」上市，該商品成分股由倫敦證券交易所市值前 100 大上市企業組成，最能反映英國整體經濟景氣走勢，且具備交易時段完整涵蓋英股市開盤時間、小型契約設計，及以新臺幣計價無匯兌風險等 3 大優勢，便於國人交易及避險需求。



本會許副主委永欽 109 年 11 月 23 日出席「英國富時 100 指數期貨上市慶祝典禮」

（五）鼓勵保險業研發各類保險商品

1. 保障型及高齡化保險商品

為鼓勵保險業積極發展保障型及高齡化保險商品、加速保險商品創新上市時程及促使保險商品回歸保險保障本質，本會於 109 年 3 月 30 日發布修正「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重點包括：

- （1）增訂經主管機關駁回後一定時間內再次送審之核准制保險商品適用較短准駁時程，及同一保險商品送審次數之規範。
- （2）增訂對於辦理績效符合特定標準之保險業，提供應送主管機關核准之保險商品，得改為備查方式辦理之獎勵機制；另增訂對未達特定標準者變更保險商品送審方式之規範。

2. 綠色保險：

- (1) 為鼓勵保險業者參與綠色保險，並協助相關產業主管機關推動氣候變遷災損相關保險商品，本會已將產險業辦理「離岸風機主體安裝及營運相關保險」及「農業保險」承作情形，納入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評估項目，提供安定基金提撥差異化誘因措施。
- (2) 目前已有 10 餘家產險業者參與承作離岸風電保險業務，另已開發約 20 項商業型農業保險可供農民投保。

3. 外送平台業者碎片式團體傷害保險

鑒於近期美食外送平台興起，各界關注外送員權益保障議題，勞動部及部分地方政府規範外送平台業者應為外送員投保傷害保險。本會為因應外送員工作型態特殊性，已督請產險公會參考國外碎片化保險概念，協調保險業者依外送員實際提供外送服務之期間，開發完成外送平台業者專屬團體傷害保險，以兼顧外送平台業者之保險需求及外送員權益保障。

4. 海域活動專屬綜合保險

本會配合行政院及海洋委員會推動「向海致敬」政策，業責成產險公會協助產險業開發海域活動專屬綜合保險。截至 109 年底，已有 10 家產險業完成開發。另本會及產險公會亦已於官網設置專區，以利民眾查詢及辦理網路投保。

🌀 鼓勵金融科技創新，發展監理科技

(一) 發布「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

為形塑友善之金融科技發展生態系，促進相關服務或商業模式之推出，提升金融服務效率、可及性、使用性及品質，本會於 109 年 8 月 27 日發布「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重點包含單一窗口溝通平台、資料共享、法規調適與倫理規範、能力建構、數位基礎建設、園區生態系發展、國際鏈結及監理科技等 8 大面向，共 60 項重要措施，作為我國未來 3 年金融科技發展之施政方針。其中 109 年重要成果包括：

1. 強化單一窗口跨部會協商功能：為協助業者就跨機構、跨部會議題釐清法規疑義，已於 109 年 10 月 27 日修正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中心設置要點，並將強化「金融科技相關議題之跨部會溝通、協調及合作」增列為該中心之任務。
2. 建置金融科技共創平台：本會協力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下稱金融總會）於 109 年 11 月 19 日成立金融科技共創平台，並設置能力建構組、數據治理組、監理科技組及廣宣交流組等執行小組，同時設立秘書處作為幕僚單位，以協助推動金融科技發展相關工作。



本會黃主委天牧 109 年 11 月 19 日出席「金融科技共創平台啟動儀式」

3. 辦理監理科技黑客松競賽：本會督導金融總會及集保結算所舉辦第一屆監理科技黑客松競賽活動，活動成果將作為金融機構或本會導入應用之參考。本競賽聚焦於 eKYC、市場資訊即時監理及防詐欺 / 預警等 3 項主題，共有 44 家國內團隊及 18 家國外團隊（來自 11 國）計 62 團隊遞件參賽，於 110 年 1 月 28 日辦理決賽評選出 5 隊優勝團隊，並於 3 月 17 日舉辦成果發布記者會。



本會黃主委天牧 110 年 3 月 17 日出席

「2020 Taiwan RegTech Challenge 監理科技黑客松」成果發布記者會

（二）持續推動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機制與業務試辦

本會於 107 年啟動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機制後，為加速金融科技創新動能，自 108 年分別訂定發布銀行業、保險業、證券期貨業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開放金融業在未涉及法律、法規命令禁止事項之創新業務，得申請業務試辦。

截至 109 年底，本會計受理 15 件創新實驗申請案（已核准 8 件、否准 2 件、1 件審查中、3 件業者自請撤回、1 件補正中），另核准 17 件業務試辦案件（銀行 7 件、保險 10 件）。

（三）擴充金融科技創新園區服務能量

金融科技創新園區自 107 年 9 月 18 日啓用後，已提供金融科技新創團隊營運初期所需資源及多項服務，並招募金融機構提供應用程式介面（下稱 API），鼓勵創新實證之共創生態發展。

截至 109 年底止，共有 52 家新創團隊（包括 8 家來自日本、香港、菲律賓、瑞典及美國等國際團隊）進駐，並舉辦 142 場次之監理門診及 105 場次之法規健檢，參與團隊共計 105 家次，輔導成效卓著。另園區亦與英國、澳洲、波蘭、法國及加拿大等 5 國駐台機構簽署國際新創資源交換合作協議，以強化國際鏈結，增加服務能量。

（四）舉辦台北金融科技論壇

為持續促進金融科技創新交流，本會督導金融總會與台灣金融研訓院於 109 年 10 月 28、29 日舉辦「Fintech Taipei Forum 2020 台北金融科技論壇」，以「國內外新創趨勢講座」及「國內外新創發表」兩大主軸，邀請美國、英國、澳洲、以色列、日本、波蘭、加拿大、香港等計 44 位國際 Fintech 代表及國內金融科技專家，相互交流與經驗分享，並透過線上及線下、虛實整合的方式舉辦 111 場金融科技新創交流 Demo 發表與媒合會，共計有近 5 千位來自海内外 24 個國家或地區關注金融科技之人員共同參與。



行政院沈副院長榮津、本會許副主委永欽、邱副主委淑貞
109 年 10 月 28 日出席「2020 台北金融科技論壇」

(五) 逐步推動開放銀行相關措施

本會已於 109 年 6 月 24 日備查銀行公會及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財金公司）就開放銀行第二階段「消費者資訊查詢」研訂之相關自律規範及資安標準，並已函覆同意 7 家銀行辦理此項服務。

(六) 擴大行動支付之運用及創新

1. 為提升支付便利性及降低特約商店介接系統成本，本會已針對信用卡、金融卡、電子票證、電子支付等支付工具完成多項法規修正。
2. 本會於 109 年 7 月 8 日同意備查產險公會修正「財產保險業委託其他機構代收保險費自律規範」，開放兼營之電子支付機構得代收保險費。
3. 我國金融機構積極應用新科技，推出行動信用卡、行動金融卡、行動電子票證、電子支付機構實體通路支付服務（O2O）交易等服務，自開辦至 109 年 12 月底止，總交易金額約為 4,230 億元（151.5 億美元）。

(七) 推動純網路銀行發展與監理

1. 本會於 108 年 8 月 2 日許可三家純網路銀行（下稱純網銀）設立，經該等業者籌備後，已向本會申請核發營業執照。其中 1 家已於 109 年 12 月 8 日取得營業執照，於 110 年 1 月中旬正式對外營運，另 1 家則於 110 年 2 月 4 日取得營業執照，待完成與中央銀行、財金公司等單位之系統介接測試後，即可正式對外營運。其餘 1 家仍積極準備開業相關事宜中。
2. 由於純網銀高度仰賴資訊科技且具無實體通路之特性，本會將強化對純網銀之監理，包括：加強流動性風險管理、重視信用風險管理、提升資訊安全要求與作業風險管理、保護消費者權益與維持金融市場秩序、強化信譽風險管理及落實公司治理。
3. 因應新型態純網銀經營模式及強化流動性管理，本會已請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協助開發建置純網銀監理系統，利用 API 技術，透過系統自動產出及申報監理報表，即時監控重要性指標及流動性風險，該系統將於純網銀開業時正式上線。

(八) 提升網路投保之商品多元性、便利性及資訊安全

本會於 109 年 6 月 30 日修正發布「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及「保險業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與異業合作推廣附屬性保險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相關法令要點，提升網路投保之商品多元性及便利性，同時強化資訊安全，又配合上開二應注意事項之修正，並因應純網銀之設置，本會嗣於 109 年 10 月 26 日修正發布「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及網路保險服務管理辦法」。

1. 在提升網路投保商品多元性方面，109 年度已新增投資型年金保險及海域活動綜合保險為可投保商品。迄今財產保險商品已採負面表列方式辦理，壽險商品則增加至 13 種保險商品。
2. 在促進投保管道便利性方面，開放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人與異業合作經由該異業建置之網站專區、網頁或設置之行動應用程式（APP）投保平台銷售附屬性商品及身分確認機制，如：中華郵政（火災及地震保險）、電動機車製造業者（UBI 機車保險）及糖尿病服務管理業者（糖尿病患者健康保險）等，並滿足消費者投保險種及繳費方式等需求。另明定兼營保險代理或經紀業務之純網銀申請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時，其應符合財業務資格條件之認定方式。
3. 在強化資訊安全方面，為完備保險業申請試辦業務計畫之周延性、提升資訊安全效能及保障消費者權益，增訂保險業申請試辦應檢附文件，試辦業務項目之保險業及委外合作廠商倘涉及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應取得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國際標準認證（ISO27001）之認證，以及試辦成功案例為其他業者可比照辦理之規範等。

（九）應用保險區塊鏈技術於申請理賠及保全服務等

為鼓勵保險業服務創新，本會於 109 年 3 月 10 日同意 11 家保險公司運用保險區塊鏈技術申請試辦「保全 / 理賠聯盟鏈」服務。自同年 7 月 1 日起，保戶只需於任一家參與試辦之保險公司提出契約變更或理賠申請，並同意由該公司透過壽險公會建置之平台，即可通報其他同業啟動理賠或保全服務之受理，以簡化保戶申請流程、縮短理賠及保全服務申請準備時間，達單一申請、文件共通之效益，以提升保險便民服務，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開辦。

（十）推動電子保單認證及存證機制

為響應節能減碳政策及維護環境之永續發展，鼓勵保險業推動電子保單認證及存證機制，於簽發電子保單時，除經認證外，並存放於第三方公正機構，於消費者對電子保單之真偽有所爭議時，得由公正第三方提供保單內容，確認保單之保障範圍，保全消費者權益。

截至 109 年底已有 8 家壽險公司加入壽險公會「保險科技運用共享平台 - 電子保單存證」，另有 15 家產險公司與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下稱保發中心）簽訂電子保單認證及存證平台資訊服務契約。

(十一) 優化本國銀行單一申報系統

為強化金融科技監理，減輕金融機構申報作業負擔，本國銀行現行單一申報系統自 109 年 1 月 1 日正式導入 API 自動排程申報方式，本會並鼓勵本國銀行採 API 自動排程申報方式，以強化線上申報監理資訊之自動化及安全性。其後經問卷調查結果分析及評估，本會業於 109 年 8 月 5 日函請本國銀行業分階段於 110 年度全面導入採 API 申報方式，俾使金融機構申報作業更具效率及時效性，以達自動化智慧法報之功能。

(十二) 推動數位監理申報機制

為強化金融監理科技應用，提升監理資料蒐集、處理、分析等作業之自動化、即時性及智慧化，本會於 109 年 8 月 11 日公告委託集保結算所辦理票券金融公司監理資料蒐集暨處理作業事宜，除將受理票券金融公司申報監理資料及執行申報資料檢核等相關作業事宜外，並規劃透過整合金融周邊單位資料庫充實監理資料來源，建置票券金融公司數位監理申報暨分析系統，預計 110 年 6 月底前上線，提供金融監理機關日常監理及金融檢查應用，以增進監理效能。

(十三) 強化金融數位查核與風險控管

1. 為強化數位金融檢查技能，已成立跨業別查核工作小組，聚焦金融業務數位化後，各項服務作業流程及相關控制點之變化，及加強檢視金融機構與異業合作推動數位金融服務之消費者權益保護。另因應純網銀開放規劃相關檢查重點及對新種業務建立查核程序，同時研議數位化查核程序，於 109 年開發輔助授信業務查核之工具程式，透過自動化檢核大量授信資料發現異常，有助提升查核效率。
2. 因應金融機構 APP 之快速發展，為提升檢查人員對 APP 安全之檢查技能，已建置「資安檢測作業訓練室」，對金融機構發布之 APP 進行檢測，並持續研議開發檢測項目，除既有 APP 是否進行憑證綁定及取得權限之適當性等檢測項目外，於 109 年度新增手機 ROOT 及虛擬環境偵測等檢測項目，以降低金融機構 APP 於不安全之裝置環境執行之風險，提升其安全性。

推動我國成為區域財富管理中心－財富管理新方案

(一) 放寬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銀行業，得對高資產客戶提供 8 項金融商品或服務

為推動我國理財產業升級，並就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為審慎監理，本會已於 109 年 8 月 7 日發布「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放寬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銀行業，得對高資產客戶提供本國銀行所發行外幣結構型金融債券等 8 項金融商品或服務，並已於 109 年底核准 3 家銀行辦理本項業務。

(二) 開放適格證券商辦理高資產客戶之財富管理業務

因應高資產客群理財服務之需求、強化證券商商品研發能力及拓展證券商業務範疇，本會於 109 年 9 月至 12 月修正發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及「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及 6 則函令，針對符合一定條件之證券商以受託買賣（複委託管道）、受託投資（信託/財富管理管道）及自營買賣（自營管道）等不同銷售管道提供高資產客戶之商品服務進行法規鬆綁；同時導入相關的監理措施，確保業務之強健發展。109 年底已核准 4 家證券商辦理本項業務。

(三) 開放外資得以其持有外幣為擔保品向證券商辦理資金融通

為擴大證券商業務，並降低外資換匯成本及大量換匯的需求，進而提升其來臺投資意願，本會於 109 年 10 月 15 日依「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4 項第 5 款規定發布令，開放證券商得收受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以外幣（美元、歐元、日幣、英鎊、澳幣及港幣）為擔保品，以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並應設專戶管理。

(四) 開放證券商得經董事會重度決議與海外關係企業買賣外國債券或從事外國衍生性商品交易

為提升證券商業務經營彈性，本會於 109 年 2 月 3 日修正發布「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19 條及第 31 條之 3，放寬證券商辦理指數投資證券業務之避險操作，得不受持有關係人所發行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成本總額限制；另開放證券商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與海外關係企業買賣外國債券及從事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並明定得授權經理事務部門辦理之條件及交易限額。

(五) 開放證券商得受託管理私募股權基金業務及引介投資機構參與投資

為協助證券商業務多元發展，鼓勵及引導資金投入國內實體產業，本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45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於 109 年 4 月 21 日開放符合一定條件之證券商得辦理受託管理私募股權基金，但不得涉及經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且應設置專責部門，並就經營原則、作業手續、權責劃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業務紛爭處理、人員教育訓練及管理、與既有業務之區隔及利益衝突防範等事項，訂定完善之內部控制制度與風險控制及管理機制，確實執行。

(六) 開放外幣投資型保單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可投資投信所發行之臺股基金

本會於 109 年 10 月 21 日發布有關投資國內有價證券為主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銷售對象規範之令及相關配套措施，以提供持有外幣的國人更多樣化之金融商品，並增加我國投信代操該帳戶投資基金之操作彈性及提升投信事業資產管理規模。

加強金融業洗錢防制工作

（一）檢討修正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AML/CFT）相關規定、完備法制及基礎建設：

1. 本會持續參酌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之國際規範，完備金融業及會計師 AML/CFT 法規、提高金融法規之罰則、建構完整支付法制及安全、效率之使用環境，提升國內電子化支付普及率與降低使用現金所衍生之洗錢風險。
2. 另為提升會計師防制洗錢之強度，本會已於 109 年 12 月 24 日修正發布「會計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增訂確認客戶身分時點、建立姓名及名稱檢核機制等規定。

（二）持續推動以風險為基礎之監理：

1. 本會持續參酌國家風險評估，完備產業風險評估及機構風險評估，針對較高風險領域，規劃相關主題式專案檢查，強化監理人力、訓練及資源之投入，加強查核；另為促進以風險為本之有效監理，亦對不同風險等級之機構採取差異化檢查措施。
2. 本會透過問卷、金融機構自評、面談、日常監理發現缺失等方式，完成壽險業、產險業、證券期貨業及外國銀行在臺分行洗錢及資恐殘餘風險及風險圖像，作為風險基礎監理之依據，並以 RBA 方法辦理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器擴散之檢查。
3. 另依據洗錢及資恐風險等級暨日常監理需要，本會亦不定期與金融業者面談及督促落實洗錢及資恐管控措施。以保險業為例，109 年已與 5 家壽險公司、2 家產險公司及 3 家保經代業者進行面談。以銀行業為例，109 年已與 6 家銀行及中華郵政公司進行面談。

（三）強化業者及民衆對洗錢與資恐風險之認知與宣導：

本會透過發布指引或由各業公會發布實務參考做法、協調執法部門與金融情報中心（即調查局洗錢防制處），針對高風險之業務範疇，協力發展相關可疑交易表徵、推動金融業法遵論壇等方式，強化金融業及民衆對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之認知與宣導，並督導相關公會因應實務可能樣態，持續更新指引。如本會督導保險公會 AML/CFT 聯合工作小組按季召開會議，並於 109 年 8 月 14 日在「稅務犯罪洗錢風險防制之實務建議做法」之實務指引增列「非由要保人繳交保險費後短期內辦理契約撤銷或終止契約時，退還大額保險費或解約金予要保人，且無合理理由者」及「保單變更要保人後，新要保人短期內辦理終止契約，且無合理說明」等疑似洗錢交易態樣。另本會督導銀行公會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舉辦「防制洗錢實務案例研析」法遵論壇，邀請執法機關分享金融科技與新興犯罪態樣案例，並由同業分享辨識實質受益人實務參考做法、集團資訊分享之實際執行方法與案例等。

(四) 監控新型態金融業務洗錢、資恐風險：本會將持續關注新興金融科技之發展及國際規範情形，適時採取相對應之風險抵減措施。

(五) 強化國內及國際監理協調合作：

本會持續透過跨部會（法務部、中央銀行、經濟部、財政部等）及私部門（包括各業公會及周邊單位等）合作，並透過參與國際組織及會議、簽訂備忘錄（MOU）、監理官會議、定期溝通會議等，與國外監理機關進行合作交流，如：本會 109 年 10 月 23 日提供私校董事長以業務侵占之犯罪所得購買壽險商品進行洗錢之確定判決案例予 IAIS 金融犯罪專案小組，作為非法資金運用保險商品進行洗錢或資恐活動之個案研討案例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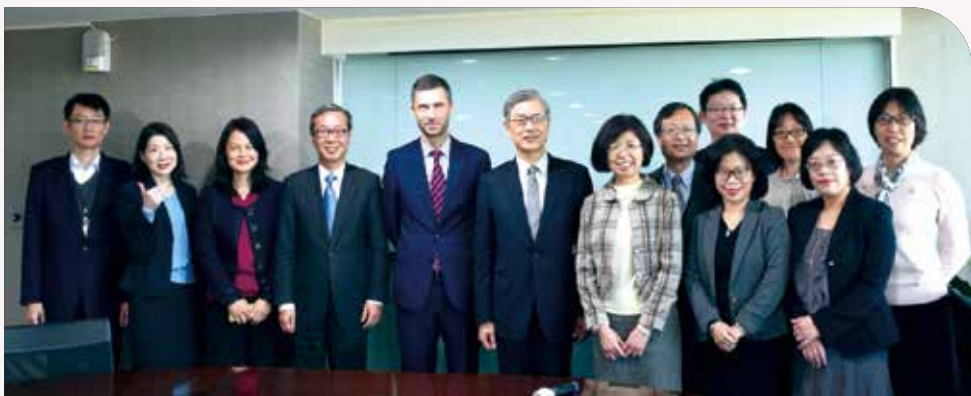
(六) 增加其檢查頻率及強度

1. 本會持續將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器擴散落實情形列為年度檢查重點，於一般業務檢查中加強查核，並對較高風險機構加強辦理專案檢查。
2. 針對本次 APG 相互評鑑報告所指出應加強項目，本會將增加其檢查頻率及強度，以降低風險，如增加對本國銀行專案檢查比率。
3. 依照機構風險評估進行差異化檢查措施，本會對風險較高機構辦理相關專案檢查，並加強評鑑報告建議之應加強項目，以增加檢查頻率及強度，抵減相關風險；110 年將持續挑選高風險領域，辦理相關主題式檢查。

參與國際會議與國際交流活動

(一) 促進國際監理合作

1. 本會於 109 年 2 月 12 日接見歐洲經貿辦事處處長，雙方就金融與經濟等議題廣泛交換意見。



109 年 2 月 12 日歐洲經貿辦事處處長哲夫拜會

2. 本會於 109 年 2 月 19 日與德國完成簽署監理合作文件、並於 2 月 20 日與德國在臺協會副代表及德國聯邦金融監理總署代表進行文件交換儀式，以加強雙邊銀行業及保險業之跨境監理合作。



109 年 2 月 20 日臺德加強雙邊銀行業及保險業之跨境監理合作

3. 本會於 109 年 2 月 18 日舉辦永續金融講座，邀請英國在台辦事處副代表及丹麥商務辦事處處長等人，就英國及丹麥推動永續金融之經驗分享，加強雙方金融永續發展的交流。
4. 本會於 109 年 6 月 5 日與加拿大證券管理機構中的 8 省金融主管機關共同簽署金融科技合作協議，預期將為臺灣及加拿大雙方的金融科技業者創造更多機會，開拓金融創新之國際市場。
5. 本會先後於 109 年 6 月 10 日及 12 月 10 日參加美國再保險集團（Reinsurance Group of America, RGA）監理官電話會議，就 RGA 因應 COVID-19 相關措施交換意見，並就 109 年 6 月集團監理會議各監理機關所提問題之回應意見進行討論。
6. 本會黃主委於 109 年 6 月 11 日會晤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副代表一行，雙方就台日雙方合作等議題廣泛交換意見。

7. 本會黃主委於 109 年 6 月 22 日接見英國駐台辦事處代表，雙方就重要金融議題如綠色金融及金融科技等議題廣泛交換意見。



109 年 6 月 22 日英國駐台辦事處唐代表凱琳拜會

8. 本會分別於 109 年 6 月 26 日、9 月 14 日、15 日、17 日參加香港保險業監管局召開之友邦保險集團監理官電話會議及保誠保險集團全球監理官視訊會議，俾就因應 COVID-19 疫情議題廣泛交換意見。
9. 本會黃主委於 109 年 7 月 23 日接見法國在台協會主任，雙方就金融業發展、金融科技及監理政策等議題分享經驗。



109 年 7 月 23 日法國在台協會公主任孫孟拜會

10. 本會黃主委於 109 年 8 月 5 日接見臺北市美國商會，雙方就雲端服務委外作業相關議題廣泛交換意見。

11. 本會黃主委於 109 年 9 月 2 日接見新加坡駐臺北商務辦事處代表，雙方就金融業發展、金融科技及監理政策等議題分享經驗。



109 年 9 月 2 日新加坡駐臺北商務辦事處代表葉偉傑拜會

12. 本會於 109 年 10 月 7 日接見駐臺北韓國代表部代表，雙方就台韓雙邊合作進行意見交流。



109 年 10 月 7 日駐臺北韓國代表部姜代表永勳拜會

(二) 協助我金融業者海外布局開拓市場

1. 本會於 109 年 3 月 9 日同意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向越南主管機關申請設立平陽代表人辦事處。
2. 本會於 109 年 3 月 31 日同意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向印尼主管機關申請設立雅加達代表人辦事處。
3. 本會於 109 年 4 月 22 日同意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向澳洲主管機關申請設立雪梨代表人辦事處。
4. 本會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同意華南商業銀行向泰國主管機關申請設立曼谷代表人辦事處。

5. 本會於 109 年 5 月 5 日同意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向柬埔寨主管機關申請於金邊分行轄下增設桑園支行。
6. 本會於 109 年 7 月 7 日同意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申請設立越南北寧代表人辦事處。
7. 本會於 109 年 8 月 11 日同意永豐商業銀行向新加坡主管機關申請設立新加坡分行。
8. 本會於 109 年 10 月 29 日同意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向越南主管機關申請設立海防代表人辦事處。
9. 本會於 109 年 11 月 19 日同意中國輸出入銀行申請設立印尼雅加達代表人辦事處。

(三) 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活動

1. 本會配合財政部進行 2020 年 APEC 財長會議會前資料準備工作，並於 109 年 9 月 25 日配合財政部出席 APEC 財長視訊會議。
2. 參與全球金融創新聯盟 (GFIn)：本會積極參與 GFIn 及所設跨境沙盒試驗 (Cross-border testing) 及監理科技 (RegTech & SupTech) 二工作小組之運作。
3. 參與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 (IAIS) 之執行暨評估委員會 (IAC) 及政策發展委員會 (PDC)
 - (1) 出席兩委員會 109 年 2 月於瑞士巴賽爾召開之委員會議、同年 6、9、10、11 月召開之線上委員會議及 12 月線上會員大會暨第 27 屆 IAIS 年會，探討交流疫後新常態之營運風險與韌性、總體審慎監理與資本適足、新興風險與保障落差、保險多樣性及包容性、危機處理及干預權力等策略主題，形塑 2021-2022 年工作路徑圖。
 - (2) 另透過本會國際保險監理任務編組，積極投入 IAIS 會務運作及保險業系統性風險監理評估作業、協助檢視議題文件與應用文件，落實國際保險監理標準，共同提升保險業競爭力與營運韌性，並透過參與會務，提升國際能見度。
4. 本會於 109 年 3、9、10、11 及 12 月參與 IAIS 之資本、清償能力及實地測試工作小組 (CSFWG) 視訊會議，掌握 ICS 研議趨勢，並適時表達我國保險監理立場及反映我國保險市場特性及發展，以利與國際保險監理接軌。
5. 參與永續保險論壇 (SIF)：為推動永續金融及保險業氣候變遷風險管理事宜，本會分別出席 SIF 109 年 2 月於瑞士巴賽爾及 5 月舉行之 2 場視訊會議，並提供採取氣候變遷風險管理措施資料納入 SIF 與 IAIS 合作研擬之保險業氣候風險監理應用文件，包括請保險業於 109 年 ORSA 監理報告評估氣候變遷對公司之影響，也要求保險機構於投資規範納入氣候變遷議題。

6. 參與亞洲監理官論壇（AFIR）及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轄下「保險暨私人年金委員會（IPPC）」：本會除參與 109 年度例行視訊會議，並於 7 月 14 日「AFIR 第 15 屆年會（COVID-19 之監理措施及挑戰議題）」及 10 月 6 日「OECD 再保險風險與機會研討會」擔任與談人，向國際社群分享監理政策實務。
7. 本會於 109 年 10 月 19 日至 22 日參加線上召開之第 21 屆國際銀行監理官會議（ICBS）。
8. 本會 109 年積極參加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年會、區域委員會及政策委員會等 25 場會議。

重要修法工作

（一）整合電子支付機構及電子票證發行機構管理法制

為符合支付工具虛實整合之潮流，及因應支付生態圈發展趨勢下業者擴大業務範圍之需求，並衡平電子支付機構及電子票證發行機構之風險控管強度，以避免發生法規套利情事，本會規劃推動「電子支付機構及電子票證發行機構管理法制整合」，擬具「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修正草案，納入電子票證發行機構之管理規範（完成修正時將同步廢止「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經總統 110 年 1 月 27 日公布，並由行政院於 110 年 2 月 18 日核定自 110 年 7 月 1 日施行。

（二）修正證券交易法

為順應國際潮流，強化青年權益保障，及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下修為 18 歲，本會研擬「證券交易法」第 54 條修正草案，將證券商僱用對於有價證券營業行為直接有關之業務人員年齡限制，由應年滿 20 歲修正為「應成年」，成年年齡依民法之規定。本案經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通過，並經總統 110 年 1 月 27 日公布。

（三）修正信託業法罰鍰之罰度

為強化信託業法令遵循，達到嚇阻違法之效，以健全信託業務之經營，本會業全面檢討罰則章之罰鍰並擬具信託業法修正案，於 109 年 2 月 5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本次修正重點包括：對違規情節重大者，最高罰度提高 4 倍，其餘條文之最高罰度調高 3 倍。另增訂未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設置稽核單位，或未確實執行之罰則，並將未經核准募集共同信託基金之處罰由刑罰修正為行政罰等。

(四) 修正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

為完備代表訴訟、解任訴訟之法規制度，促進公司治理，併同考量健全調處運作機制之作業規範及保護基金之運用，本會研擬修正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並於 109 年 5 月 22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6 月 10 日總統公布，行政院定同年 8 月 1 日施行，修正重點如下：

1. 明訂操縱、內線交易或詐欺等破壞市場交易秩序之行為，為保護機構提起代表訴訟、解任訴訟之事由。
2. 將興櫃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納入保護機構得提起代表訴訟、解任訴訟之範圍。
3. 增訂保護機構對公司已卸任董事或監察人有提起代表訴訟之權限，另就同一基礎事實應負賠償責任且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之人，得合併起訴或為訴之追加。
4. 保護機構訴請裁判解任事由不以起訴時任期內發生者為限，被訴之董事、監察人經裁判解任確定後，3 年內不得充任上市（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

(五) 研修保險法

為因應保險實務需要、健全保險業財務結構，並強化公司承受風險之能力、加速引導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建設投資，以及提升法規授權明確性等，本會研擬「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審查通過，重點包括：

1. 明定由主管機關訂定保險業負責人兼職限制、利益衝突之禁止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準則，以及違反規定之法律效果；
2. 增列淨值比率納入監理指標，並修正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及淨值比率不得低於一定比率；
3. 保險業對公司債投資額度之計算基礎由「實收資本額」修正為「業主權益」、保險業股票投資限額之計算基礎由占「實收資本額」之比例修正為占「已發行股數」之比例；
4. 明定由主管機關訂定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之應遵循事項之辦法，並配合調整罰則依據；
5. 增訂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得採事後查核方式，另放寬保險業得派任被投資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董事、監察人之席次比例限制，惟不得指派保險業人員兼任被投資事業經理人。

（六）研修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

行政院於 109 年 4 月 23 日通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後，於 4 月 28 日報請立法院審議，並於同年 12 月 25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經總統 110 年 1 月 20 日公布，修正重點包括要保人重複訂立本保險契約者，要保人或保險人撤銷生效在後之保險契約時，保險人返還之保險費，修正為僅扣除「健全本保險費用」；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主管機關名稱；刪除交付保險標章之規定；將所定「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等。

（七）修正金融業負責人及經理人等應具備資格條件

1. 明定違反保險業負責人消極資格條件之法律效果、提高專業董（監）事人數等

為強化保險業之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之專業度及穩定度，本會於 109 年 2 月 20 日修正「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以明定違反負責人消極資格條件之法律效果為當然解任、推定自然人或法人擔任保險業董（監）事有利益衝突之情形、提高資產規模達一兆元以上之保險業專業董（監）事人數、明定專業自然人董事之人數等。

2. 增訂金融業負責人具備資格條件之範圍

隨著金融市場之多元化發展，且推動金融科技創新亦為國際趨勢，為使金融業相關負責人可朝多面向及跨領域發展，本會分別於 109 年 10 月 26 日及 10 月 28 日修正「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票券商負責人及業務人員管理規則」、「信用合作社社員代表理事監事經理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及選聘辦法」、「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等多項規定，將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數位經濟、財務會計、行銷或人力資源等專業領域納入其資格條件。

（八）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配合 109 年 5 月 19 日修正公布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5 項，於 109 年 10 月 21 日修正發布「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規範上市（櫃）公司於年度財務報告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董事及監察人酬金等相關資訊。本次附表修正內容自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起適用。

(九) 修正證券商及期貨商財務報告附表格式

配合 109 年 5 月 19 日修正公布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5 項，本會於 109 年 11 月 2 日發布證券商及期貨商財務報告附表格式之令，修正「員工福利、折舊、攤銷及其他營業費用明細表」，規範證券商及期貨商於年度財務報告增加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及監察人酬金等相關資訊。本次附表修正內容自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起適用。

(十) 修正保險法相關法令以強化保戶權益之保障

1. 為保障保戶權益，本會於 109 年 2 月 24 日發布修正「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保管機構及投資標的應注意事項」，明定投資型保險商品所連結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中屬債券型基金且有約定到期日者，該基金所投資公債、國庫券之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或公債、國庫券以外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應符合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 BBB+ 以上，且投資於所列 BBB+ 評級之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40%。另本會配合上開修正，於同日發布修正「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之投資型保險商品送審文件。
2. 本會於 109 年 3 月 4 日發布「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解釋令，要求保險業針對要保人解約之保全作業增列確認要保人解約意願及原因、電訪告知保戶權益損失情形等相關控管措施，以及針對要、被保險人之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信箱變更作業，應核對該等聯絡資訊非該保險公司與所屬業務員、合作往來通路業務員之聯絡資訊。

(十一) 修正「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18 條及第 19 條之 4

為適度增加外國銀行分行之經營量能，支持其在臺辦理放款、投資業務，促進實體經濟發展，經審慎評估實務需要及金融市場衡平發展後，本會於 109 年 9 月 26 日修正發布旨揭辦法，重點包括：

1. 允許外國銀行分行將「向母國總行拆借一年內之短期借款」計入準用銀行法第 72 條及第 74 條之 1 所稱存款總餘額之核算基準。
2. 明定外國銀行分行得將依法令規定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金額之 50%，計入本辦法有關分行淨值、無累積虧損之判斷及前述存款總餘額之核算基準規定。

(十二) 修正「外國銀行在臺分行發行新臺幣金融債券辦法」

考量市場現況與實務需求，並為使外國銀行分行之淨值定義有一致性標準，本會於 109 年 12 月 14 日修正旨揭辦法，將全國農業金庫及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併納入旨揭辦法之銷售對象，另配合「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新增第 19 條之 4 規定，增訂有關淨值計算之定義。

(十三) 修正「上市上櫃金融機構實施庫藏股注意事項」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4 項規定修正旨揭注意事項，將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及配合員工認股權憑證等辦理股權轉換之期限由 3 年放寬為 5 年，及配合銀行與保險公司資本適足性規範之調整，增修銀行、保險與票券金融（子）公司資本適足比率，暨加強銀行與票券金融公司逾期放款（授信）比率及備抵呆帳覆蓋率等財務健全度條件等。

(十四) 強化保險業對所轄國內分支機構之管理

為強化保險業對所轄國內分支機構所從事業務內容之妥適性及內部管理，本會於 109 年 7 月 15 日發布修正「保險業設立遷移或裁撤分支機構管理辦法」，將保險業國內分支機構改為三級管理，包含分公司（分社）、服務中心及通訊處，並增訂因總公司、分公司所在地不敷使用，得於營業執照所載地址以外之場所設置異地辦公場所辦公或非供對外營業使用之場所等相關規範，以確實區分各分支機構之組織分工及功能執掌。

(十五) 提升保險業揭露重要資訊之透明度及時效

為使民衆更清楚瞭解攸關消費者大眾權益之重大訊息，配合保險業設立遷移或裁撤分支機構管理辦法及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及外部複核精算人員管理辦法之規定，及因應相關公司治理項目規範有特定之揭露時程，並明確保險業受主管機關處分事項之揭露之時點等，本會於 109 年 11 月 6 日發布修正「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及「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十六) 強化保險業務員工作權之保障

為適度衡平保險業務員違反「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9 條所定受停止招攬或撤銷登錄處分所衍生之效果及業務員權益，本會已於 110 年 1 月 8 日發布修正「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刪除該條所列撤銷登錄處分，並將受處分之效果限於同類保險業務，以加強保障保險業務員工作權。

(十七) 修正「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

為確保再保險安排之有效性，提升透過保險經紀人安排再保險之透明度，及強化對再保險分入業務之風險對價評估，規劃修正本管理辦法，以督促保險業者確認再保險費之適足性，並反映各項成本，本會已於 110 年 3 月 3 日發布修正。

(十八) 強化保經代監理措施與法制，健全保經代業務發展

為因應純網銀之設置，強化對保經代公司負責人之監理及使用電子保單之保戶權益保障，促使保經代公司及兼營保經代業務之銀行穩健經營與強化其財務體

質，提升再保險安排相關作業之透明度等，本會業擬具保經代 2 管理規則修正草案，重點包括明定純網銀申請兼營保經代業務或增加業務種類者，其應符合財業務資格條件所定期間之計算方式、修正保經代公司負責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調整最低實收資本額等，已於 109 年 11 月 9 日完成法規預告，經參酌外界意見再為調整後，於 110 年 3 月 3 日修正發布。

- (十九) 為維護金融市場秩序，鼓勵民衆勇於檢舉金融違法案件，配合實務運作需要，本會於 110 年 1 月 11 日修正發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受理民衆檢舉金融違法案件獎勵要點」。

其他重要金融政策

(一) 發布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

為建構更完善之綠色及永續金融體系及指引，以發揮金融市場力量，持續引導及支持實體產業發展並兼顧低碳轉型，驅動正向循環的永續金融生態圈，創造金融、實體產業與社會環境三贏的局面，本會在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1.0 之基礎下，參考國際趨勢及作法，於 109 年 8 月 18 日發布「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期透過 1. 有效資訊揭露促進適當的企業決策、2. 驅動金融業因應氣候變遷之風險並掌握商機、3. 運用市場機制引導經濟邁向永續發展等三大核心策略，引導企業及投資人重視 ESG 議題，促成投資及產業追求永續發展之良性循環，公私協力合作建構永續金融生態系。

本方案以 3 年為期，短期目標為建立促進綠色及永續金融市場有效運作之架構及基礎，提升資訊透明度，以引導資金支援綠色及永續發展產業，其推動重點包括建立永續金融涵蓋範圍、提升 ESG 資訊揭露品質、強化氣候相關資訊揭露、修正相關規範以接軌國際趨勢等；中期目標為引導金融市場因應氣候變遷之潛在風險與掌握商機，推動重點包括建立 ESG 資訊整合平台及永續發展資料庫，以共同解決永續發展所需處理之議題，及辦理永續金融評鑑等。

(二) 推動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強化金融資安聯防體系

1. 發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

為強化金融業資安防護能力，達成安全、便利、營運不中斷目標，本會已於 109 年 8 月 6 日發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期作為各金融機構及公會檢討資安策略、管理制度及防護技術等遵循的指引。本方案以 4 年為期分階段推動，將分別從強化主管機關資安監理、深化金融機構資安治理、精實金融機構資安作業韌性、發揮資安聯防功能等 4 個面向切入，共提出 36 項資安措施。

為利行動方案推動，本會將以公私協力、差異化管理、資源共享、激勵誘因及國際合作等方式推動執行，未來將每半年檢討成果，隨資安發展趨勢及實務運作情形，調整行動方案內容。截至 109 年底，已有 10 家重要金融機構設置資安長、多數本國銀行及保險業者取得國際資安管理標準驗證、並開辦 104 堂資安課程（受訓人數達 2,993 人）等成果。



本會黃主委天牧 109 年 8 月 28 日於中高階主管智慧政府與金融資安共識營致詞

2. 強化金融資安聯防體系

- (1) 為強化金融市場資訊安全，達到資安早期預警、聯防及應變之目的，本會已成立金融資安資訊分析及分享中心（F-ISAC），蒐集研析國內外金融資安情資，適時發布弱點公告、威脅警訊及因應資安威脅之防護建議等，並提供資安技術諮詢及訓練研討會等服務，109 年度計發布資安情資計 351 則。本會所管銀行、票券、保險、證券期貨等主要金融機構已全數加入 F-ISAC，目前會員數計有 376 家。
- (2) 本會並持續運作金融電腦緊急應變小組機制（F-CERT），適時協助會員公司進行資安事件之應變處理，以提升金融體系整體資安防護能力。
- (3) 配合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本會已於 109 年 9 月完成建置金融資安聯防監控中心（F-SOC）平台，並訂定 95 條監控規則，提供金融機構據以調整設定事件單之觸發及傳送規則，適時進行領域整體資安威脅趨勢分析，整合情資分析、監控警訊及協處應變運作機制，促進金融產業聯防及降低資安事件危害。

(三) 啓動本會主管法規簡化、整合及現代化方案，及持續辦理法規鬆綁

1. 為因應金融環境變遷及數位時代來臨，本會於 109 年 6 月啓動「主管法規簡化、整合及現代化方案」，定期召開會議檢視本會命令、行政函令等，對於不合時宜或重複者，將其停止適用、簡化或整合，有利於法令遵循；對於數位現代化需求，檢視法令與實務的落差，或增定、或修正，使法令具現代化意義，提升遵法的效能。
2. 旨揭方案分前後階段進行檢討，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有關前階段法規檢討工作，亦即財政部「錢幣司」（含）以前時期（即 70 年 1 月 31 日以前）、經濟部「證券管理委員會」（含）以前時期（即 70 年 6 月 30 日以前）之法規，已全部檢討完竣，包含因不合時宜辦理下架者共 1,254 則（本會 17 則、銀行局 833 則、證期局 92 則、保險局 312 則）、經檢討後保留者共 2 則、整併重新訂定發布 3 則令釋；上開經下架的命令、行政函令，因已非金融業法令遵循範圍，所以本會將不再援引作為裁罰處分的依據，可有效減輕金融業法令遵循成本，亦能提升金融監理的效能。
3. 另在法規鬆綁方面，國家發展委員會按季篩選各部會法規鬆綁成果，發表於該會網站，最近一次發表為 109 年第 3 季鬆綁成果，其中本會累積發表件數為 154 件（銀行局 44 件、證期局 77 件、保險局 33 件），在各部會中發表鬆綁件數為最多者。

(四) 開設創新性新板，協助創新事業籌資

為扶植創新產業發展，完善企業籌資管道，並擴大我國資本市場規模，本會於 109 年 12 月 3 日宣布將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現行多層次資本市場架構下分別開設「臺灣創新板」及「戰略新板」，後續並將配合修正相關法規及系統設置。


(五) 檢討「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及「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

為兼顧加速投保作業流程及維護消費者權益，本會於 109 年 4 月 22 日放寬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 34 條第 1 項及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 34 條第 1 項之簽署規定，增列旅遊綜合保險及旅遊不便保險為得免簽署之業務範圍。



Future Prospects

未來展望

- 驅動金融永續發展
 - 實踐普惠金融
 - 發展金融科技創新
 - 強化金融韌性
 - 精進公司治理
 - 提升資本市場競爭力
 - 鞏固金融資安防護體系
 - 參與國際金融交流與合作
 - 研修重要金融法規及推動其他重要措施
- 



21	250	2
24	490	2
28	433	2
3	485	
5	899	

未來展望

🌀 驅動金融永續發展

本會 110 年將依 109 年 8 月 18 日發布之「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廣續推動以下重點工作項目：

(一) **在授信方面**：本會將鼓勵金融機構參與、簽署或遵循國際倡議及原則，例如赤道原則，並評估參採相關措施之可行性，俾與國際接軌。目前已有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台新商業銀行、永豐商業銀行、元大商業銀行及第一商業銀行等 8 家本國銀行簽署赤道原則。

(二) **在投資方面**：為促使保險公司於資金運用時更重視 ESG 相關面向及綠色金融評估，本會已透過投資相關之自律規範納入 ESG 考量，及要求保險業簽署或更新「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以引導保險公司促成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之良性循環。

(三) **在資訊揭露方面**：

1. 強化企業揭露 ESG 相關資訊之品質：

- (1) 強化內容：研議將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簡稱 TCFD) 建議納入上市櫃公司 CSR 報告書或年報，以及要求金融機構依循 TCFD 相關建議揭露氣候相關資訊。
- (2) 提升品質：研議擴大 CSR 報告書應取得第三方驗證之上市櫃公司範圍。
- (3) 擴大範圍：將要求實收資本額達 20 億元以上的上市櫃公司自 112 年起應編製並申報永續報告書。
- (4) 資料共享：研議結合氣候變遷及環境等資訊，推動產業永續發展資料庫平台。

2. 研議訂定投信公司發行 ESG 主題基金之資訊揭露事項審查監理原則：

- (1) 本會於審查投信基金募集案件時，要求符合基金名稱所代表之投資標的應至少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60%，且應載於基金信託契約中。
- (2) 本會將參考國際上對綠色或 ESG 基金揭露指引，研議訂定投信公司發行 ESG 主題基金之資訊揭露事項審查監理原則草案，重點包括：ESG 基金的投資重點、所採用 ESG 國際標準與投資重點關連性、ESG 相關因素在投資流程考慮過程及相關風險揭露等。該草案預計於近期發布，以強化 ESG 投信基金資訊揭露程度，且提高基金透明度及可比較性。

(四) **在審慎監理方面**：

1. 研議採由上而下方式推動金融業氣候變遷相關風險管理措施：

2. 將保險業 ORSA 監理報告納入氣候變遷相關之風險評估；
 3. 蒐集金融機構辦理氣候變遷情境分析與壓力測試之國際資訊，並研議我國辦理之可行性等。
- (五) 在國際鏈結方面：本會刻與環保署合辦「永續金融分類標準」委託研究案，後續將參酌國際作法及產官學界之建議，就我國國情、產業發展及法規制度，先以我國金融機構投融資主要產業別為對象，研議環境永續分類標準，預計 110 年底完成分類標準。
- (六) 建置社會責任債券市場及永續板：櫃買中心預計於 110 年建置社會責任債券市場，並結合綠色債券、社會責任債券及可持續發展債券，建置永續板，支持企業投資對環境及社會有實質改善效益的計畫。

實踐普惠金融

(一) 公布普惠金融衡量指標執行成效

本會前於 109 年 1 月 14 日建置 21 項「我國普惠金融衡量指標」，為使外界瞭解相關指標之辦理情形，除將公布 21 項指標之數據外，後續亦將公布無障礙 ATM 比率、證券期貨業將公司官網升級成無障礙網頁之比率等指標之執行成效。

(二) 辦理 110 年度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評核作業

本會參考 108、109 年評核經驗及業者回饋意見，修正 110 年評核表之內容，並增加「顯著進步獎」獎項，以精進本評核機制，俾將公平待客九大原則落實執行在每個層面，由上而下建立公平待客之企業文化，以增進金融消費者對於金融服務業信心，助益金融市場健全發展。

(三) 推動信託 2.0「全方位信託計畫」

本會 110 年將依 109 年 9 月 1 日發布之旨揭計畫，廣續推動以下重點工作項目：

1. 在法規及業務發展方面：
 - (1) 引導業者逐步提升信託部門職能及組織架構；
 - (2) 修訂信託業薪酬制度及考核原則；
 - (3) 放寬行銷推廣信託業務之限制；
 - (4) 研議我國發展專營信託公司之可行性；
 - (5) 研議檢討法令加強對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REIT) 之管理；
 - (6) 協調強化預售屋信託機制之落實；
 - (7) 研議建構發展家族信託之法制及稅制環境；
 - (8) 鼓勵企業辦理員工福利信託。

2. 在人才培育、宣導及產學合作方面：
 - (1) 推動「高齡金融規劃顧問師」信託專業能力認證制度；
 - (2) 推動「家族信託規劃顧問師」認證計畫。
3. 在跨業結盟方面：與社福團體、安養機構及醫療機構等跨業合作。
4. 在評鑑獎勵機制方面：辦理評鑑獎勵績效優良之信託業與有功人員。

(四) 持續推廣微型保險及小額終老保險

1. 研議擴大微型保險承保範圍
 - (1) 為擴大部會合作推動成效，本會 106 年以來，除去函原住民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協助宣導微型保險外，近期亦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兩部會間如何深化榮民眷照顧交換意見，建議該會可考量為清寒弱勢榮民眷納保微型保險，以妥適照顧並保障弱勢榮民眷之經濟安全，雙方並已建立聯繫管道，適時提供協助。後續本會將持續與涉及或易接觸微型保險目標族群之相關部會合作協助宣導微型保險。
 - (2) 為擴大微型保險覆蓋範圍，於 110 年 1 月 19 日發布修正「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將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老人及其家庭成員納入，以擴大微型保險承保對象，使經濟情況不寬裕之高齡者可獲得基本保險保障。
2. 研議提高小額終老保險之保障
 - (1) 鑒於我國人口結構老化及少子化趨勢，青壯人口對社會經濟支持之負擔日益加重，為滿足高齡者基本保險保障需求，並擴大國人保險保障，使高齡者及早為自身準備基本保險保障並使保障適足，已於 110 年 2 月 23 日發布修正「小額終老保險相關規範」，將傳統型終身人壽保險主契約保額上限由 50 萬元提高至 70 萬元，並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 (2) 為督促人身保險業積極推動小額終老保險，並新增安定基金差別提撥率之經營管理績效指標各類別指標項目 110 年之權重及部分指標項目 110 年適用標準等，本會已研擬「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修正草案，後續將參酌外界意見調整後，儘速完成相關法制作業，以促進更多高齡者獲得保障。

(五) 加強推動保障型及高齡化保險商品

1. 本會將研議建置保障型保險商品平台，提供滿足國人基本保險保障之商品，民眾可在該網站分析試算保障缺口，並得以簡單、便利之方式獲得商品及投保資訊，同時研擬提供保險業者誘因，促使業者設計並提供消費者簡單、實惠之保障型及高齡化保險商品。

2. 發布第六回經驗生命表：

鑑於國內醫療、環境與經濟等因素之持續改善，近年來我國國民壽命持續延長，為適時反映人壽保險商品死亡風險的下降，並兼顧保險業清償能力及費率定價合理性，本會將對現行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進行檢討，於 110 年 3 月發布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以合理反映保險費率，並利保險業發展保障型商品，提高國人保險保障。

(六) 強化身心障礙者投保權益

1. 為督促保險業建立身心障礙者投保案件之妥適核保程序，提升身心障礙者保險權益及減少爭議，本會除將於一般業務檢查中加強查核外，另已責成壽險公會依身心障礙者之障別、投保險種等，研議建立明確且一致之核保評估程序及修正承保處理原則，促使保險業者能落實公平核保，不得僅因被保險人為身心障礙者而逕行拒保，如要加費或增加批註，亦需以該核保評估程序為處理原則。
2. 另為完善保險業承保身心障礙者相關保險商品定價之經驗資料，透過全民健康保險資料庫，研究身心障礙者之經驗統計，預計於 110 年完成，有助於保險業提供保險服務予身心障礙者，使其享有更為平等投保商業保險保單及合理保險費率之保險服務。

(七) 持續推動「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第十六期）」及「獎勵本國銀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方案（第五期）」，訂定 110 年放款預期成長目標值，以協助取得營運資金，並營造有利融資環境。

(八) 督導金融周邊單位取得無障礙網頁合格標章

為保障視障者取得金融網站資訊之權益，目前 16 個金融周邊單位共有 20 個網站，其中 4 個網站已取得無障礙網頁合格標章。本會將持續督導各金融周邊單位進行改善，預計 110 年底前將有 8 個網站取得合格標章，111 年底前，全數均可取得合格標章。

(九) 持續推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為使汽車交通事故所致傷害或死亡之受害人，迅速獲得基本保障，將廣導督導周邊單位進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政令宣導，包含針對機車族群加強宣導以提升投保率、酒後駕車紀錄者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隔年保險費將加費及相關交通安全教育宣導等，藉以提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投保率及重視交通安全，俾維持該保險制度健全運作。

(十) 持續提升住宅地震保險投保率

為提高民衆對地震災害之風險意識，並瞭解住宅地震保險之重要性，提高民衆主動投保意願，將督導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持續精進各項宣導措施，積極

辦理相關推廣活動，並針對投保率較低之縣市及已繳清房貸或無房貸之民衆加強宣導，以提升投保率。

(十一) 研修「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

鑑於我國住宅地震保險投保件數逐年增加，累積責任額亦隨之增加，為降低地震發生時應賠付之保險損失總額超過危險分散機制之總承擔限額，而產生削額給付之機率，以保障民衆權益，本會修正「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5 條、第 13 條，重點包括將危險分散機制之總承擔限額由現行 700 億元調高至 1,000 億元，及配合調整各層承擔限額，並自 110 年 4 月 1 日實施。

(十二) 本會將保險業對身心障礙者投保權利之維護、金融友善措施，及對高齡客戶投保保險商品適合度政策之建立與執行情形列入檢查重點及加強查核，俾督促業者對高齡、身心障礙者等族群權益保障之落實。

(十三) 鼓勵保險公司配合政策開發多元農業保險商品

本會持續督請產險公司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政策規劃，積極開發多元農業保險商品，俾切合農民實際需求及協助分散風險，填補可能遭受天然災害等事故之損失，另本會將協助研議農業保險危險分散機制，以利農業保險之永續經營。

(十四) 推動金融知識普及

1. 訂定「金融知識普及工作第六期推動計畫（110 年至 112 年）」，跨部會合作推動金融知識教育

為進一步深化我國金融教育質量及包容性，將金融教育資源衡平推廣至不同區域及族群，本會訂定旨揭計畫，新增「跨部會協力會議」機制，協力各金融週邊單位提供 17 個參與部會所需金融教育課程、建置金融退休人員師資資料庫，以及規劃翻轉金融教育優良教案及推廣績優案件甄選暨表揚等合作事項，集合各界資源共同推動金融教育。

2. 舉辦「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

本會將持續加強對身心障礙、原住民、高齡、兒童、矯正機構、警察、消防、海巡人員及計程車駕駛等社會團體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有效幫助民衆及學子建立正確消費金融觀念。

3. 推動校園金融基礎教育

為強化金融教育宣導與普及金融知識，將持續與教育部合作辦理金融基礎教育推廣合作計畫，透過辦理教師研習營、教案徵選以及提供金融基礎教育教具等多元方式，鼓勵教學現場教師傳授金融教育，並強化提供縣市學校教學資源聯繫，在教學現場持續培養孩子具備基本金融素養，防止金融詐欺及剝削。

發展金融科技創新

(一) 推動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

本會 110 年將依 109 年 8 月 27 日發布之「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廣續推動以下 17 項重點工作：

1. 在資料共享方面：

- (1) 參酌國際作法，研議推動銀行以外之其他金融業辦理「公開資料查詢」；
- (2) 協調周邊單位建立金融機構與 TSP 合作資訊揭露制度；
- (3) 研議修法允許金融控股公司在金融控股公司端建立客戶風險管理資料庫及可由子公司查詢；
- (4) 研議訂定金融市場跨機構 / 跨市場客戶資料共享之相關規範等。

2. 在法規調適與倫理規範方面：

- (1) 整理數位金融服務相關法令或自律規範，建置於本會官網金融科技專區下；
- (2) 蒐集外界意見及依需求強度，增修數位金融服務相關法令或自律規範；
- (3) 製作監理沙盒輔導及申請指引或懶人包，並辦理宣導會；

3. 在能力建構方面：

- (1) 共同設計金融科技證照分類、考試項目（包含實作）、資格條件、評分標準等，並規劃相應之訓練課程、書籍、宣導方式等；
- (2) 檢視各業別金融科技相關職務之職能基準，作為未來徵募與培訓之參考；
- (3) 洽學研機構透過辦理金融科技訓練課程，結合實作與共創工作坊模式，加強產學間之合作；
- (4) 共同研議規劃監理人員金融科技學習地圖，並安排培訓課程。

4. 在數位基礎建設方面，推動金融機構共組金融行動身分識別聯盟，規劃導入國際 FIDO 聯盟（The Fast IDentity Online Alliance）標準；

5. 在園區生態發展方面：

- (1) 規劃建置建立園區場域實證機制；
- (2) 協助園區新創團隊與企業實驗室之參與金融機構共同依機制提出創新產品及服務實證方案；
- (3) 研議針對不同金融科技商業模式或技術服務之業者，建立及維護金融科技新創業者名錄；
- (4) 研擬建置金融科技獎項機制，依生態系中各角色類別區分獎項，並發展相關評估指標；
- (5) 研議將上開獎項列入金融科技解決方案競賽。

(二) 舉辦台北金融科技展

為展現我國金融科技發展成果、促使金融業及各界掌握金融科技發展趨勢、並協助國內外新創業者與投資人媒合等，本會將持續督導金融總會及相關金融周邊單位辦理台北金融科技展。

(三) 研議金融科技創新實驗落地法規調適及差異化管理機制。

(四) 持續推動保全 / 理賠聯盟鏈

保險業「保全 / 理賠聯盟鏈」已試辦成功，並於 110 年 1 月 1 日正式開辦，除原參與試辦之 9 家壽險業者及 2 家產險業者外，加入聯盟鏈之業者家數也將持續增加，本會將研議擴大聯盟鏈理賠辦理險種及保全變更事項，保戶於任一家參與保全 / 理賠聯盟鏈之保險公司提出契約變更或理賠申請，可透過壽險公會建置之平台，通報其他參與聯盟鏈之同業啟動理賠或保全服務之受理，以簡化申請流程、縮短理賠及保全服務申請準備時間，達單一申請、文件共通之效益，提升保險便民服務。

(五) 推動 AI 輔助辨識系統應用於保險理賠

為鼓勵保險業流程創新，本會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同意所有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 14 家產險公司運用 AI 輔助辨識系統申請試辦「強制險 2.0」。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保險公司可透過拍照或掃描民眾申請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診斷書與單據上傳至 AI 輔助辨識系統，由該系統抓取文字內容及欄位解析，保險公司理賠人員覆核數值之正確性後，由該辨識系統自動運算給付金額，再經理賠人員確認無誤後，即可通知受害人理賠結果。透過 AI 輔助系統之辨識，預期可減少人工輸入之作業時間及錯誤，藉以縮短理賠案作業速度，提高給付受害人之時效，並達維持理賠規則判斷一致性之目標。

(六) 完成檢討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

本會將配合保險實務、金融科技發展及資訊安全防護，研議修正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相關條文，以提升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業務之安全性及便利性。

(七) 研議證券商發展虛擬據點或提升實體營業據點數位化程度

因應科技發展及未來投資人臨櫃業務需求遞減，本會將研議推動將虛擬據點納入證券商場地及設備標準規定及申請程序，並訂定數位化服務之作業要點，協助證券商整合所有現行前台交易與後台帳務之數位服務流程，或提升實體營業據點之數位化程度。

(八) 持續推動行動支付之運用及創新

本會持續鼓勵業者將既有金融支付工具與新興科技結合，積極導入國內小型商家，建置有利支付環境及推動便捷行動支付服務通路，並配合市場需求，適時滾動

檢討法規，協助金融機構發展多元化支付工具及開拓應用場域。另將強化「信用卡公務機關繳費平臺」及「全國繳費平臺」之功能，並持續推廣公部門及醫療機構積極提供電子化支付服務。

(九) 持續推動數位監理申報機制

本會委託集保結算所建置之票券金融公司數位監理申報暨分析系統，預計於 110 年 6 月正式上線，屆時將提供票券金融公司採 API 技術即時傳輸申報資料及嵌入自動化資料驗證功能，及建置監理資料倉儲系統整合金融周邊單位監理資訊。另本會將持續研究發展運用大數據分析、主題模型、視覺化儀表板等監理科技技術，進行監理資料檢核及分析，並就重要財業務風險指標建立即時警示通知，以利更即時、精確掌握個別金融機構之風險及整體金融市場之動態，提升監理效率。

(十) 優化檢查行政資訊系統，改善原系統老舊，無法相容於新版開發技術等問題，規劃採用新興資訊技術架構，提供流程導向並提供更多加值服務功能。

(十一) 持續推動開放銀行政策

開放銀行已推動至第二階段「消費者資訊查詢」，本會並核准 7 家銀行業者之業務申請，預計 110 年將持續有其他銀行與第三方服務業者合作及提供第二階段之服務。至於第三階段「交易面資訊」將視第二階段試行並檢討結果後再議。本會將持續參考國際發展情形及國內市場需求，滾動式檢討開放銀行政策。

強化金融韌性

(一) 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朝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發展

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將參考 ICS 架構，資產與負債皆採公允價值評價，為提升財務健全與資本品質，本會將持續檢討保險業自有資本計算朝分層法發展，並參考銀行業自有資本計算方式，強化金融監理一致性。在推動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 6 年計畫部分，預定 110 年將完成以下重點事項：

1. 依 ICS 自有資本分層作法及我國銀行業自有資本計算方式，研議我國保險業自有資本分層法。
2. 持續研究 ICS 巨災風險，除現行制度已納入之天災風險外，尚包括恐怖攻擊、傳染病及信用保證等風險範圍，將評估分階段納入現行制度計算巨災風險。
3. 持續請保險公司進行在地試算與各種情境試算，並就情境測試結果向國際爭取可反映我國保險業經營特性之 ICS 標準。

(二) 辦理保險業及銀行業壓力測試

為瞭解低利率環境及 Covid-19 疫情衝擊時間延長對金融業之影響，本會將請保險業及銀行業辦理「110 年度監理壓力測試」，並期藉由本次壓力測試，提醒業者應強化風控機制及強化金融韌性。

1. 保險業方面，本會將以 109 年底之財報資料為基礎，在一致之壓力測試情境下計算其資本適足比率及淨值比率之變動情形。本次測試情境因子主要考量總體經濟或金融市場波動，反映在國內及國外利率、股票及外匯之市場價格波動加劇等可能影響，以及承保風險之情境，並納入氣候變遷情境，以衡量保險業在各種壓力情境下是否仍具充足之風險承擔能力。
2. 銀行業方面，測試情境包括輕微情境與嚴重情境。各項情境因子主要包括總體壓力情境，設定我國、美國、歐元區、大陸地區及日本經濟成長率下滑、國內失業率上升與房價下跌等因素導致信用風險增加、債券、股票、外匯及商品市場價格波動加劇等可能增加損失之情境，以及存放款利差縮減和手續費收入減少等對盈餘之影響，以衡量銀行在壓力情境下風險承擔能力之適足性。

(三) 持續督促保險相關單位推動接軌 IFRS 17

為因應接軌 IFRS 17，本會將持續透過保發中心與有關單位組成之 IFRS 17 專案小組，協助我國保險業如期如質完成接軌作業。

110 年專案小組除將持續瞭解保險業接軌 IFRS17 辦理情形並對保險業進行溝通輔導外，依專案小組之規劃，保險業將於 110 年完成各項資訊系統之盤點事項，以準備進入下一階段資訊系統之建置作業。另考量 IFRS 17 之影響涉及公司商品、投資、風管等各重大面向，為能於 115 年順利完成接軌工作，將請各保險公司於 110 年規劃完成相關因應策略、作業流程、內部控制等調整時程並提董事會討論，以利保險公司上下共同致力於接軌作業。

(四) 實施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所定貸放比率法

為使本國銀行以不動產為擔保之放款之資本計提與國際接軌，本會經參酌「Basel III 最終改革定案文件」規定，研議修正銀行對不動產暴險之資本計提方法將採用貸放比率法（下稱 LTV 法），預定自 110 年 6 月底起實施（惟銀行經評估相關工作已準備完妥者，得提前於 109 年底適用）。上開修正規定實施後，本國銀行對不動產暴險之資本計提方法，將依 LTV 法之高低決定所適用之風險權數，其資本計提將更具風險敏感性，以反映其辦理不動產放款之風險程度。

(五) 持續研議「Basel III 最終改革定案文件」

配合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於 109 年 3 月 27 日宣布延後一年，自 112 年起實施 106 年 12 月所發布之「Basel III 最終改革定案文件」相關資本計提規定，包括

信用風險標準法及內部評等法、市場風險及作業風險架構等，本會將持續研議修正相關規範，預計於 111 年請本國銀行辦理試算相關工作，以利銀行及早準備因應，俾同步以自 112 年起與國際同步接軌為目標。

(六) 強化我國系統性重要銀行 (D-SIBs) 之金融韌性

經本會指定為 D-SIBs 者，應自被指定之日次年起，分 4 年平均提列 2% 額外法定資本要求及 2% 內部管理資本要求，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經營危機應變措施」及每年辦理並通過 2 年期之壓力測試。

因應疫情發展，有關提列 2% 內部管理資本要求及申報「經營危機應變措施」等 2 項強化措施，本會於 109 年 7 月 2 日發布補充規定延後 1 年實施，爰 6 家 D-SIBs 均須於 110 年 8 月底前申報上開應變措施，及於 110 年底前提列 1% 之資本要求，有助於增進銀行體系之健全及韌性。

(七) 持續強化銀行從業人員行為管理

本會將持續就理財專員挪用客戶款項相關內控措施落實情形列為金融檢查重點，另透過以下 4 大面向強化對銀行從業人員行為之監理：

1. 建立誠信文化：督促金融機構董事會及經營管理階層重視誠信文化，由上而下形塑誠信經營及公平待客的觀念價值與行為期待。
2. 精進問責機制：研議精進高階管理人員問責制度，審慎規劃並循序逐步推動。
3. 嚴明金融紀律：針對缺失較重大案件，除提高罰鍰，將對督導管理人員採取相應處分、要求銀行增加作業風險資本計提，並於公司治理評鑑時，加重扣分或不予列入評鑑，另將要求由獨立專業機構查核銀行制度弱點及改善計畫。
4. 強化教育宣導：持續要求銀行強化董監事、經理人及員工對於行為準則之認知及規範，並加強教育訓練。製作相關宣導短片，提醒客戶注意維護自身權益。

(八) 加強辦理專案金融檢查

本會將持續針對外界監理關注議題，如：土建融與房貸授信業務、洗錢風險防制、數位金融服務、投信公司全權委託內部控管作業業務缺失覆查，證券商受理法人客戶委託下單之控管機制等項目，適時辦理專案檢查。

精進公司治理

為持續深化我國公司治理，提升企業永續發展，強化我國資本市場國際競爭力，本會將依 109 年 8 月 25 日發布之「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自 110 年起以 3 年為期推動，廣續辦理下列事項：

- (一) **強化董事會職能，提升企業永續價值**：推動上市櫃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之三分之一；推動上市櫃公司設置提名委員會；年報揭露董事會多元化資訊；推動上市櫃公司導入企業風險管理機制；推動上市櫃公司進行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提供多元化的董事進修規劃；擴大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推動興櫃公司投保董監事責任保險；要求上市櫃公司半數以上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得逾三屆；訂定獨立董事與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參考範例；推動上市櫃公司每季財報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強化獨立董事之獨立性揭露；促進董事薪酬資訊透明化與合理訂定；推動非營業活動之關係人交易於股東會報告。
- (二) **提高資訊透明度，促進永續經營**：將參考氣候相關財務揭露規範 TCFD、美國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之國際相關準則強化永續報告書揭露資訊；擴大永續報告書編制之公司範圍；擴大永續報告書應取得第三方驗證之範圍。另推動上市櫃公司於年度終了 75 日內公告前一年度自結財務資訊、推動上市櫃公司縮短年度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期限；推動審計品質指標（AQI）。
- (三) **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營造良好互動管道**：強化自辦股務公司股務中立性及提升電子投票結果之資訊透明度；逐步調降上市櫃公司每日召開股東常會之公司家數上限；推動上市櫃公司提前上傳股東會議事手冊及股東會年報資訊；推動上市櫃公司即時公告申報股東會議案表決情形；推動興櫃公司採行電子投票；法人說明會召開方式多元化；強化公開資訊觀測站及上市櫃公司網站公司治理資訊之揭露。
- (四) **接軌國際規範，引導盡職治理**：將參考國外規範研議訂定投票顧問機構之盡職治理守則；建立國際投票顧問機構與上市櫃公司議合機制；鼓勵機構投資人揭露盡職治理資訊；設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公開評比機制及每年進行評比；強化政府基金影響力，提升盡職治理。
- (五) **深化公司永續治理文化，提供多元化商品**：建置永續板，推動可持續發展相關債券；持續視市場使用者需求，研議推動永續相關指數商品；持續檢討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及強化評鑑效度；持續宣導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

提升資本市場競爭力

(一) 推動資本市場藍圖

為落實「永續發展、普惠金融、提升競爭力及投資人保護」等四大目標，營造公平效率、創新開放、多元且國際化之資本市場，資本市場藍圖自 110 年起分 3 年推動，110 年重點項目如下：

1. 開放外資投資 ETN。
2. 因應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修正，充實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網站「投保法修正案宣導專區」案例。
3. 建置永續板。
4. 實施股票造市者制度。
5. 研議開放 REIT 採基金架構發行，並將投信投顧法修正草案送行政院審查。
6. 股票期貨納入期貨市場動態價格穩定機制。
7. 提供稅制支出報告予財政部並建議延長當沖降稅。
8. 開放證券商得經營有價證券孳息他益信託業務。
9. 開放高資產客戶投資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
10. 退休準備平台上線。
11. 臺灣創新板及戰略新板開板。
12. 建置投信基金投資債券監理資訊平台。
13. 開放槓桿交易商得對一般自然人提供連結外國股權標的之差價契約。
14. 委外研究開放發行新股得採總括申報制。
15. 開放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複委託）得辦理外幣融資業務。
16. 放寬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進行再平衡交易規範。
17. 建置非掛牌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電子投票平台。
18. 開放期貨商或由其設立商貿子公司從事 LME 倉單交換、避險等相關業務。
19. 研議開放外資得與我國槓桿交易商承做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
20. 研議縮短盤中零股撮合間隔時間之可行性。

(二) 研議開放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複委託）得辦理外幣融資業務：

為推動證券商發展投資銀行業務、擴大業務範圍及強化國際競爭力，並滿足投資人外幣融資需求，針對外國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及債券等流動性較佳之標的，本會將研議開放證券商得辦理複委託外幣融資業務。

(三) 持續推出符合市場需求之期貨商品

本會將持續督導期交所因應市場需求，規劃上市國內或國外指數期貨商品，以滿足交易人多元需求及提升期貨市場之國際競爭力。

鞏固金融資安防護體系

(一) 本會 110 年將依 109 年 8 月 6 日發布之「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廣續推動以下重點事項：

1. 修訂各業別內稽內控相關規定，要求一定規模以上金融機構設置副總層級之資安長，統籌資安政策之推動協調與資源調度，型塑金融機構重視資安之組織文化。

2. 督導各業別公會增修訂資安相關自律規範，包括資通安全防護基準、新興金融科技資安規範、供應鏈風險管理規範等項，以兼顧創新與安全之平衡，並符合實務需求。
3. 研議訂定金融資安人才職能地圖，協調周邊單位開設金融資安人才養成專班，鼓勵金融資安人員取得國際資安證照，並建置金融機構攻防演練訓練場域，辦理訓練課程，以培訓符合實務需要的資安人才。
4. 督導各公會依業別屬性訂定作業韌性參考規範，以利金融機構據以評估及強化其作業韌性，於時效內回復核心業務運作；並鼓勵金融機構導入國際營運持續管理標準及取得相關驗證，以增進營運持續管理量能。
5. 辦理金融機構 DDoS 攻防演練及金融資安攻防競賽，透過資安演練實證金融機構因應攻擊之防禦能量與應變能力，提升金融機構資安實戰能量。
6. 訂定金融機構資安監控組態基準及作業指引，推動金融機構資安監控中心與聯防監控中心協同運作，建立金融資安事件監控體系，即時有效關聯分析整體資安風險，回饋金融機構加強資安防護，發揮資安聯防功能。
7. 督導財金公司持續營運 F-ISAC，廣續提供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金融電腦緊急應變、金融資安聯防監控等服務，強化金融資安聯防功能。

(二) 研議銀行營運不中斷相關措施：

1. 本會已請銀行公會評估訂於自律規範，要求各金融機構應依據風險評估自行就核心系統訂定可容忍中斷時間，並應依業務性質與設備功能等對核心系統訂定相關負載量要求及進行妥適監控，以強化核心資訊系統穩定性。
2. 為確保銀行營運與客戶資料之安全性，需檢討並提升相關資安防護措施，以避免發生資安事件，本會爰請銀行公會研議防範駭客攻擊、硬體異常、程式異常、系統資源不足等相關強化措施。
3. 為使銀行業者進行資訊系統升級有一致的遵循規則，本會已請銀行公會研議將資訊系統轉換之事前、事中及事後之必要程序，及考量相關系統轉換情境以完善壓力測試等事項，納入資安自律規範，持續督促金融機構強化資訊系統穩定性。

參與國際金融交流與合作

- (一) 持續推動與各國金融監理機關洽簽雙邊合作備忘錄，以促進雙方監理合作、資訊交換及經驗分享等，進一步加強本會與國外監理機關之跨境監理合作；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活動，強化與各金融組織互動與合作，以拓展跨國金融合作，提升我國際能見度。

(二) 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活動：

持續參與 IAIS 執行暨評估委員會 (IAC)、政策發展委員會 (PDC) 及資本、清償能力及實地測試 (CSFWG) 等工作小組，投入各層級會議及監理評估、準則設計、應用文件與趨勢研析等工作；參與亞洲保險監理官論壇 (AFIR)、經濟合作發展組織 (OECD) 轄下之「保險暨私人年金委員會 (IPPC)」及亞洲保險合作夥伴關係 (GAIP) 會議，協力蒐集分析區域保險監理資料、增進政策實務，將有助於充分表達我國保險監理立場，反映我國保險市場特性及發展，以及與各國保險監理機關、國際組織進行交流。同時強化保險集團監理，持續推動國際監理合作及與他國監理官聯繫，以利與國際保險監理接軌，增進保險業競爭力與因應新興風險營運韌性。

(三) 強化本國銀行海外分行之內控與內稽制度

本會 110 年度已規劃與他國金融主管機關辦理聯合金檢計畫，透過人員海外實地檢查與當地主管機關面對面交流，藉以瞭解本國銀行於海外業務經營概況，並透過與當地主管機關雙向溝通，以掌握海外監理重點，並精進檢查技巧，嗣後透過辦理稽核座談會傳達國外監理趨勢，以強化本國銀行海外分行之內控與內稽制度。

🌀 研修重要金融法規及推動其他重要措施

(一) 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

為活絡我國不動產證券化市場，本會參考日、星、港等地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制度，研議 REIT 採基金架構發行，將朝新增「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得發行 REIT 之方式辦理，並與現行信託架構 REIT 併行，採雙軌制方式，未來業者可選擇透過基金架構或信託架構發行 REIT，營運架構將更具彈性，本會刻正辦理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部分條文草案中。

(二) 研修「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相關配套子法

配合「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修正，本會將廣續辦理研訂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預計 110 年 7 月施行，俾創造以電子支付為核心之支付生態圈及滿足民衆便利支付需求。

(三) 研修「保險法」及相關配套子法

配合「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持續完成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建設投資等相關子法之研議及發布，包括：

1. 研議修正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
2. 研議發布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之應遵循事項之辦法。

3. 研議修正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增列得採事後查核方式，以及配合放寬保險業得派任被投資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董事、監察人之席次比例限制，增列健全相關配套監理規範。

(四) 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相關規範

配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業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經立法院通過，並經總統 110 年 1 月 20 日公布，本會將廣續研修「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施行細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承保及理賠作業處理辦法」、「保險業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管理辦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申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相關證明文件公告」及「汽車之範圍及應訂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之汽車種類公告」等相關規範，將「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刪除交付保險標章等規定，俾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所定「不歧視」原則。

(五) 修正「信託業法」

本會前於 109 年 2 月 5 日擬具「信託業法」修正案函報行政院審查，期透過提高罰度或增加罰則之方式，以強化信託業法令遵循；110 年將持續配合行政院及立法院審議程序，順利完成罰則部分之修法作業。

(六) 修正「信用合作社法」

為健全信用合作社之法制，就信用合作社理事監事酬勞金費用化、負責人之兼職限制及利益衝突禁止、主管機關對於違規情節輕微者得免予處罰、配合其他法律異動及修正不合時宜法條等事項，研擬「信用合作社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循法律修正程序辦理。

(七) 持續推動本會主管法規簡化、整合及現代化方案

1. 本會將廣續進行後階段法規檢討作業，針對本會 93 年 7 月 1 日成立前所頒發之命令、行政函令進行檢討，預計先以 10 年為期，接續檢討 70 年 2 月 1 日至 80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法令，經初步檢索計本會 35 則、銀行局 1,021 則、證券期貨局 520 則、保險局 364 則，作為後階段第 1 期，預計於 110 年底前檢討完成。
2. 第 1 期完成後，接續檢討 81 年 1 月 1 日至 93 年 6 月 30 日之法令，經初步檢索計本會 225 則、銀行局 2,480 則、證券期貨局 2,355 則、保險局 1,065 則，最晚於 11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本會成立前之全部法規檢討。

(八) 檢討強化保險商品結構轉型及銷售後管理相關規範

1. 本會配合接軌 IFRS 17 及 ICS 調整保險商品結構之政策，強化對保險業附保證給付投資型保險商品管理規範，使投資型保險商品回歸由要保人自負投資風險，以

減少保險業經營風險；另針對失能扶助保險商品，研議請保險業評估個別商品費率適足性，如有費率不適足者，將要求保險公司研提準備金補強計畫。

2. 為引導保險業商品結構轉型，本會將研議修正人身保險業商品結構綜合評分值，修正保障型及高齡化保險商品之定義及提高計算權重，對符合獎勵標準之業者，給予適度提高其國外投資額度及降低安定基金提撥費率之獎勵。
3. 為強化保險商品銷售前、後之控管措施，健全保險商品發展及強化公司營運風險之管控，本會將規劃修正「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規定，強化要求保險業檢討商品費率適足性及商品銷售後管理等相關規定。

(九) 推動綠色保險之發展

1. 為鼓勵產險業者發展我國綠色保險，滿足發展綠能產業及轉型綠色經濟之需要，本會已督請產險公會成立綠色保險推動專案小組，盤點分類國內綠色保險商品發展情形，並參考國外經驗及銜接國內實務以研發推廣多元商品，另本會將持續配合商品開發與實務需求研議檢討鬆綁法規，並鼓勵業者參與。
2. 為鼓勵保險業提供金融機構融資綠能產業之保險保障，本會簡化保險期間超過 3 年之專屬客製化信用保險商品送審方式，並透過法規鬆綁協助相關業務推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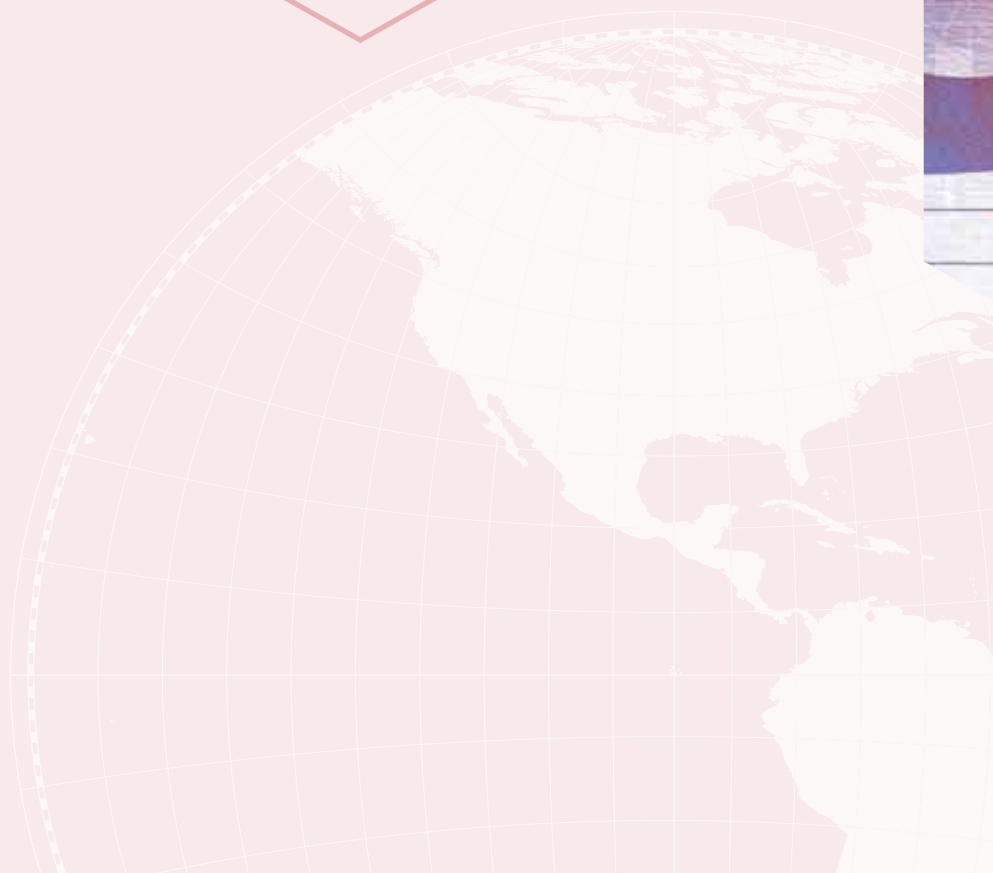
(十) 督導金融業落實揭弊者保護

本會將持續追蹤檢討金融業依內控內稽辦法所定檢舉制度之執行情形及策進作為，並將金融業檢舉制度納入檢查範圍，以確保業者落實推動揭弊者保護。此外，配合法務部「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推動方向及立法進程辦理相關事宜。



FSC Activities

109 年重要事件紀要





20%

20%

includes a PDF
optimized for pr

5

109 年重要事件紀要

日期	重要內容
01月	
1	「本國銀行申報監理資料作業缺失處理要點」生效，依該處理要點之記點機制，彙整統計本國銀行財報類資料申報缺失態樣及記點情形，並配合採取行政導正措施或核處，自 109 年實施後，本國銀行申報監理資料品質已見改善。
3	發布修正「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第 2 條附件及第 3 條附件，訂定經營管理績效指標各類別指標項目 109 年之權重及部分指標項目 109 年適用標準。
15	1. 修正「證券商設置標準」、「證券商管理規則」、「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管理規則」，將募資金額在 3,000 萬元以下之具證券性質虛擬通貨納管。 2.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增訂獨立董事獨立性規範。
16	修正「人身保險業辦理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督促壽險業者主動建立宣告利率平穩機制，明定公司訂定宣告利率應考量區隔資產帳戶固定收益債券利息收益率等，並自 109 年 7 月 1 日生效。
17	發布 108 年壽險業準備金現金流量測試之各類資產情境設定規範。
22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強化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等資訊揭露，並將酬金揭露之級距增加至 10 個級距（原 8 個）等。
02月	
3	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開放證券自營商得經董事會重度決議，與海外關係企業買賣外國債券或從事外國衍生性商品交易。
5	修正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部分規定，強化保險業對於連結類全委帳戶及所投資子標的之淨值內扣費用、投資績效、投資報酬率舉例、收益分配來源等事項之投資型保單資訊揭露。
7	我國首檔伊斯蘭債券（Sukuk）發行。
11	修正「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增訂應揭露個別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等之酬金情形及上市上櫃證券商及期貨商應個別揭露 5 位酬金最高之主管情形等。
13	修正「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明定保險業招攬人員及業務往來保險經紀人不得勸誘客戶解除或終止契約，並增訂招攬及核保面相關控管措施；以及保險業銷售各種有解約金之保險商品予 70 歲以上客戶，銷售過程應以錄音、錄影等方式保留紀錄。
20	與德國金融監理總署（Federal Financial Supervisory Authority）完成銀行保險業監理合作備忘錄之簽署。
20	修正「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明定違反負責人消極資格條件之法律效果為當然解任、提高資產規模達 1 兆元以上之保險業專業董（監）事人數等。

03月

日期	重要內容
24	修正「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修正投資型保險商品所連結投資標的之信用評等等級之要求、國內結構型商品倘無法取得商品之發行評等者之替代方式，以及投資型保險商品送審文件。
27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增列個別股東擔任委託書徵求人最低應持有金融機構已發行股份 200 萬股之持股數門檻。
4	發布「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解釋令，明定保險業對要保人解約條件，應確認其解約之意願及原因、電訪告知要保人解約或解舊買新所將面臨之相關權益損失情形等規範。
10	同意 11 家保險公司申請試辦「保全 / 理賠聯盟鏈」服務。
18	1. 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增訂上市櫃公司（包括證券商及期貨商）應於每季財務報告揭露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等資訊。 2. 自 109 年 3 月 19 日起採行調降每日盤中借券賣出委託數量、均成交數量之 30% 調降為 10%。
20	發布「保險業之董（理）事、監察人（監事）得由其他金融事業負責人兼任原則」解釋令。
23 、 24	修正「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增訂該等金融業股票已在證交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買賣者，應於每季財務報告揭露其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等資訊。
24	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票券金融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強化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等揭露，並將酬金揭露之級距增加至 10 個級距（原 8 個）等。
30	修正「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增訂核准制保險商品經駁回後重新送審時適用較短准駁時程、同意符合一定條件之保險業所送核准制人身保險商品得採備查方式辦理。
1	發布「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 19 條及第 21 條之 1 規定之解釋令，明定保障型及高齡化保險商品之範圍。
9	訂定「獎勵本國銀行加速辦理紓困振興貸款方案」，提供協助予受 COVID-19 影響而發生營運或經濟困難之事業及個人，及促進本國銀行辦理各部會紓困振興貸款。

04月

日期	重要內容
10	發布因應 COVID-19 衝擊關於「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有關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認定標準及處理原則」之暫行措施，保險業就受疫情影響之投資用不動產承租戶所提供相關協助措施，致其所持有之不動產未符合處理原則所訂出租率及收益率等標準，得向本會專案報核辦理展延即時利用期限。
13	備查壽險公會所報修正「人身保險業保險商品設計自律規範」，增訂有關人身保險業設計保險商品時，應符合「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帳戶價值）之最低比率規範」，以提高保險商品之保險保障成分。
15	備查壽險公會所報修正「投資型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提高保險商品之保險保障成分。
17	洽悉壽險公會所報「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實務處理作業方式問答集。
21	開放證券商得受託管理私募股權基金業務、引介投資機構參與投資。
22	將旅遊綜合保險及旅遊不便保險列為「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 34 條第 1 項及「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 34 條第 1 項得免簽署之範圍。
28	1. 發布修正「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放寬保險業與其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得採概括授權方式辦理之交易態樣。 2. 訂定「檢查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調整檢查作業相關措施指引」，以維持檢查工作持續運作。
30	函請金融業公會轉知會（社）員機構，於疫情期間有採行異地或居家辦公等應變措施者，內稽單位將異地或居家辦公之作業流程內控及資安防護之執行情形列為查核重點。
05月 11	修正「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得採公允價值模式，且得於會計年度開始日後始變動會計政策或會計估計事項之適用規定等。
14	調整 109 年度下半年人身保險業各幣別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
20	本會黃主任委員天牧、許副主任委員永欽就任。
21	修正發布「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一第一項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申報應注意事項」部分規定。
28	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第 3 條之附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之神經障害系列審核基準。
06月 5	與加拿大證券管理機構中的 8 省金融主管機關共同簽署金融科技合作協議。
8	1. 臺灣永續指數期貨及臺灣生技期貨上市。 2. 期貨市場動態價格穩定措施擴大適用至匯率期貨及 ETF 期貨。
9	宣布調整回復每日盤中借券賣出委託數量，及取消當日收盤價跌幅達 3.5% 以上，次一交易日不得以低於前一交易日收盤價放空等措施。

日期	重要內容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總統公布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之修正，明定操縱、內線交易或詐欺等行為，為保護機構提起代表訴訟、解任訴訟之事由；將興櫃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納入保護機構得提起代表訴訟、解任訴訟之範圍等。 2. 總統公布修正保險法第 107 條及第 138 條之 2 條文，規定以未滿 15 歲之未成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 15 歲時始生效力。另增訂信託業依信託業法規定擔任保險金信託之受託人，且該信託契約之受益人與保險契約之受益人為同一人，並以被保險人、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限者，其信託給付屬本金部分，視同保險給付。
12	舉辦「本國銀行總經理第 50 次業務聯繫會議」及表揚典禮。
20	訂定 109 年上半年度起保險業計算資本適足率之相關報表及填報手冊。
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將海域活動綜合保險納為網路投保之險種。 2. 修正「保險業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與異業合作推廣附屬性保險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新增保險業與異業合作推廣附屬性保險商品之業務。 3. 修正發布「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帳戶價值）之最低比率規範」，明定該等被保險人投保之人壽保險亦應符合死亡給付對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帳戶價值）之最低比率。
07 月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啟動保險「保全 / 理賠聯盟鏈」試辦服務。 2. 查詢金融遺產機制擴大至全國實施。 3. 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帳戶價值）之最低比率規範生效。
6	訂定發布「保險業申報監理資料作業缺失處理要點」，強化保險業申報監理資料之正確性及時效性，並使業者申報缺失之核處記點機制具客觀標準。
9	備查產險、壽險公會所報「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要求保險公司風控長應為專職。
15	修正「保險業設立遷移或裁撤分支機構管理辦法」，將保險業國內分支機構改為三級管理（分公司 / 分社、服務中心及通訊處），並增訂保險業得於營業執照所載地址外之場所設置異地辦公場所或非供對外營業使用之場所辦公等規範。
16	開放票券金融公司得與 OBU 及 OSU 辦理外幣債券買賣及其附條件交易，及得與 OBU 辦理外幣資金拆借。
17	訂定「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 19 條及第 21 條之 1 之解釋令。
28	發布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 6 年計畫。
29	核定壽險公會所報 109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人身保險業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自動調整精算公式」實務處理作業方式問答集。

08月

日期	重要內容
5	修正「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放寬上櫃股票得為融資融券資格之審查標準，明定實收資本額達 6 億元以上之上櫃公司，其獲利能力得不適用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之應達標準。
6	發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
7	1. 訂定「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開放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銀行業，得對高資產客戶提供本國銀行發行之外幣結構型金融債券等 8 項商品或服務。 2. 同意印尼商印尼人民銀行（Bank Rakyat Indonesia）在臺申設分行。
10	舉辦「109 年銀行業公平待客原則評核結果」表揚典禮。
11	公告委託集保結算所辦理票券金融公司監理資料蒐集暨處理作業及委託期間等相關事宜。
12	舉辦「保險業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機制聯繫暨表揚會議」。
18	發布「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
19	舉辦「109 年度證券期貨業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機制業務聯繫暨表揚會議」。
25	發布「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
27	發布「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
28	修正「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將保險業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之銷售過程應錄音或錄影之客戶年齡門檻自 70 歲以上調降為 65 歲以上，並自 10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09月 1	1. 發布「信託 2.0—全方位信託」推動計畫。 2. 將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證券商納入查詢金融遺產之服務範圍。
7	舉辦「2020 年保險業風險管理趨勢論壇～保險業重塑與新生之契機」研討會，探討因應 IFRS17 實施及 ICS 持續進化下的新思維與新策略等 2 主題。
8 10	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開放符合一定條件之證券商得以受託買賣（複委託管道）、受託投資（信託 / 財富管理管道）及自營買賣（自營管道），提供高資產客戶商品服務。
9	放寬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或協管其他基金應具備 2 年經驗資格之認列範圍。
14	舉辦「109 年人身保險理賠制度研討會」。
15	舉辦「109 年保險業招攬及核保制度座談會」。
17	1. 舉辦 109 年度保險業法令遵循研討會 2. 督導銀行內部稽核單位建立對董監事及高階管理階層涉有不當行為之查核報告處理程序，以發揮內部控制第三道防線功能。

10月

日期	重要內容
25	核備櫃買中心所報訂定可持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建置我國可持續發展債券櫃檯買賣制度。
26	修正「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明定外國銀行分行得將依法令規定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金額之 50% 計入本辦法有關分行淨值、無累積虧損之判斷及存款總餘額之核算基準規定。
30	舉辦「109 年度保險業公司治理研討會」，宣導公司治理 3.0、綠色金融 2.0，以及保險業因應氣候變遷之監理法規、措施及保險商品等政策措施，並分享永續金融、氣候變遷及解析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TCFD）等議題。
7	放寬投信基金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之反向投資決定限制相關規範。
8	與泰國中央銀行（Bank of Thailand）完成銀行業監理合作備忘錄之簽署。
15	開放具一定資格之外資，得以其持有之外國有價證券或外幣為擔保品向證券商辦理資金融通。
21	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範上市、上櫃公司應於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增加揭露監察人酬金資訊及公司薪資報酬政策。
23	邀集 16 家金融控股公司總稽核及稽核人員進行座談，就利害關係人交易管理、對轉投資事業與子公司監督管理等主要檢查缺失進行意見交流，協助業者瞭解本會監理立場及檢查方向。
23	舉辦「銀行業推動金融資安行動方案研討會」，邀請本國銀行及金融控股公司資安部門主管與會，凝聚業者推動共識，提出具體建議及推動方式，俾利方案推行。
26	修正「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及網路保險服務管理辦法」。
26	1. 訂定「境內法人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開立授信目的帳戶規定」，開放境內法人得於 OBU 開立授信目的帳戶。 2. 實施盤中零股交易制度。
26、 28	修正「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票券商負責人及業務人員管理規則」、「信用合作社社員代表理事監事經理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及選聘辦法」、「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等多項規定，將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數位經濟、財務會計、行銷或人力資源等專業領域納入其資格條件。

日期	重要內容
28 、 29	舉辦 Fintech Taipei Forum 2020 台北金融科技論壇。
29	調降「個人投保旅行平安保險意外死亡及失能給付標準費率表」之各費率之 10%，及新增提存特別盈餘公積，健全保險業財務結構。
30	1. 修正「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增列應於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揭露監察人酬金資訊及公司薪資報酬政策等規定。 2. 邀集 36 家本國銀行及中華郵政公司總稽核及稽核人員進行座談，說明監理重點，並就銀行辦理理專是否有不當行為專案查核心得、本會對內部稽核辦理 AML 驗證查核之建議、檢查放表系統使用說明及常見問題，進行分享及交流，協助業者強化內部稽核作業。
11月 2	發布證券商及期貨商財務報告附表格式之令，增列應於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揭露監察人酬金資訊及公司薪資報酬政策等規定。
3	舉辦「本國銀行總經理第 51 次業務聯繫會議」。
4	邀集 24 家證券商總稽核及稽核人員進行座談，分享當前稽核工作關注議題，證券商主要缺失態樣及本會近期對證券商務開放及監理重點，以協助業者強化內部稽核作業。
5 、 6 、 12	修正「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財產保險業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業務管理辦法」、「保險業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審核及管理辦法」、「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及第 16 點附件二、「人身保險業辦理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應具備資格條件及注意事項」等，將原申訴綜合評分之排名，改以公平待客原則評核結果取代，俾作為評估保險業申請相關業務之資格條件。
6	1. 修正「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及「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增訂應揭露外部複核精算人員相關資訊、修正揭露分支機構資訊及攸關消費大眾重大訊息之揭露時點等。 2. 邀集投信投顧公會及 39 家投信公司內部稽核主管進行座談，說明監理重點，並分享對利益衝突管理及檢查意見改善實務作法，以協助業者強化內部稽核制度。
12	110 年度起適用人身保險業各幣別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維持 109 年下半年各幣別責任準備金利率。
13	舉辦「保險業內部稽核座談會」，與壽險、產險公會及 45 家壽險、產險與再保險公司之總稽核及稽核人員進行座談，就金融消費者保護作業主要檢查缺失、辦理檢查意見改善應加強事項，及本會推動實施之重要政策及檢查放表系統措施等相關議題進行意見交流，有助業者瞭解本會監理立場及檢查方向。

12月

日期	重要內容
19	成立「金融科技共創平台」。
20	邀集 23 家信用合作社稽核部門主管召開內部稽核座談會，就「近期信用合作社主要檢查缺失態樣說明」、「109 年度信用合作社公司治理專案檢查缺失態樣說明」及「檢查局檢查放表系統使用說明及常見問題」進行分享與交流。
23	英國富時 100 指數期貨上市。
25	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開放投信基金受益人會議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
27	與農業金融局召開研商「檢查局受託檢查農業金融機構相關事宜」會議。
1	訂定 109 年度起保險業計算資本適足率之報表及填報手冊。
4	邀集 45 家保險公司資安部門及資訊部門主管召開「109 年度保險業資安宣導說明會」，就「本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重點說明」、「保險業資安監理重點說明」及「保險業資訊作業專案檢查主要檢查缺失態樣說明」進行分享與交流。
8	核發樂天國際商業銀行營業執照。
14	修正「外國銀行在臺分行發行新臺幣金融債券辦法」，新增外銀在臺分行發行新臺幣金融債券銷售對象，並修正淨值計算規定。
15	修正「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金融領域特殊專長之資格條件及認定原則」，調降申請人應具相當資歷之任職期限，如：將申請人擔任國內外金融機構經理級職務之期間，由 5 年調整為 3 年、重要資深主管於金融機構擔任經理級以上主管職務之期間，由 10 年調整為 5 年等。
17	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增訂投信事業經營業務應合理收取或支付費用。
21	修正「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增列應於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揭露監察人酬金資訊及公司薪資報酬政策等規定。
23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通過「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25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
30	同意所有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 14 家產險公司運用 AI 輔助辨識系統申請試辦「強制險 2.0」。



Appendices

附錄

- 110 年開始實施之重要措施
- 本會團隊陣容
- 金融統計概況

附錄

110 年開始實施之重要措施

預計 實施日期	新措施或規定	具體內容
1月1日	銀行開辦高資產客戶理財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會於 109 年 8 月 7 日發布「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銀行，可針對資產達 1 億元以上之高資產客群，提供多元化金融商品及顧問諮詢服務，及擴大參與具臺灣特色之金融商品。已於 109 年底核准 3 家銀行辦理。 2. 第二批次於 110 年 2 月受理申請，於第 2 季公布審查結果，後續將視業務發展及銀行辦理情形，持續受理申請。
1月1日	境內法人得於 OBU 開立授信目的帳戶	具實質國際營運資金需求之境內企業，得於 OBU 辦理外幣授信，並開立授信目的帳戶，以運用該帳戶進行與授信目的相關之資金收付，滿足其國際資金調度需求。
1月1日	發布銀行局主管法規函釋開放資料集	透過開放完整結構化法令函釋資料，促成金融業者依各自需求，以法遵科技發展整體法制作業管理全面數位化，提升法遵風險管理綜效，降低金融業者之法遵風險，並促進監管有效性，深化監理合作。
1月1日	發布保險業 109 年度適用之資本適足率填報手冊及相關監理報表	產險業及再保險業計算 109 年底資本適足率，應將天災風險納入風險資本計算，並就天災險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於風險資本增加幅度內對應計入當期自有資本。
1月1日	調降「個人投保旅行平安保險意外死亡及失能給付標準費率表」之各費率之 10%，及新增提存特別盈餘公積，健全保險業財務結構	為合理反映保險業實際經驗，調降旅行平安險中有關意外死亡及失能給付標準費率表之各費率之 10%，其餘維持不變。另為健全保險業財務結構，保險業於每年營業年度終了，應按「個人投保旅行平安保險意外死亡及失能給付標準費率表」，就該年度銷售之個人旅行平安保險意外死亡及失能給付保單，依其保險金額及保險日數計得之保費收入合計金額之 10%，扣除名目稅率 20% 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1月1日	保險業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應為專職，不得兼任其他職務	為強化保險業之法令遵循，規範保險業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除所得兼任不具利益衝突之職務（資產 1 兆元以上保險業，其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得兼任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單位主管；其餘保險業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得兼任法務單位主管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單位主管）外，應為專職，不得兼任其他職務。
1月1日	保險業應揭露監察人（監事）酬金資訊及公司薪資報酬政策	<p>保險業應於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員工福利費用明細表內，增加揭露監察人（監事）酬金資訊。</p> <p>註：現行明細表已要求揭露董（理）事酬金資訊及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員工。</p>
1月1日	投資型保險商品給付累計孳息	投資型人壽保險商品之祝壽保險金或滿期保險金，於保險期間屆滿後，至給付保戶前之期間，該部分保單帳戶價值應存放於專設帳簿，且須給付累計孳息。
1月1日	保險業「保全 / 理賠聯盟鏈」開辦	保險業「保全 / 理賠聯盟鏈」已於 109 年底成功結束試辦，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開辦，除原參與試辦之 9 家壽險業者及 2 家產險業者外，將再增加 7 家業者加入聯盟鏈，保戶於任一家參與保全 / 理賠聯盟鏈之保險公司提出契約變更或理賠申請，即可透過壽險公會建置之平台，通報其他參與聯盟鏈之同業啟動理賠或保全服務之受理。
1月1日	推動 AI 輔助辨識系統應用於保險理賠	保險公司可透過拍照或掃描民眾申請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診斷書與單據上傳至 AI 輔助辨識系統，由該系統抓取文字內容及欄位解析，經理賠人員覆核後，由該系統自動運算給付金額，再經理賠人員確認無誤後，通知受害人理賠結果。

預計 實施日期	新措施或規定	具體內容
1月8日	修正「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部分規定	為強化保險業務員工作權之保障，本會修正「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以適度衡平保險業務員違反「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19條所定受停止招攬或撤銷登錄處分所衍生之效果及業務員權益。
1月11日	提高民衆檢舉金融違法案件之檢舉獎金	為提高民衆檢舉誘因，本會修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受理民衆檢舉金融違法案件獎勵要點」，將檢舉重大金融違法案件之獎金提高為現行獎額之十倍，並將檢舉違法情節較輕微之獎金提高為現行獎額之五倍，以鼓勵民衆檢舉不法。
1月19日	修正「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第2點規定	將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老人及其家庭成員納入微型保險承保對象，以擴大微型保險承保對象，使經濟情況不寬裕之高齡者可獲得基本保險保障。
1月	純網路銀行開業	本會已於109年底及110年2月核發2家純網銀營業執照，至其餘1家仍積極準備開業相關事宜中，純網銀將陸續對外營業。
1月	修正「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部分規定	新增保險業辦理保險期間超過3年之專屬客製化信用保險之再保險分出方式及條件、新增財產保險業送審與異業合作推廣之附屬性保險商品附加費用率中載明方式等配合實務需求之規定。
3月3日	修正「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	為確保再保險安排之有效性，提升透過保險經紀人安排再保險之透明度，及強化對再保險分入業務之風險對價評估，以督促保險業者確認再保險費率之適定性，並反映各項成本。
3月3日	修正「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及「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	因應純網路銀行之設置，強化對保經代公司負責人之監理，促使保經代公司及兼營保經代業務之銀行穩健經營及強化其財務體質，強化對使用電子保單保戶權益之保障，提升再保險安排相關作業之透明度與強化再保險相關監理與市場紀律等。
3月	開放外資投資指數投資證券（ETN）	為擴大ETN市場之參與者及健全ETN市場發展，並滿足外資指數化商品需求，開放外資投資ETN。
4月1日	修正「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第3條、第5條、第13條	為降低住宅地震保險發生削額給付機率，以保障民衆權益，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總承擔限額由700億元調高為1,000億元，第一層共保組織承擔限額，由30億元調高為42億元，第二層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承擔及分散限額，由670億元調高為958億元。
4月	建立外資登記文件無紙化環境	為達外資登記文件無紙化，開放由保管機構出具外資中英文登記表影本同正本之聲明，並得以電子公文傳送證交所，以簡化現行保管機構須以紙本檢送登記表至證交所備查之作業方式。
4月	推動「本國銀行API數位監理申報機制」	為使申報作業機制與時俱進，並提升現有申報效能及安全性，「銀行及票券公司監理資料申報窗口系統」（單一申報系統）將分階段全面導入本國銀行業採API申報方式申報： 1. 第一階段：自110年4月起，本國銀行應以API方式申報至少32張報表。 2. 第二階段：自111年1月起，本國銀行95張報表全面採API方式申報。
6月底前	證券市場推動股票造市制度	為活絡股市量能及提振優質低流動性股票之交易性，已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推動上市櫃股票造市者制度，由該2單位篩選優質低流動性股票為主要造市標的，且採自營商自願參與擔任造市者或交易獎勵參與者方式。全案規劃於110年6月底上線，預期對活絡國內資本市場帶來正面效益。

預計 實施日期	新措施或規定	具體內容
6月底前	開放證券商複委託得以定期定額方式辦理受託買賣	為滿足投資人資產全球布局之理財需求，預計 110 年 6 月底前開放證券商得辦理以定期定額方式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
6月底前	推動「票券金融公司數位監理申報機制」	為強化金融監理科技應用，本會已於 109 年 8 月 11 日公告委託集保結算所辦理票券金融公司監理資料蒐集暨處理作業及委託期間等相關事宜，並建置票券金融公司數位監理申報暨分析系統，定期及不定期提供金融監理機關監理分析資料及管理性報表，預計 110 年 6 月底前正式上線。
6月底前	強化期貨市場交易動態價格穩定措施，將股票期貨納入實施範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防範交易者錯誤下單、胖手指及盤中委託簿流動性瞬間失衡而產生價格瞬間異常波動，本會督導期交所建置期貨市場動態價格穩定措施。 2. 目前動態價格穩定措施適用範圍包括國內股價指數期貨、臺指選擇權、國外股價指數期貨、ETF 期貨及匯率期貨等商品，預計 110 年第 2 季前將再納入股票期貨。
6月底	銀行不動產放款之資本計提採行貸放比率 (LTV) 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使本國銀行以不動產為擔保之放款之資本計提與國際接軌，本會經參酌 Basel III 最終定案版本研議修正銀行不動產放款之資本計提方法將採用 LTV 法，預定自 110 年 6 月底起實施，惟銀行經評估相關工作已準備完妥者，得提前於 109 年底開始適用。 2. 上開修正規定實施後，本國銀行對於不動產放款之資本計提方法將依據 LTV 之高低決定所適用之風險權數，其資本計提將更具風險敏感性，以反映其辦理不動產放款之風險程度。
6月底	推動保障型保險商品平台	為提供滿足國人基本保險保障之商品，國人得以簡單、便利之方式獲得保險商品及投保資訊，建置「保障型保險商品平台」，並提供保險業者誘因，促使業者設計並提供消費者簡單、實惠之保障型及高齡化保險商品。
7月1日	提高小額終老保險投保金額及件數限制	為提高國人保險保障額度，本會已於 110 年 2 月 23 日發布修正「小額終老保險相關規範」，將傳統型終身人壽保險主契約保額上限由 50 萬元提高至 70 萬元，並配合保險金額提高將有效契約件數由二組放寬為三件，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7月1日	調降個人傷害保險（不含旅平險）第一類職業類別之意外死亡（含完全失能）危險發生率上限	為合理反映保險業實際經驗及維護消費者權益，調降個人傷害保險（不含旅行平安保險）第一類職業類別之意外死亡（含完全失能）危險發生率上限至萬分之 5.7267（即萬分之 8.181 之 70%），其餘維持不變。
第 3 季	金融遺產資料匯入被繼承人財產參考清單	為提升民衆查詢金融遺產效率及方便性，本會與財政部刻正規劃在安全電子化傳輸之前提下，金融機構可將查得之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傳送至財政資訊中心，並匯入被繼承人財產參考清單內。
第 3 季	開設創新性新板協助籌資	為扶植創新產業發展，完善企業籌資管道，並擴大我國資本市場規模，將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現行多層次資本市場架構下分別開設「臺灣創新板」及「戰略新板」，並配合修正相關法規及系統設置，協助新創事業進入資本市場籌資。
第 3 季	推動國人退休準備平台	為因應國內的高齡人口結構，積極向國人推廣退休理財觀念，並協助國人以長期投資方式儲備個人退休金，督導集保結算所規劃結合退休投資與促進公益之國人退休準備平台，並於基富通平台上線。

本會團隊陣容



由左至右：

保險局施局長瓊華、銀行局莊局長琇媛、許副主任委員永欽、黃主任委員天牧、邱副主任委員淑貞、證券期貨局張局長振山、檢查局張局長子浩

金融統計概況

（一）銀行業

1. 經營概況

截至 109 年底，我國銀行業總資產合計為 69 兆 2,673 億元，淨值為 4 兆 6,452 億元，均為歷年新高，109 年全年稅前盈餘為 3,708 億元，因受疫情衝擊影響，致全年獲利低於 108 年。另 109 年全年本國銀行資產報酬率（ROA）及淨值報酬率（ROE）分別為 0.59% 及 7.72%，109 年 9 月底平均資本適足率為 14.14%。此外，109 年底本國銀行放款總餘額為 31 兆 4,657 億元，逾期放款金額為 692 億元，逾期放款比率為 0.22%，備抵呆帳占逾期放款之覆蓋率則為 623.24%。整體而言，109 年銀行業之資產品質與獲利能力均因疫情衝擊而低於 108 年。

2. 重要指標

幣別：新臺幣

項目	單位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銀行業家數							
總機構	家數	100	99	98	97	96	97
本國銀行（註1）	家數	39	39	38	37	36	37
外國銀行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註2）	家數	30	29	29	29	29	29
信用合作社	家數	23	23	23	23	23	23
票券金融公司	家數	8	8	8	8	8	8
分支機構	家數	3,764	3,758	3,753	3,747	3,757	3,756
本國銀行	家數	3,442	3,430	3,417	3,403	3,405	3,403
外國銀行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註2）	家數	39	38	38	38	38	38
信用合作社	家數	253	260	268	276	284	285
票券金融公司	家數	30	30	30	30	30	30
銀行業存款餘額（註3）							
本國銀行占有率	%	95.92	95.03	95.42	95.80	95.30	95.50
外國銀行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占有率（註2）	%	2.34	3.25	2.88	2.53	3.06	2.91
信用合作社占有率	%	1.75	1.72	1.69	1.67	1.64	1.59
銀行業放款餘額（註3）							
本國銀行占有率	%	93.97	94.04	93.71	93.68	93.47	94.04
外國銀行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占有率	%	4.46	4.38	4.72	4.75	4.96	4.40
信用合作社占有率	%	1.57	1.58	1.58	1.56	1.57	1.56
逾放概況							
銀行業逾放金額（註4）	億元	602	719	754	691	642	702
本國銀行逾放金額	億元	599	707	747	684	636	692
銀行業逾放比率（註4）	%	0.22	0.26	0.26	0.23	0.20	0.21
本國銀行逾放比率	%	0.23	0.27	0.28	0.24	0.21	0.22
本國銀行備抵呆帳覆蓋率	%	555.43	502.93	492.92	575.44	651.78	623.24
本國銀行獲利概況							
本國銀行股東權益報酬率（ROE）	%	10.58	9.24	8.97	9.31	9.38	7.72
本國銀行資產報酬率（ROA）	%	0.75	0.68	0.67	0.70	0.72	0.59

註：1. 表列本國銀行資料不含全國農業金庫。

2. 本會於101年6月11日核發大陸商中國銀行臺北分行及大陸商交通銀行臺北分行之營業執照，且該2家銀行分別於101年6月22日及101年7月16日開始營業。故自101年度起，原項目「外國銀行在臺分行」納入統計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並更名為「外國銀行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另原項目「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占有率」更名為「外國銀行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占有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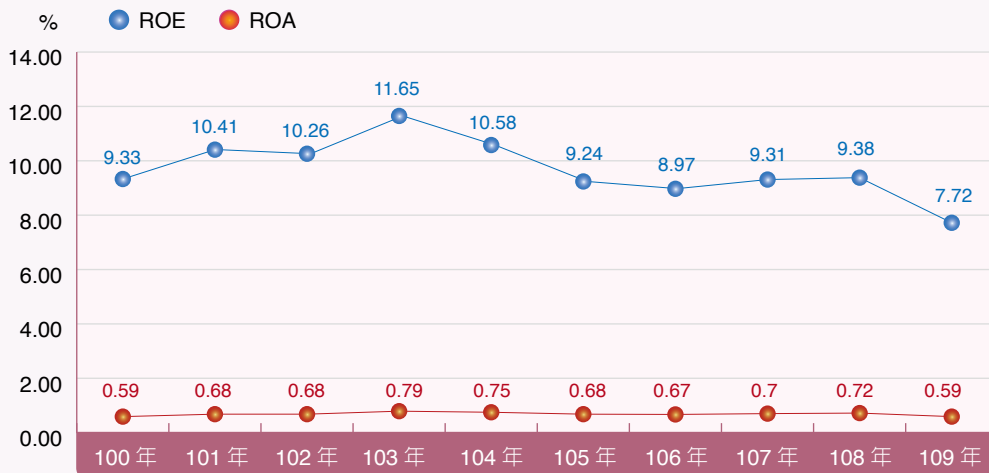
3. 存放款餘額按全行統計。

4. 銀行業逾放金額及逾放比率包含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及信用合作社，自102年起含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

本國銀行逾放比及金額 VS 本國銀行備抵呆帳覆蓋率



本國銀行股東權益報酬率 (ROE) 及資產報酬率 (ROA) 趨勢



(二) 證券期貨業

1. 經營概況

- (1) 證券商獲利穩健：自 97 年金融海嘯後，證券商稅前盈餘皆維持在 200 億元以上，109 年稅前盈餘為 657.97 億元，較 108 年 434.13 億元增加 223.84 億元，增幅 51.56%，主係證券市場成交值較去年增加 24.18 兆元，使經紀業務收益上升所致。
- (2) 投信業獲利穩健：自 97 年金融海嘯後，投信業稅前盈餘皆維持在 54.39 億元以上，獲利相當穩健，108 年為 91.13 億元，109 年自結稅前盈餘達 110.78 億元，較 108 年同期增加 19.65 億元。
- (3) 期貨商獲利穩健：期貨業 109 年稅前盈餘 50.29 億元，較 108 年同期 43.02 億元增加 7.27 億元。

2. 重要指標

單位：家數

項 目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證券服務事業家數						
證券商總公司	120	116	111	108	106	105
證券商分公司	965	910	883	871	853	848
經紀商	80	78	74	72	71	70
自營商	81	79	77	76	75	74
承銷商	62	59	58	58	58	58
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37	38	39	39	39	39
證券投資顧問公司	89	87	84	82	84	85
期貨業家數						
專營期貨商	15	15	15	15	15	15
兼營期貨業務	29	29	28	26	26	26
自營商	31	33	33	32	32	32
經紀商	31	30	28	26	26	26
期貨顧問事業	34	34	32	32	31	30
期貨經理事業	8	9	9	7	6	6
交易輔助人	49	49	48	47	47	44
期貨信託事業	9	10	10	10	8	8

(三) 證券期貨市場重要指標

幣別：新臺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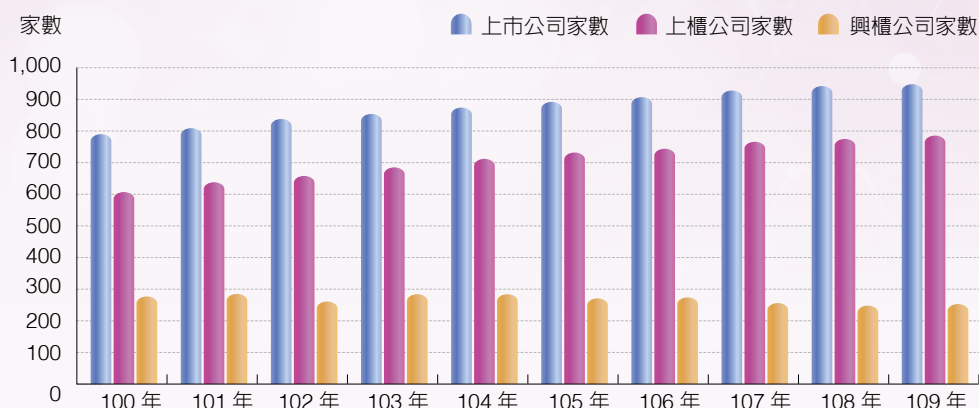
公開發行公司股票發行概況	單位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上市公司	家數	874	892	907	928	942	948
資本額	億元	69,509	70,217	71,362	71,589	71,556	72,384
市值	億元	245,036	272,479	318,319	293,185	364,135	449,038
上櫃公司	家數	712	732	744	766	775	782
資本額	億元	7,062	7,153	7,224	7,385	7,467	7,422
市值	億元	27,308	27,226	33,170	28,266	34,335	43,520
未上市、櫃公司	家數	646	645	658	672	677	708
資本額	億元	17,345	16,371	16,049	15,094	14,835	13,755
興櫃公司（註）	家數	284	271	274	256	248	253
資本額	億元	3,009	2,488	2,332	1,771	1,611	2,045
市值	億元	9,002	7,544	7,781	5,180	4,899	7,495

註：「未上市、未上櫃家數及資本額」數據包括「興櫃公司家數及資本額」。

項目	單位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證券成交概況							
集中市場總成交值	億元	225,051	189,156	257,989	321,624	290,566	491,825
股票	億元	201,915	167,711	239,722	296,089	264,646	456,543
指數股票型基金	億元	16,344	17,074	12,317	18,341	20,805	28,386
封閉式基金	億元	0	0	0	0	0	0
受益證券	億元	120	71	43	42	100	115
認購(售)權證	億元	6,450	4,255	5,845	7,126	4,971	5,092
臺灣存託憑證	億元	222	44	62	27	24	1,633
轉換公司債	億元	0	0	0	0	0	0
櫃買市場總成交值	億元	580,848	548,753	537,253	568,914	532,847	532,631
股票	億元	56,892	50,503	76,835	81,455	76,075	120,871
認購權證	億元	1,566	1,285	2,265	2,117	1,454	1,546
債券(含買賣斷、附條件)	億元	522,390	496,965	458,153	482,175	446,771	406,042
期貨成交概況(註)							
期貨及選擇權成交契約總數	契約數	264,495,660	241,678,556	265,705,669	308,083,576	260,765,482	341,393,346
期貨成交契約數	契約數	72,052,902	73,102,459	78,408,549	112,731,243	90,042,348	139,151,877
選擇權成交契約數	契約數	192,442,758	168,576,097	187,297,120	195,352,333	170,723,134	202,241,469
期貨及選擇權未沖銷契約總數	契約數	976,413	1,099,429	1,568,135	872,723	941,097	987,019
期貨未沖銷契約數	契約數	214,816	269,371	344,465	291,914	328,212	571,617
選擇權未沖銷契約數	契約數	761,597	830,058	1,223,670	580,809	612,885	415,402
全體外資買賣股票情形							
外資買賣超上市股票金額	億元	462	3,202	1,552	-3,549	2,442	-6,091
外資買賣上市股票成交值比率	%	28.38	30.45	25.93	26.19	27.66	27.65
外資買賣超上櫃股票金額	億元	533	317	327	-134	259	92
外資買賣上櫃股票成交值比率	%	8.9	11.12	9.26	12.27	11.78	12.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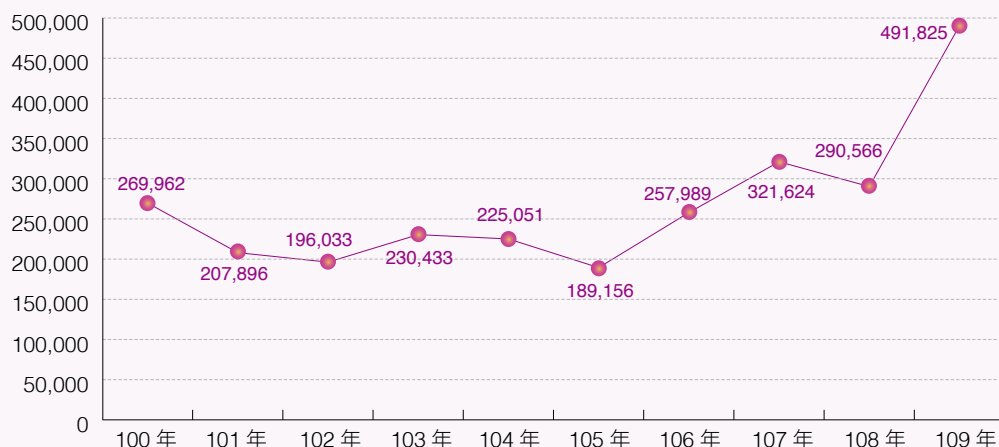
註：依據期貨交易法第3條規定，期貨交易係指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選擇權契約及槓桿保證金契約。我國目前期貨集中交易市場之期貨交易包括期貨契約及選擇權契約，為能明確表達我國期貨集中交易市場概況，爰本會年報自101年度起，調整期貨成交概況統計項目，並追溯調整相關數據至95年度。

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家數



集中市場總成交值

單位：新臺幣億元



(四) 保險業

1. 經營概況

- (1) 保費收入：壽險業保費收入去年略為下滑，109年為3兆1640億元，較108年同期減少3,027億元或8.7%，主因為109年起保單責任準備金利率下調、利變型保單宣告利率走低，致壽險業109年保費收入較前一年同期減少。產險業保費收入則是穩定成長。
- (2) 稅前盈餘：109年年初國內外股市因COVID-19因素而存在波動情形，臺、美債市指標利率亦因各國貨幣寬鬆政策而下降，使109年度稅前盈餘為2,231億元，較108年底增加524億元或30.7%。
- (3) 資產規模逐漸增加：109年保險業資產已達32兆1,670億元，較108年增加約2兆餘元。
- (4) 保險給付金額穩定成長，發揮社會安全維護網之功能：相較於108年度產險業之保險賠款金額為880億元，壽險業之保險給付金額為1兆9,423億元，略有小幅波動。109年產險業之保險賠款金額已逾899億元，壽險業之保險給付金額則已逾1兆8,730億元。

2. 重要指標

幣別：新臺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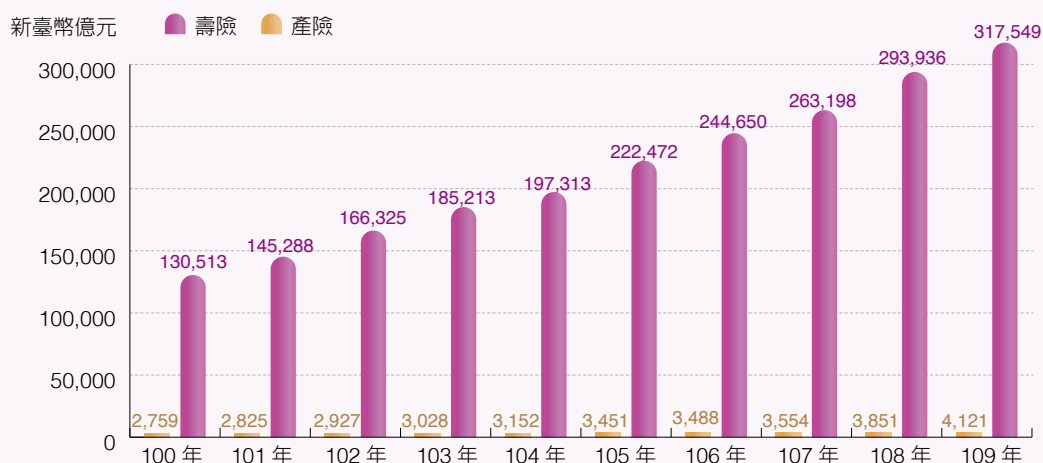
項目	單位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保險業家數（以營業執照核發為準）	家數	54	54	54	55	54	53
本國財產保險業（含合作社）	家數	17	17	17	17	17	17
本國人身保險業	家數	24	23	23	23	23	23
外國財產保險業	家數	5	6	6	7	7	6
外國人身保險業	家數	5	5	5	5	4	4
本國及外國再保險業	家數	3	3	3	3	3	3
本國保險業海外分支機構	家數	23	23	22	20	20	20
財產保險業	家數	10	9	9	8	8	7
人身保險業	家數	13	14	13	12	12	12
外國保險業在臺聯絡處	家數	10	10	9	8	8	8
財產保險業	家數	4	4	4	3	3	3
人身保險業	家數	2	1	0	0	0	0
再保險業	家數	4	5	5	5	5	4
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億元	676,313	707,989	738,724	781,837	826,976	885,369
保險業資產總額	億元	200,465	225,923	248,138	266,742	297,787	321,670
財產保險業資產	億元	3,152	3,451	3,488	3,554	3,851	4,121
人身保險業資產	億元	197,313	222,472	244,650	263,198	293,936	317,549
保險業資產占全體金融機構資產比率	%	29.64	31.91	33.59	34.12	36.01	36.33
財產保險業資產占全體金融機構資產比率	%	0.47	0.49	0.47	0.45	0.47	0.47
人身保險業資產占全體金融機構資產比率	%	29.17	31.42	33.12	33.66	35.54	35.87
保費收入占國民所得毛額之比率（註1）	%	17.80	18.55	20.03	20.32	18.83	16.47
保費收入	億元	30,628	32,793	35,769	36,772	36,438	33,521
財產保險保費收入	億元	1,361	1,460	1,567	1,656	1,771	1,881
人身保險保費收入	億元	29,267	31,334	34,202	35,116	34,667	31,640
財產保險與人身保險保費收入比		1:21.50	1:21.47	1:21.82	1:21.21	1:19.57	1:16.82
財產保險保費收入年增率	%	2.95	7.23	7.36	5.68	6.96	6.20
人身保險保費收入年增率	%	5.61	7.06	9.16	2.67	-1.28	-8.73
外國財產保險業市場占有率	%	14.96	14.48	15.59	12.80	12.98	12.80
外國人身保險業市場占有率	%	3.20	2.49	3.10	3.5	3.51	2.85
財產保險市場集中比率	%	61.5	62.59	62.17	61.37	61.41	61.34
人身保險市場集中比率	%	66.70	69.77	69.40	66.22	67.29	68.21
保險賠款及給付	億元	16,042	17,032	17,435	19,560	20,303	19,629
財產保險保險賠款	億元	682	785	884	803	880	899
人身保險保險給付	億元	15,360	16,246	16,551	18,757	19,423	18,730
保險密度	元	130,376	139,310	151,750	155,886	154,379	142,271
財產保險密度	元	5,794	6,201	6,648	7,021	7,505	7,984
人身保險密度	元	124,581	133,109	145,102	148,865	146,874	134,287
保險滲透度	%	18.26	19.16	20.51	20.68	19.28	16.97
財產保險滲透度	%	0.81	0.85	0.90	0.93	0.94	0.95

項目	單位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人身保險滲透度	%	17.45	18.30	19.61	19.75	18.34	16.02
人身保險新契約件數	千件	50,158	47,035	46,072	50,868	60,471	49,574
人身保險新契約保額	億元	539,622	509,818	502,762	476,017	492,631	306,753
人壽保險有效契約件數個人	千件	47,935	49,689	51,003	51,822	53,181	53,799
人壽保險有效契約保額個人	億元	374,660	385,207	393,847	416,369	435,185	439,736
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投保率	%	234.16	240.35	246.04	249.45	256.09	260.49
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普及率	%	286.98	288.03	293.25	307.24	303.7	294.32
人壽保險平均分紅利率	%	1.40	1.16	1.08	1.08	1.08	0.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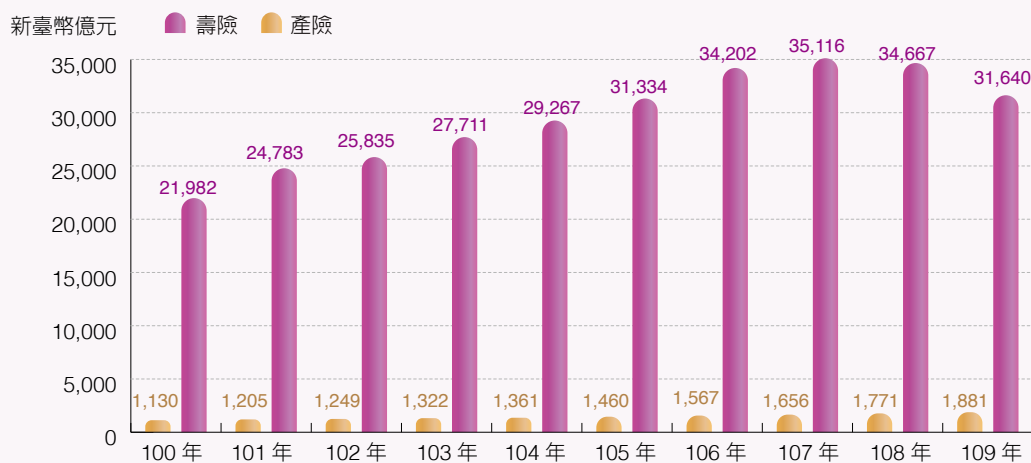
註 1：配合主計總處於103年將原國民生產毛額（GNP）修訂改為國民所得毛額（GNI），爰將本表原項目「保費收入占國民生產毛額之比率」改為「保費收入占國民所得毛額之比率」並更新歷年數據（103年GNI值為主計總處預估數）。

註 2：保險市場集中比率係指財產或人身保險市場保費收入前5大之保險業，其保費收入加總佔全體財產或人身保險市場保費收入總額之比率。

保險業歷年總資產



保險業歷年保費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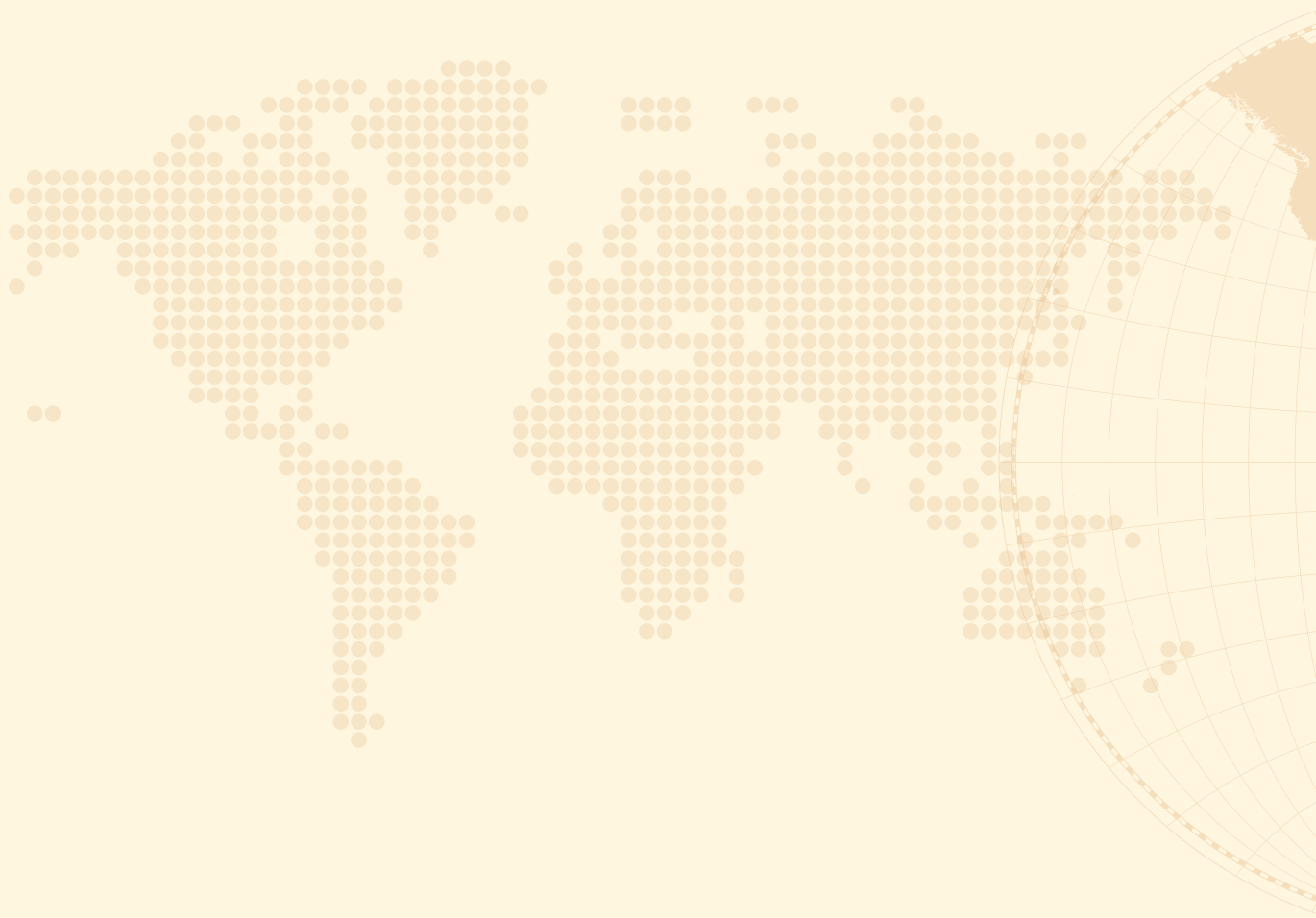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年報

發行機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	黃天牧	
執行編輯	綜合規劃處	
地址	220232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7 號 18 樓	
電話	02-8968-0899	
傳真	02-8969-1215	
網址	https://www.fsc.gov.tw	
電子版本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137&parentpath=0,4	
展售處	(1) 國家書店：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09 號 1 樓	電話：02-2518-0207
	網址： https://www.govbooks.com.tw	
	(2) 五南文化廣場 台中市北屯區軍福路 600 號	電話：04-2437-8010
	網址： https://www.wunanbooks.com.tw	
設計	種子發多元化廣告有限公司	
地址	11054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189 號 9 樓之 9	
電話	02-2377-3689	
傳真	02-2377-3672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創刊日期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出刊日期	年刊	
ISSN	1991248X	
GPN	2009400996	
定價	新臺幣 200 元	

發行機構為著作人，受著作權法保護，他人僅限於非營利及標示著作人名稱之條件下，得利用本刊物內容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年報以創作用 CC 姓名標示 — 非商業性 3.0 臺灣授權員條款釋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O.C.

220232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總機：02-8968-0899 傳真：02-8969-1215



www.fsc.gov.tw



GPN:2009400996
工本費：新台幣200元